



南充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安全生產規章制度

編 制：\_\_\_陳前\_\_\_

批 准：\_\_\_林勇\_\_\_

2020年4月1日發佈



# 發佈令

為了貫徹執行國家安全生產方針和政策，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規範及要求，規範公司的安全生產活動，按照《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規範》要求，公司組織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產責任制，完善了公司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整理成《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下發給相關人員和部門，請組織本單位人員學習，並認真貫徹、執行。

本《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現予以批准發佈，自發佈之日起正式實施。

批准人（簽字）：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發佈



## 制度說明

公司每年組織公司有關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操作人員等其他相關人員對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進行評審和修訂。當發生如下情況時，安全生產委員會應及時組織相關人員對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進行評審和修訂：

當國家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規程、標準廢止、修訂或新頒佈時；

當企業歸屬、體制、規模發生重大變化時；

當生產設施新建、擴建、改建時；

當工藝、技術路線和裝置設備發生變更時；

當上級安全生產監督部門提出相關整改意見時；

當安全檢查、風險評價過程中發現涉及到規章制度層面的問題時；

當分析重大事故和重複事故原因，發現制度性因素時；

其他相關事項。

# 目 錄

制度的編制與管理說明 .....	6
一、 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制度 .....	8
二、 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及責任追究制度 .....	22
三、 安全資金投入保障制度 .....	28
四、 安全生產會議管理制度 .....	30
五、 安全教育培訓管理制度 .....	32
六、 安全生產獎懲制度 .....	37
七、 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制度 .....	41
八、 特種設備安全操作規程 .....	41
九、 8大特種作業安全管理制度 .....	42
十、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 .....	58
十一、 危化品建設三同時管理制度 .....	61
十二、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安全管理制度 .....	64
十三、 安全管理制度評審和修訂管理辦法 .....	70
十四、 隱患定期排查制度 .....	73
十五、 安全檢查和隱患整改管理制度 .....	75
十六、 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和監控建檔制度 .....	78
十七、 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和監控責任制度 .....	83
十八、 隱患排查計劃及管理制度 .....	90
十九、 生產設施安全管理制度 .....	94
二十、 安全設施管理制度 .....	99
二十一、 生產裝置聯鎖保護控制作業辦法 .....	101
二十二、 檢維修安全管理制度 .....	105
二十三、 關鍵裝置和重點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	108
二十四、 生產設施拆除和報廢管理制度 .....	111
二十五、 開停車安全管理制度 .....	113
二十六、 變更管理制度 .....	115
二十七、 監視測量儀器管理規定 .....	119
二十八、 設備檢維修作業安全管理規定 .....	121
二十九、 消防管理制度 .....	124
三十、 防火、防爆、禁火、禁煙管理制度 .....	126

三十一、 應急救援預案及應急預案體系管理制度 .....	130
三十二、 生產裝置儀表控制系統事故應急管理 .....	136
三十三、 應急準備及響應管理辦法 .....	139
三十四、 異常工況下應急管理授權決策制度 .....	141
三十五、 安全生產領導帶班制度 .....	144
三十六、 領導個人安全行動管理辦法 .....	146
三十七、 三違行為管理制度 .....	152
三十八、 安全生產信息管理制度 .....	156
三十九、 操作規程及工藝卡片管理制度 .....	159
四十、 安全事件事件管理制度 .....	165
四十一、 工傷標準與工傷處理制度 .....	168
四十二、 勞動防護用品使用管理制度 .....	171
四十三、 職業衛生管理制度 .....	175
四十四、 職業病危害申報管理制度 .....	178
四十五、 作業場所防毒防塵管理制度 .....	179
四十六、 作業場所職業危害因素監測管理制度 .....	182
四十七、 倉庫、罐區安全管理制度 .....	184
四十八、 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控制程序 .....	187
四十九、 合規性評價控制程序 .....	190
五十、 法律法規標準管理制度 .....	192
五十一、 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管控管理制度 .....	196
五十二、 風險研判與承諾公告制度 .....	203
五十三、 供應商管理制度 .....	206
五十四、 承包商安全管理 .....	211
五十五、 部門、班組安全活動管理制度 .....	217
五十六、 應急救援器材檢查維護制度 .....	219
五十七、 廠內車輛管理制度 .....	221
五十八、 自評管理制度 .....	223
五十九、 特種作業人員安全管理制度 .....	227
六十、 危險化學品輸送管道巡線管理制度 .....	229

# 制度的編制與管理說明

## 1 總則

本手冊是安全標準化管理體系運行中的主要檔，各類人員要熟悉手冊中與本職工作相關的內容，保證在用手冊版本現行有效。

## 2 編制、發放及保管

2.1 安全管理制度由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組織編制。

2.2 安全管理制度由安全生產委員會審核、批准發佈。

2.3 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安全管理制度的編制、編號、發放、更改控制和管理。

2.4 向外單位提供安全管理制度時，應經總經理同意。

2.5 手冊持有者的責任

持有者應妥善保管手冊，不得汙損和隨意塗改，不得外借私自複印，若因使用時間過久，出現破損需更換，應辦理更新手續，以舊換新。

2.6 手冊的修訂與換版

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人同有關部門對手冊進行修改，並在下列情況下換版：

2.6.1 手冊內容有三分之一以上修改。

2.6.2 評審發現手冊已不適應。

2.6.3 公司的安全方針、目標已有重大變化。

## 3. 術語和定義

本手冊採用《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規範》的術語和定義。

## 4. 管理要求

4.1 結合自身特點，依據本規範的要求，開展安全標準化。

4.2 安全標準化的建設，以危險、有害因素辨識和風險評價為基礎，樹立任何事故都是可以預防的理念，與企業其他方面有管理有機地結合起來，注重科學性規範性和系統性。

4.3 安全標準化的實施，體現全員、全過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監督管理原則，通過有效方式實現資訊的交流和溝通，不斷提高安全意識和安全管理水準。

4.4 安全標準化採取企業自主管理，安全標準化考核機構考評，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監督的管理模式，持續改進企業的安全績效，實現安全生產長效

機制。

4.5 安全標準化的建立過程，包括初始評審、策劃、培訓、實施、自評、改進與提高等六個階段。

4.6 初始評審階段：依據法律法規及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通用規範的要求，對企業安全管理現狀進行初始評估，瞭解企業安全管理現狀、業務流程、組織機構等基本管理資訊，發現差距。

4.7 策劃階段：根據法律法規及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通用規範的要求，針對初始評審的結果，確定建立安全標準化方案，包括資源配置、進度、分工等；進行風險分析；識別和獲取適用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要求；完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安全操作規程、台帳、檔案、記錄等；確定企業安全生產方針和目標。

4.8 培訓階段：對全體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標準化相關內容培訓。

4.9 實施階段：根據策劃結果，落實安全標準化的各項要求。

4.10 自評階段：應對安全標準化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和評價，發現問題，找出差距，提出完善措施。

4.11 改進與提高階段：根據自評的結果，改進安全標準化管理，不斷提高安全標準化實施水準和安全績效。

## 一、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制度

### 第一條 目的：

為貫徹執行“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確保公司安全生產，強化各部門、各崗位之安全生產職責，實行安全生產全員、全過程、全方位管理，各負其責、各盡其責、職責到位、責任到人，不留死角，共同承擔起公司生產經營活動之風險，以確保員工生命安全，公司財產不受損失，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安全生產責任制總則：

1. 公司法人代表為公司安全、消防、環保第一責任人，對公司安全生產負全面責任。
2. 公司各事業部、轄區及各部門之主管及其代理人，為各單位內工安、消防、環保第一責任人，在其工作職責、轄區範圍內，對安全生產負領導責任及管理責任。
3. 安全生產貫徹於公司所有生產經營活動之始終，以安全生產為第一要素，所有違章作業、違章指揮、違反勞動紀律行為必須予以糾正。
4. 安全生產人人有責，公司所有同仁對公司安全生產負有責任，每位同仁在工作崗位、工作職責上必須認真履行各自安全責任，做到一崗雙責、對各自崗位生產經營活動負直接責任。

### 第三條 公司主要負責人安全責任：

1. 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把安全生產工作納入公司重要的管理日程。
2. 建立健全和落實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安全技術操作規程。
3. 依法建立適應安全生產工作需要的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4. 按規定足額提取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繳存安全生產風險抵押金，保證本單位安全生產投入的有效實施。
5. 組織制定並實施本單位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建立應急救援組織，完善應急救援條件，開展應急救援演練，並按規定報送安全生

產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有關部門備案。

6. 實行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定期公佈本單位安全生產情況，認真聽取和積極採納員工關於安全生產的合理化建議和要求。
7. 定期研究公司有關重大的安全、消防、環保問題。
8. 審訂公司安全、消防、環保之計劃，批准、實施各項安全生產管理辦法、規章制度。
9. 審核公司安全生產資金投入及各項重大安全技術措施。
10. 組織健全公司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充實安全技術管理人員。
11. 對各所轄事業部生產經營活動之安全生產負總責。

第四條 各部門、崗位人員安全生產責任：

一、工環處安全生產責任：

1. 工環處經理（副）安全生產責任：

- (1) 及時掌握並貫徹執行國家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標準。
- (2) 協助公司決策機構和有關負責人組織制定公司安全生產年度管理目標並實施考核工作。
- (3) 制訂、修正公司安全生產計劃及實施細則，並監督執行。
- (4) 參與制定公司安全生產投入計畫和安全技術措施計畫並組織實施或者監督相關部門實施。
- (5) 制訂、完善公司安全生產管理辦法、規章制度，參與審查安全技術操作規程及相關技術規範，並監督執行。
- (6) 定期組織召開公司安全、消防、環保工作會議，總結和推廣安全生產工作的先進經驗，研討解決安全生產實際問題，並及時協調處理。
- (7) 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消防、環保之技術、管理教育與培訓考核。
- (8) 定期組織公司安全生產檢查、評比，追蹤生產過程安全隱患整改。
- (9) 定期督導執行公司所有同仁之身體健康檢查。
- (10) 負責配置員工勞防用品，並鑒定勞動保護用品之適用性，定期監督檢查，減少工傷事故的發生。

- (11) 監督三廢排放，並符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減少環境污染；監督生產現場有害物、噪音排放符合國家標準，保持良好作業環境，預防職業病的發生；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落實“三同時”工作。
- (12) 負責組織調查生產營經活動中重大事故原因，並協助制定預防對策。
- (13) 負責協調當地政府有關安全、消防、環保事宜，並保持良好的互動與溝通。
- (14) 監督完成年度安全、消防、環保計劃與規劃。
- (15) 及時通報公司有關重大安全、消防、環保問題，妥善提出解決辦法。

## 2. 工安工程師安全生產責任：

- (1) 監督執行國家法律、法規、標準及公司各項安全、消防、環保規定。
- (2) 實施年度安全、消防、環保計劃，並切實執行。
- (3) 負責員工/包商工安、消防、環保教育培訓與考核。
- (4) 執行公司所有特種設備（鍋爐、壓力容器管道、叉車、起重設備等）申報年審。
- (5) 負責協調解決安全、消防、環保之技術問題，並制定出有效措施。
- (6) 鑒定勞動保用品品質，並現場監督檢查勞動保護用品的有效使用。
- (7) 負責消防系統（電/水）測試，電消防主機軟體運行，保持良好之運行狀態。
- (8) 定期現場進行安全檢查、監督，負責對安全隱患整改追蹤。
- (9) 新建、改建、擴建工程安全、消防、環保事項“三同時”措施之落實。
- (10) 負責匯總統計工傷、火災及其異常事故，參與事故調查，追蹤安全措施之落實。
- (11) 參加審查本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大修工程項目設計計畫，

參加專案安全評價審查、工程驗收和試運行工作，並負責審查承包、承租單位資質、條件和證照等資料。

(12)其他安全生產管理工作。

### 3. 工環技術員安全生產責任：

(1) 定期安全、消防、環保檢查，發現問題及時報告；並及時追蹤現場安全隱患之整改情況。

(2) 負責廠區消防系統測試，保障消防系統正常運行。

(3) 監督重點作業過程（動火、高空、進罐、電氣檢修、危險區域作業、吊裝作業等）安全措施之落實，並細查《安全作業許可証》，對違章作業、違章指揮行為及時制止。

(4) 監督作業過程中人員勞動保護用品穿戴，必須符合要求。

(5) 監督檢查各區域內消防器材、工安器材之完好狀態，及時提出補充及完善。

(6) 定期檢查三廢排放，異常情況及時報告並監督追蹤改善。

(7) 定期對重點監控區域（罐區、PA 裝置區、DOP 裝置區、綜合泵房、污水處理站、固廢庫等）進行檢查，發現問題及報告並作出有效處理。

(8) 其他安全生產管理工作。

## 二、維護處安全生產責任：

### 1. 維護處經理（副）安全生產責任：

(1) 貫徹執行公司於關設備製造、維修、保養、檢查之安全、消防、環保之法律法規及公司規定。

(2) 審核公司主要設備設施檢修計劃、保養計劃，應有相應安全衛生措施內容。

(3) 負責審查主要機械、設備、電氣、儀表及關鍵設備之安全操作規程和管理制度，並有相應的安全運行記錄檔案。

(4) 審查增設改善工程施工之安全技術措施；審核外包工程合約，監督落實安全生產相關條款，明確安全、消防責任，監督落實甲方安全生產技術措施與組織措施。

(5) 定期組織部門安全、環保、消防檢查，定期召開機械、儀電

- 人員安全生產工作會議，及時改善存在問題，按期完成安全生產技術措施計劃與事故隱患整改事項。
- (6) 監督執行特種設備儀器儀表、關鍵機組之安全附件之測試、校驗；建築單體、原物料儲槽區、生產場房等處之防雷防靜電檢查測試。
  - (7) 審核監督<<安全作業許可証>>執行。
  - (8) 監督部門所有同仁勞動保護用品之佩戴。
  - (9) 負責設備事故調查、統計、上報，審核預防事故發生之安全措施。
  - (10) 負責監督所轄區域內消防設施、器材檢查，完好率 100%。
  - (11) 對維護處安全生產工作負領導責任與管理責任。
2. 維護處機械課課長（副）安全生產責任：
- (1) 負責審查設備維修、保養計劃，並須有切實可行的設備檢修安全技術措施計劃。
  - (2) 負責制定、修訂各類主要機械設備安全操作規程和安全管理辦法。
  - (3) 設備製造、改造、檢修過程中，負責監督落實安全施工措施，並嚴格執行<<安全作業許可証>>中之措施內容。
  - (4) 監督土建工程施工安全措施之落實。
  - (5) 組織機械設備安全運行檢查，對檢查存在的不安全隱患，有計劃提出整改，禁止設備帶”病”運行。
  - (6) 負責對機械技術員進行維修、保養、使用等安全教育、技術培訓與考核。
  - (7) 負責設備事故原因調查、分析、處理，並及時報告。
  - (8) 負責監督機械課同仁嚴格執行勞保用品穿戴規定。
  - (9) 負責對購買之機械設備安全狀況進行檢驗、測試。
  - (10) 負責所轄區域內消防設施、器材檢查，完好率 100%。
  - (11) 對機械課之安全生產工作負領導責任與管理責任。
3. 維護處儀電課課長（副）安全生產責任：
- (1) 負責審查電氣設備維修、保養計劃，並須有切實可行的電氣

設備檢修安全技術措施計劃。

(2) 負責制定、修訂各類主要電氣設備安全操作規程和安全管理辦法。

(3) 電氣操作、設備改造、檢修過程中，負責監督落實安全措施，並嚴格執行《安全作業許可證》中之措施內容。

(4) 組織對危險區域、設備之防雷、防靜電測試與電器、儀表安全附件之測試。

(5) 負責組織電氣設備安全運行檢查，對檢查存在的不安全隱患，有計劃提出整改，禁止設備帶“病”運行。

(6) 負責對儀電技術員進行維修、保養、使用等安全教育、技術培訓與考核。

(7) 負責對電氣設備事故原因調查、分析、處理，並及時報告。

(8) 負責監督儀電課同仁嚴格執行勞保用品穿戴規定。

(9) 負責所轄區域內消防設施、器材檢查，完好率 100%。

(10) 對所購買之電氣設備之安全品質、性能進行檢驗、測試。

(11) 對儀電課之安全生產工作負領導責任與管理責任。

#### 4. 儀電工程師安全生產責任：

(1) 負責制定電氣/儀表設備檢修、保養、操作之安全技術措施計劃，並監督執行。

(2) 負責制定電氣/儀表設備檢修作業安全技術措施，監督執行《安全作業許可證》及其它票證。

(3) 定期對電氣、儀表設備進行安全運行檢查、測試，建立主要電氣/儀表設備檔案，對故障電氣及時診斷、分析及時處理。

(4) 負責配合電消防系統、水消防系統電氣線路及控制的檢查、維護與測試。

(5) 負責審查有關專案工程之電氣安全技術措施，並監督實施。

(6) 負責所有防爆電氣、重點危險區之防雷防靜電測試與檢查。

#### 5. 機械工程師安全生產責任：

(1) 負責制定設備保養、檢修、製造、使用之安全、環保技術措施，並監督實施。

- (2) 定期對機械設備之安全運行進行檢查、測試，建立主要設備運行檔案，發現事故隱患，及時改善。
  - (3) 負責檢修作業安全措施落實，監督執行<<安全作業許可証>>之技術措施。
  - (4) 負責所轄區域內之安全、消防、環保設施維修。
  - (5) 負責對所轄區域內之設備向操作員進行安全操作注意事項教育與宣導。
  - (6) 負責設備事故原因調查、技術分析與處理，並及時報告。
6. 土建工程師安全生產責任：
- (1) 貫徹執行國家有關建築安裝工程之法律法規與技術標準。
  - (2) 負責審查土建增設改善工程之計劃與規劃並須有相應的安全技術措施，並監督實施。
  - (3) 負責審查外包工程合約，必須有明確之安全責任與條款，組織落實甲方安全責任；同時配合組織外包工程承攬商進行入廠安全教育培訓與考核。
  - (4) 組織對土建施工材料之品質進行確認，負責施工安全、質量監督。
  - (5) 負責施工單位資質審查，明確施工單位安全、消防負責人。
  - (6) 組織工程施工單位元事故調查與處理，並及時上報。
7. 儀電領班/機械領班安全生產責任：
- (1) 貫徹執行公司和維護處對安全生產工作的規定和要求，在安排維修、保養、檢查工作任務時，必須交待安全事項並有安全事項交待記錄，對班內安全生產工作負全面責任。
  - (2) 負責組織本班有關公司安全生產管理辦法、安全操作技術規程學習與現場作業指導。
  - (3) 負責組織設備安全運行日常檢查，發現問題及時組織人員解決，若有事故隱患，及時作出有效處理並通報，檢查時作好安全檢查記錄。
  - (4) 負責執行<<安全作業許可証>>措施落實，堅決制止違章行為，有權拒絕違章指揮。

- (5) 負責監督執行本班人員勞動保護用品穿戴，並教導同仁正確使用勞動保護用品、工安消防設施器材。
  - (6) 負責安排新進人員教育與培訓，對無証或經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崗作業。
8. 維護技術員安全生產責任：
- (1) 嚴格執行公司有關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管理辦法，嚴格遵守《《員工安全衛生手冊》》，對本崗位之安全生產負直接責任。
  - (2) 認真學習安全操作規程，嚴守勞動紀律。
  - (3) 嚴格執行《《安全作業許可証》》制度，切實落實安全措施。
  - (4) 嚴格勞動保護用品穿戴，並妥善保管，正確使用。
  - (5) 熟悉瞭解消防設施、器材，並能正確使用。
  - (6) 杜絕違章作業行為，有權拒絕違章指揮。
  - (7) 定期現場設備安全檢查，發現問題及時處理並上報，不留任何隱患。
  - (8) 維護、保養、巡查作業時，必須首先確認安全措施，不得冒險蠻幹。
  - (9) 特種作業必須持証上崗，嚴禁無証操作。

### 三、製造處安全生產責任：

#### 1. 製造處經理（副）安全生產責任：

- (1) 對製造處之安全生產工作負領導責任與管理責任。
- (2) 負責監督製造處所有同仁之安全生產責任之落實。
- (3) 組織制訂製造處各崗位元安全、消防、環保管理規定、安全技术操作規程及安全措施計劃。
- (4) 負責監督執行公司有關安全、消防、環保管理規定。
- (5) 定期組織召開製造處安全生產工作會議，檢討本部門安全生產工作績效。
- (6) 監督執行安全生產檢查，保證轄區內消防設施器材、防護器材、生產裝備保持完好狀態，加強維護並能教育所有同仁正確操作；對檢查存在事故隱患及時作出改善。
- (7) 審核、監督《《安全作業許可証》》之有效執行。

- (8) 負責監督特種作業人員持証上崗。
  - (9) 對製造處所發生的事故及時報告，並負責組織事故原因調查、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教育同仁吸取事故教訓，並分清責任歸屬。
  - (10) 監督執行員工勞動保護用品配戴。
2. 值班主管安全生產責任：
- (1) 負責監督執行公司有關安全生產管理規定。
  - (2) 中夜班、假日，負責簽核<<安全作業許可証>>，監督安全措施之執行。
  - (3) 中夜班、假日，負責監督執行各崗位安全生產責任制之執行；並負責協調、指揮各部門安全生產工作。
  - (4) 對生產現場工安、環保、消防、生產之異常、事故，及時通報並組織處理。
  - (5) 中夜班、假日，全權負責生產、安全、環保、消防事宜；並為重大事故緊急應變最高指揮官。
  - (6) 負責監督生產現場作業人員勞動保護用品穿戴。
3. PA 課課長（副）安全生產責任：
- (1) 負責監督執行公司有關工安、環保、消防的管理規定。
  - (2) 負責制訂 PA 場安全技術操作規程、安全技術措施計劃。
  - (3) 負責制定 PA 設備檢修、開停車安全生產工作計劃，及安全措施，並負責監督執行。
  - (4) 監督<<安全作業許可証>>各項安全措施之執行。
  - (5) 負責 PA 場區消防設施器材、安全防護裝置、急救器材、特種設備處於完好狀態。
  - (6) 定期組織安全、環保、消防檢查，特別對特種設備與重大危險源組織經常性安全檢查，對存在的問題及時改善。
  - (7) 負責組織操作人員進行安全技術操作規程教育與培訓。
  - (8) 負責監督執行勞動保護用品的穿戴。
  - (9) 對 PA 製造課發生的事故及時報告，並負責組織事故原因調查、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教育同仁吸取事故教訓。

(10)對 PA 課安全生產工作負領導責任與管理責任。

4. DOP 課課長（副）安全生產責任：

- (1) 負責監督執行公司有關工安、環保、消防的管理規定。
- (2) 負責制訂 DOP 場安全技術操作規程、安全技術措施計劃。
- (3) 負責制定 DOP 場設備檢修、開停車安全生產工作計劃，及安全措施，並負責監督執行。
- (4) 監督執行<<安全作業許可証>>之執行。
- (5) 負責 DOP 場區消防設施器材、安全防護裝置、急救器材、特種設備處於完好狀態。
- (6) 定期組織安全、環保、消防檢查，對存在的問題及時改善。
- (7) 負責組織操作人員進行安全技術操作規程教育與培訓。
- (8) 負責監督執行勞動保護用品的穿戴。
- (9) 對 DOP 製造課發生的事故及時報告，並負責組織事故原因調查、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教育同仁吸取事故教訓。
- (10) 對 DOP 場安全生產工作負領導責任與管理責任。

5. 工藝工程師安全生產責任：

- (1) 負責制定工藝操作之安全、環保技術措施，並監督實施。
- (2) 定期對工藝設備之安全運行進行檢查，建立生產運行檔案，發現事故隱患，及時改善。
- (3) 負責檢修作業安全措施落實，監督執行<<安全作業許可証>>之技術措施。
- (4) 負責所轄區域內之安全、消防、環保設施器材處於良好狀態。
- (5) 負責對所轄區域內之設備向操作員進行安全操作注意事項教育與宣導。
- (6) 負責事故原因調查、技術分析與處理，並及時報告。

6. 制程領班安全生產責任：

- (1) 貫徹執行公司和製造處對安全生產工作的規定和要求，在安排生產、操作、檢查工作任務時，必須交待安全事項並有安全事項交待記錄，對班內安全生產工作負全面責任。
- (2) 負責組織本班有關公司安全生產管理辦法、安全操作技術規

程學習與現場作業指導。

- (3) 負責組織安全運行安全自動檢查，發現問題及時組織人員解決，若有事故隱患，及時作出有效處理並通報，檢查時作好安全檢查記錄。
- (4) 負責執行<<安全作業許可証>>措施落實，堅決制止違章行為，有權拒絕違章指揮。
- (5) 負責監督執行本班人員勞動保護用品穿戴，並教導同仁正確使用勞動保護用品、工安消防設施器材。
- (6) 負責安排新進人員教育與培訓，對無証或經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崗作業。
- (7) 嚴格執行三廢排放，定期檢查，不得有廢油、廢氣外排。

#### 7. 操作技術員安全生產責任：

- (1) 嚴格執行公司有關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管理辦法，嚴格遵守<<員工安全衛生手冊>>，對本崗位之安全生產負直接責任。
- (2) 認真學習安全操作規程，嚴守勞動紀律。
- (3) 嚴格執行<<安全作業許可証>>制度，切實落實安全措施。
- (4) 嚴格勞動保護用品穿戴，並妥善保管，正確使用。
- (5) 熟悉瞭解消防設施、器材，並能正確使用。
- (6) 杜絕違章作業行為，有權拒絕違章指揮。
- (7) 定期現場安全檢查，發現問題及時處理並上報，不留任何隱患。
- (8) 操作、巡查作業時，必須首先確認安全措施，不得冒險蠻幹。
- (9) 特種作業必須持証上崗，嚴禁無証操作。
- (10) 定期環境衛生清理檢查，嚴禁廢油、廢氣外排。

#### 五、品管課安全生產責任：

1. 負責制訂並執行嚴格的安全操作程式及規定，遵守公司<<危險化學品管理辦法>>並切實執行。
2. 負責品管課儀器、設備、危險化學品、鋼瓶安全管理，妥善保管，並經常檢查，發現問題及時有效處理並通報。
3. 嚴格執行勞動保護用品穿戴。

4. 熟悉化學品傷害之急處理與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保持室內良好之工作環境。
5. 負責品管課轄區消防器材、設施完好，並熟練使用。
6. 負責妥善處理廢棄之危險化學品。
7. 負責品管課技術員安全教育與培訓，對特種化驗工作持証上崗。
8. 經常教育並檢查督促員工正確使用勞動防護用品。

#### 六、管理處安全生產責任：

1. 負責總務課安全管理工作，組織所轄區域內之消防設施、工安器材、急救器材管理。
2. 負責組織所轄區域內安全、環保、消防檢查及隱患整改。
3. 負責生活鍋爐、用電及電氣設備、其它設備安全管理。
4. 負責公司生產門衛、生活門衛進出人員、物質、車輛安全管理與有關工安管理之教育與宣導執行。
5. 生產、生活門衛負責緊急狀況之聯絡、通報（含中夜班假日）及緊急處理。
6. 中夜班假日負責廠區、生活區之巡邏，發現異常及處理並通報。
7. 負責公務車輛安全管理與司機人員教育培訓。

#### 七、消防中心、消防隊安全生產責任：

1. 負責電消防中心正常運行，保障消防設備、器材完好。
2. 全天候負責消防緊急狀況通報與聯絡，並及時作出有效處理。
3. 負責消防車隨時處於良好備用狀態並定期檢查、保養，當確認火情後3分鐘撲事發現場組織滅火。
4. 定期組織消防訓練與消防演習，掌握滅火技能，熟悉公司所有消防通道、物料性質與其滅火方法、電氣火災滅火方法、建築物火災滅火方法等及其特點，熟悉公司所有區域之消防水源、消防器材位置。
5. 建立消防檔案，對重大火災危險源制訂滅火作戰方案與計劃。
6. 熟悉公司水消防系統與電消防系統。

#### 八、財務處安全生產責任：

1. 在年度資金規劃預算時，確保工安、環保、消防技術措施費用。
2. 安全技術措施費用確保單獨立項，專款專用。

3. 保障工安、環保、消防資金到位。
4. 保證勞動防護用品、保健食品、清涼飲料及職業病防治費用的合理使用。
5. 制訂嚴格財務作業程式並切實執行，降低資金運作風險。

#### 九、採購課安全生產責任：

1. 負責對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進行相關工安、環保、消防評估，保障安全、穩定、高品質貨源。
2. 負責及時組織勞動保護用品、急救藥品、工安器材、消防器材、環保器材之請購，確認相關資質，且必須符合國家相關規定。
3. 主要新建、改建、擴建之專案工程，確認承包商資質，簽訂承包合同或協議書必須包括工安、環保、消防之責任條款，明確雙方責任。
4. 負責組織外包工程承包商進行入廠工安教育與消防培訓，符合條件後方可發包施工。

#### 十、業務處安全生產責任：

1. 及時瞭解國家相關貿易法律法規，並貫徹執行。
2. 負責對客戶進行有關工安、環保、消防評估，並存檔備查。
3. 負責對客戶進行產品相關資訊通報，並義務向客戶提供公司產品之 M. S. D. S。
4. 負責對部門新進人員進行崗位相關安全教育培訓。

#### 十一、資訊課安全生產責任：

1. 負責維護公司資訊網絡安全，阻斷有害”病毒”侵入；及時通報並清除有害信息。
2. 負責維護公司內部通訊系統、監視系統暢通無阻。
3. 負責備份公司重要軟件資料與數據。

#### 十二、人事法務課安全生產責任：

1. 貫徹執行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規定及管理辦法，並組織培訓與學習。
2. 負責組織對新進(調崗)員工進行入廠工安教育與綜合考核。
3. 負責各部門相關工安、環保、消防之績效稽核與考核。
4. 參預事故調查處理，負責工傷事故、職業病報告與保險事宜。

5. 負責特殊作業、特種作業人員委外培訓、考核、持証上崗。
6. 負責制訂員工、相關外來人員合同或協議書，必須有工安、環保、消防之責任條款。

十四、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修改時亦同。

## 二、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及責任追究制度

為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堅決遏制重特大大事故發生，確保安全生產、營造工廠安全氛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務院 344 號令、《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實施辦法》和安全生產綜合目標管理責任書的要求，公司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組織機構與職責

- 1.1 公司安全生產委員會是安全生產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安全生產的組織、決策和領導。
- 1.2 公司部各部門、各單轄區單位負責人是本部門、單位安全生產的第一責任人，對本轄區單位、部門的安全工作負領導責任，按屬地管理原則對其管轄的區域安全文明生產全面負責。
- 1.3 公司安全生產工作實行三級監督檢查（即：公司級、部門級、班組級），一級職能部門歸口管理體制。
- 1.4 公司設立安全管理機構，配備適應安全工作需要的專職安全人員，負責生產過程中的安全監督、檢查與管理。
- 1.5 企業主要負責人職責：
  - （一）建立、健全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
  - （二）組織制定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
  - （三）組織制定並實施本單位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計畫；
  - （四）保證本單位安全生產投入的有效實施；
  - （五）督促、檢查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及時消除生產安全事故隱患。
  - （六）組織制定並實施本單位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
  - （七）及時、如實報告生產安全事故。
- 1.6 安全管理部職責：
  - （一）組織或者參與擬訂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操作規程和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
  - （二）組織或者參與本單位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如實記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情況；
  - （三）督促落實本單位重大危險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組織或者參與本單位應急救援演練；
  - （五）檢查本單位的安全生產狀況，及時排查生產安全事故隱患，提出改進安全生產管理的建議；

- (六)制止和糾正違章指揮、強令冒險作業、違反操作規程的行為；
- (七)督促落實本單位安全生產整改措施

## 第二章 安全生產目標管理

### 2.1 安全生產目標：

- (1) 全年杜絕重傷以上人身傷害事故、重大火災事故、重大爆炸事故以及重大環保事故；輕傷事故 $\leq 2$ 次每年；
- (2) 杜絕嚴重違章操作；
- (3) 隱患整改率 100%；
- (4) 安全培訓率達到 100%；
- (5) 特殊工種持證上崗率達到 100%；
- (6) 安全設施設備完好率 100%。
- (7) 職業病發生率為 0%
- (8) 具體目標及措施參考附表

### 2.2 目標落實

- (1) 貫徹落實國家、四川省、市委、市政府、南充市應急管理局、經開區安監局、經信局等政府部門下達的各項安全管理檔、政策。
- (2) 進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崗位安全職責，與各崗位管理人員簽訂安全責任書。
- (3) 每年組織從業人員參加安全知識培訓，各部門每月組織公司內部員工進行內部學習，並有學習記錄，參考《安全教育培訓制度》實施落實。
- (4) 制訂應急事故救援預案，各轄區各部門開展現場處置方案的演練每年不少於 2 次，公司級綜合應急預案演練或專項應急演練每年不少於 1 次；並實施組織對應急預案的學習和評估、修訂工作。
- (5) 建立完善安全管理獎懲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並落實專項資金。
- (6) 建立重大危險源和安全評價制度。
- (7) 嚴格落實特種作業開票許可制度；
- (8) 每年開展職業健康體檢 1 次，每年至少開展廠區職業健康危害因素檢測 1 次。

## 第三章 實施辦法

- 3.1 由安全生產直接責任人負責組織對部門外包隊的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工作進行考核。

- 3.2 每年年初由安委辦與公司各部門、班組、及各外包隊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簽訂《環保、消防、安全生產責任書》
- 3.3 每年度由安全生產直接責任人根據各部門的實際情況，向各部門（含外包隊）下達安全生產管理目標。年終對各部門的安全生產管理目標進行考核。
- 3.4 每季度由公司安全生產直接責任人負責組織對各部門一季度的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工作進行考核，考核內容按照人事提供的績效考評表進行。
- 3.5 每季度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單位為“合格”，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單位為“不合格”。
- 3.6 公司每年年終或年初進行年度安全生產會議，總結、考核安全生產目標管理落實情況，進行 QES 體系管理評審工作，對未完善的改進項進行考評。
- 3.7 公司每年由安委辦與各部門（班組）消防、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簽訂的《環保、消防、安全生產責任書》中確定責任目標、考核與獎懲條款、各部門責任人、以及全年安全生產目標管理獎金額。
- 3.8 安全生產目標管理獎根據安全生產直接責任人每年對各部門（含外包隊）的安全生產的責任目標進行考核，年終考核按環保、消防、安全生產責任書安全生產目標管理考核辦法
- 3.9 上述季度獎勵與扣罰由公司安全生產直接責任人審批後執行；年終安全生產目標考核報總經理審核，安全生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執行。

#### 第四章 考核及責任追究

##### 4.1 部門安全生產考核

4.1.1 各部門應確保本部門勞動者行為，裝備，工作過程和工作環境安全無危害，保護勞動者人身安全和企業，國家財產不受損害的義務，對於具有明顯或潛在的不安全因素應積極採取有效的措施，消除隱患，確保安全生產；按照安全生產檢查制度的要求及時發現，整治隱患；根據本部門生產經營的特點制定相應的安全管理制度，規範安全生產，並確保有效實施。

4.1.2 安全生產實行一票否決，任何部門在一個年度的工作中發生一起群傷，死亡事故，直接經濟損失在 5 萬元(含基數，下同)以上的無傷亡安全事故，以及引起重大環境污染的安全事故，取消該部門該年度各項集體榮譽的評選資格。安全第一責任人，安全負責人，分管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參照執行。

### 4.1.3 考核內容

4.1.3.1 各部門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管理網路,在第一責任人的領導下,明確部門各級安全管理人員及相應的安全生產,消防安全管理責任。

4.1.3.2 建立健全部門各級人員安全生產責任制,設備安全操作維修規程,生產安全操作規程,安全檢查,隱患整改制度。

4.1.3.3 明確日常安全生產教育,採用班前會等形式,在佈置當天的工作內容時,通報安全生產情況,強調安全,提出安全措施,並作好記錄。部門要檢查相關要求的落實情況。

4.1.3.4 認真執行安全檢查制度:部門安全月檢,周檢,安全員日常安全檢查,工段(班組)崗位安全自查及交接班安全交接,重大作業活動和節前安全檢查。發現安全隱患及時整改排除,對所有檢查和隱患整改情況記錄並保存。

4.1.3.5 認真執行和落實 OHS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規定。

4.1.3.6 安全生產效果好,各類安全事故在控制的範圍內,無重複性,多發性違章和安全事故。輕傷事故符合"安全事故控制指標"要求;重傷,群傷,死亡,火災等安全事故為零。

## 4.2 個人考核辦法

### 4.2.1 獎勵

4.2.1.1 在生產經營中,模範地遵守公司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規定的各項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及時發現和排除事故隱患,糾正違章,提出合理化建議,避免了重大事故的發生或在事故中積極投入事故搶險,方法得當,減少了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的職工,參照《安全生產激勵制度》給予獎勵。

4.2.1.2 公司獎勵分為通報表揚,記功,授予榮譽稱號,獎金,晉升工資等形式。

### 4.2.2 處罰

4.2.2.1 部門負責人參照以下要求以及"安全生產和消防安全責任制"執行考核。

4.2.2.1.1 安全管理網路和制度不健全,不認真執行和落實 OHS 體系檔要求,應予通報批評,限期整改,對部門第一責任人和分管負責人分別給予 50~100 元處罰。

4.2.2.1.2 部門發生輕傷事故以及火災等無傷亡損失 1 萬元以上的,對部門第一責任人,分管負責人和兼職安全員及工段(班組)負責人分別給予 50~200 處罰。

4.2.2.1.3 發生重傷,群傷以及直接經濟損失 5 萬元以上的無傷亡事故,對部門第一責任人,分管負責人和兼職安全員及工段(班組)負責人分別給予 100~1000

處罰,有直接責任或情節嚴重者按相應制度執行。

4.2.2.1.4 發生死亡以及直接經濟損失 10 萬元以上的無傷亡事故,對部門第一責任人,分管負責人和兼職安全員及工段(班組)負責人分別給予 1000~5000 處罰,有直接責任或情節嚴重者按相應制度執行。

4.2.2.2 轄區主管、崗位操作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給予 50~500 元的扣款,有直接責任或情節嚴重造成事故,同時承擔相應的事故責任。

4.2.2.2.1 崗位管轄範圍內各項安全檢查不到位,記錄不完整。

4.2.2.2.2 隱患整改不及時,防範措施不得力,未對危險場所或操作提供安全操作規程。

4.2.2.2.3 對違章作業現象不及時制止,對當事人不及時進行安全教育(查現場記錄)。

4.2.2.2.4 隱瞞事故或不按事故報告程式及時報告事故,事故發生後未按"四不放過"的原則及時處理。

4.2.2.2.5 安全培訓不到位。

4.2.2.2.6 違章指揮。

### 4.3 安全事故的處罰

安全事故按直接經濟損失的大小對事故責任人給予如下處理:

4.3.1 直接經濟損失在 1 萬元以下(不含基數)按損失 5~20%對事故責任人給予處罰;超過 1 萬元按損失 5%對責任人給予經濟處罰。

4.3.2 因違章指揮,違章操作等原因發生安全事故,造成他人傷亡或公司財產損失的,可同時給予適當的行政處分:

4.3.2.1 致他人重傷或直接經濟損失在 5 萬元以上的,給予停工或辭退警告處分。

4.3.2.2 致他人死亡或直接經濟損失在 10 萬元以上的,給予辭退處理。

4.3.3 由於責任人自身過錯造成安全事故發生,因事故受傷或死亡酌情減輕或免除經濟處罰,可同時給予適當的行政處分。

4.3.3.1 明顯違章,重複違章或後果嚴重(含可能的後果)時部門及公司相關部門可以直接要求其停工待崗整頓。

4.3.3.2 重複違章或後果嚴重(含可能的後果)時可報公司批准給予辭退,開除處分。

4.3.4 故意裝病或隱患事實真相騙取工傷待遇的,按騙取所得收入的 1~5 倍進行罰款,並給予停工或辭退處分。

4.3.5 輔助工發生安全事故根據誰使用誰負責的原則考核責任。

4.3.6 進入其他部門進行實驗生產等活動時發生安全事故或違章操作,按要求辦理了"作業許可申請"則由活動組織部門承擔主要責任,否則由接受進入的部門承擔主要責任。

#### **4.4 考核程式**

4.4.1 一般安全考核由安環部自主執行獎罰考核。

4.4.2 重大安全違紀考核需報安委會審批。

4.4.3 死亡以上安全事故及辭退開除的考核經安委會審核後報總經理批准執行。

4.4.4 部門參照公司要求實施本部門內部考核,也可對其他部門提出考核意見報安環部或公司相應職能部門執行。

### 三、安全資金投入保障制度

#### 1. 目的：

爲了加強公司安全生產管理，保證安全生產資金的有效投入，以改善勞動條件，防止工傷事故的發生，保障職工生命和身體健康，進一步明確安全生產專項資金(以下簡稱專項資金)使用、管理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規範》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安全生產費用的管理。

#### 3. 名詞定義：無

#### 4. 管理規定：

4.1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安全生產工作的決定》，危險品生產企業安全投入以本年度實際銷售收入爲計提依據，採取超額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全年實際銷售收入在1000萬元(含)以下的，按4%提取；1000萬元至1億元(含)的部分，按2%提取；1億元至10億元(含)的部分，按0.5%提取；10億元以上的部分，按0.2%提取。

4.2公司財務會計課單獨設立“安全生產專項資金”科目，使專項資金做到專款專用，任何部門和個人不得擅自挪用。

4.3公司各部門編制安全生產資金計劃，上報公司財務、工環處及分管領導審批，專項資金根據不同部門分配，原則上由按計劃進行支配使用，各部門提出申請，工環處經理和廠長批准後上報總經理批准實施。

4.4專項資金用途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4.4.1安全技術措施費用(含租賃設備費用)

4.4.1.1消防器材，即：消防栓、滅火器等。

4.4.1.2保衛設施，即：保衛崗、防暴器材等。

4.4.1.3警報設施，即：自動報警設施、緊急報警設施等。

4.4.1.4 用電安全，即：電源箱、電器保護裝置、漏電開關等。

4.4.1.5 避雷設施，即：避雷針/網等。

4.4.2 勞動保護用品的費用

按省有關規定通知執行，其發生的費用列入勞動保護用品費用。

4.4.3 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和培訓費用

安全生產宣傳標語牌、橫幅等宣傳用品費用。

各類人員的安全教育培訓、操作證培訓、複訓，經常性教育培訓等費用。

4.4.4 現場警戒警示標誌等其他安全防護費用。

4.4.5 應急預案措施費、演練費

4.5 各部門在編制安全生產資金計劃時，在充分考慮安全生產需要的同時，還要考慮利用現有的設備和設施，挖掘潛力，講究實效，安全生產資金的投入與獲得的效果，避免安全生產資金脫節現象。

4.6 屬於專項資金範圍內費用的使用與報銷，按財務規定要求，經工環處、廠長、總經理審核簽字確認後，方可向財務部門報銷，公司財務課根據工環處使用情況每季度予以匯總，並同工環處對賬，發現差錯，及時整改。

4.7 公司財務課與生產部門每季度出專項資金投入與使用的報表：

4.7.1 公司財務課出《安全生產資金投入及使用匯總表》。

4.7.2 會計課出《安全生產資金投入及使用明細表》。

4.8 公司對財務與工環處專項資金投入與使用的情況，由公司分管領導、安全部門負責人、財務負責人每季度進行一次監督檢查，檢查內容如下：

4.8.1 檢查專案部安全生產資金投入使用的台賬、報表等。

4.8.2 實物與賬冊是否相符。

4.8.3 報銷手續是否齊全，報銷憑證是否有效。

4.8.4 財務設置科目與列入科目、記帳是否符合要求。

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要求相關責任人及時予以調整整改，如屢次違反，公司將對責任人按有關規定進行處罰。

4.9 工環處編制的專項資金不足有缺額時，應及時追加投入資金額，新增的計劃仍按上述審批的要求執行；若專項資金尚有盈餘，累計到下一階段安全工作，作為專項資金的積累。

5. 相關文件記錄：無

## 四、安全生產會議管理制度

### 1. 目的

爲了加強部門之間安全工作的溝通和推進安全管理，及時瞭解公司的安全狀態，特制定安全會議制度。

### 2. 適用範圍：適用於本公司

### 3. 名詞定義：無

### 4. 管理規定

#### 4.1 職責

4.1.1 公司安全生產主要負責人負責召開本單位的安全會議。

4.1.2 安全管理部負責召開每季度末安全會議及年度總結、表彰大會；安委會安委辦負責組織召開月度安全會議，落實檢查各項工作開展情況及通報。

4.1.3 各生產部門定期召開安全生產例會，並編寫會議記錄。

4.1.4 每週公司級周例會第一時間由安全管理部門匯報有關安全方案工作動態；

4.1.5 若遇特殊情況（如專項檢查、特殊季節、重大安全隱患等）由主要負責人召集安委會成員開會討論；

#### 4.2 安全會議組織

4.2.1 安全生產會議是協調和處理公司生產組織過程中存在的問題，確保安全生產計劃順利實施的主要形式。因此，爲了保障生產資訊流的暢通，安全生產會議必須及時召開，並形成會議記錄，需要時向有關部門，單位和公司領導進行傳遞，並對存在的問題及時協調處理。

4.2.2 公司級安全生產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各生產部門根據具體情況每月可召開一次，並形成會議記錄，備查。

4.2.3 公司安全生產例會由安全管理部組織召開，地點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具體時

間在召

會議前臨時通知。參加會議的人員一般有：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各部門等有關負責人和專

職安全員，並根據有關情況對與會人員按需要隨時增減。

4.2.4各生產部門安全生產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人員由各單位自定。

4.2.5公司安全生產會議採用到會人員簽名制，對無故不參加會議者，按公司有關規定進行處罰。

4.2.6公司安全生產會議參加人員應是本部門，本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主管生產的領導，必須熟悉本部門，本單位的生產情況，不得隨意安排他人替代參加會議。

4.2.7各生產部門安全生產會議的組織形式可參照公司安全生產會議的組織形式進行。

4.2.8 當公司發生重大事故或突發性事故時必須及時召開會議。

4.3會議內容：

4.3.1總結和分析近期的安全生產形勢，各部門提出已經發現或隱藏的安全隱患，並針對隱患做出具體的安排和部署。

4.3.2傳達貫徹上級有關安全工作的文件、會議精神和指示。

4.3.3 研究和決定對各項安全責任事故的處理以及對有關責任人的處理意見。按四不放過原則認真分析，吸取教訓，制定防範措施。

4.3.4研究決定對各項安全有功及年度安全先進部門和先進個人的表彰。

4.3.5各部門提出目前存在的問題及隱患，制定具體的整改措施。

4.3.6公司安全會議由安全管理部負責組織，安全員做好記錄，安全會議之後，安全員將會議精神和會議紀要下發和張貼，並跟蹤瞭解重大安全措施的执行情況。

## 5. 相關文件記錄

無

## 五、安全教育培訓管理制度

### 1. 目的

為加強安全教育工作，使員工熟悉和掌握勞動安全衛生方針政策、法規和安全生產的技術知識，樹立安全生產的思想，嚴禁違章作業，避免發生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2. 適用範圍：適用於公司全體員工

3. 名詞定義：無

### 4. 管理規定

4.1 新進公司員工(包括新工人、合同工、臨時工等)需經過公司、部門、班組三級強制性安全培訓，經考試合格後方能安排上崗作業。

#### 4.1.1 一級安全教育（公司安全部門）

由公司人事部門組織、工環部門負責。教育內容包括：本公司安全生產情況及安全生產基本知識；本公司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勞動紀律；從業人員安全生產權利和義務；事故應急救援、事故應急預案演練及防範措施；有關事故案例等。新入公司人員經安全教育並考試合格，方可分配到部門。

#### 4.2.2 二級安全教育（部門）

由部門負責人負責，部門兼職安全員協助。教育內容包括：工作環境及危險因素；所從事工種可能遭受的職業傷害和傷亡事故；所從事工種的安全職責、操作技能及強制性標準；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現場緊急情況的處理；安全設備設施、個人防護用品的使用和維護；本部門安全生產狀況及規章制度；預防事故和職業危害的措施及應注意的安全事項；有關事故案例；其他需要培訓的內容。經考試合格，方可分配到班組。

#### 4.2.3 三級安全教育（班組）

由班組長負責，教育內容包括：崗位安全操作規程；崗位之間工作銜接配合的安全與職業衛生事項；有關事故案例；其他需要培訓的內容。經考試合格，方可上崗作業。

4.2.4三級安全教育的時間規定：一級安全教育不低於4學時，二級安全教育不低於8學時，三級安全教育不低於60學時。

4.2.5公司內工作調動（包括車間內調動）及離崗一年以上重新上崗的職工，必須再次對其進行部門和班組級安全教育，考試合格，方准上崗操作。

4.2.6進入公司參觀、學習人員，接待部門對其進行一般安全注意事項的教育，並指派專人負責帶隊。職能人員參加勞動亦應經過接受單位相應的安全教育。

4.2.7承包商入廠工作前由公司工安人員上課、訓練、測驗合格后，附上身份證及二寸半身相片交人事課辦理入廠識別證者方可入廠作業。

#### 4.2日常教育

4.2.1各級主管和各部門要對員工進行安全性思想、典型經驗和事故訓練、安全技術知識和法規政策教育，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法制觀念，定期研究員工安全技術中的有關問題，每年接受再培訓的時間不得少於20學時。車間每個月進行1次安全教育活動，至少需要1學時，並報工環部門彙總；工環每年對全廠員工進行廠級教育，包括應急演練等達到8學時。

4.2.2各級部門因應充分利用各種形式和各種宣傳工具。例如舉辦安全技術和工業衛生學習班，充分利用安全教育室，採用展覽、宣傳畫、安全專欄、報刊雜誌，以及先進的電話教育手段，向職工進行廣泛的安全生產、勞動保護和工業衛生的方針、政策、法令、規章制度及技術知識的教育，加強員工的法制觀念，提高安全技術技能，牢固樹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4.2.3各部門根據自身的安全生產工作情況，定期開展安全活動，並利用班前、班後檢查安全生產情況，對員工進行安全性的安全教育。

#### 4.2.4班組安全日活動的主要內容

4.2.4.1學習有關安全生產文件、指示、安全技術簡報等。

4.2.4.2查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學習安全技術、工業衛生知識，提高判斷處理事故的能力。

4.2.4.3分析、研究事故發生的原因，吸取教訓，提高防範措施。

4.2.4.4參觀安全生產展覽，看安全生產影、視片，開展安全競賽。

4.2.4.5表揚安全生產中的好人好事,對違章者進行幫助、教育。

4.2.5在大修或重點專案檢修,以及重大危險性作業(含重點施工專案)時,安全部門應督促、指導各項檢修(施工)單位進行檢修(施工)前的技術方案交底和安全教育,確認各項安全措施已落實到位。

4.2.6員工違章冒險作業,重大事故責任者和工傷人員復工,應由所屬部門領導或安全部門進行安全教育,確認已經吸取教訓後,才能繼續頂崗操作,並將教育內容記入安全檔案。

4.2.7發動廣大員工,提出搞好安全生產的建議,討論解決安全生產工作中存在的問題。

#### 4.3特殊教育

4.3.1單位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接受安全培訓具備與所從事的生產經營活動相適應的安全生產知識和管理能力;並且每年按照有關規定的期限接受再培訓;培訓時間不得少於48學時;每年再培訓時間不得少於16學時。

4.3.2凡從事鍋爐、壓力容器、起重、電器焊接、建築登高架設作業、駕駛等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特種作業人員安全技術考核管理規劃》的要求進行專業安全技術知識培訓考核,取得特種作業證後,方可從事特種作業。

4.3.3對特種作業人員,按各業務主管部門有關規定的期限組織復審。

4.3.4在新工藝、新技術、新設備、新材料、新產品投產前,有關職能技術部門有根據新的安全管理規程,對崗位作業人員和其他有關人員進行專門教育,經考試合格後,方能進行獨立作業。

4.3.5發生重大事故和惡性未遂事故後,安全部門要組織有關部門進行人員進行現場教育,吸取事故的教訓,防止類似事故發生。

#### 4.4安全考核

4.4.1、公司各級主管的安全技術培訓和考核,由上級有關部門組織進行。

4.4.2、其他主管的安全技術考核,由公司領導組織進行,考核的內容包括:

4.4.2.1國家有關生產和勞動保護的方針、政策、法規、制度和標準。

- 4.4.2.2 本公司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 4.4.2.3 本公司所接觸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質的理化性質，對人體的危害，預防措施和急救處理原則。
- 4.4.2.4 本公司的生產工藝和特點。
- 4.4.2.5 所管部門和業務範圍內要害崗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注意事項。
- 4.4.2.6 車間（部門）各類安全裝置的種類和作用，以及管理方法。
- 4.4.2.7 本部門勞動防護用品和器具，以至消防器材的正確使用。
- 4.4.2.8 原化工部頒發的《安全生產41條禁令》中的有規定。
- 4.4.3 工人的安全技術考核由公司生產部門負責組織教育，各部門協助。考核內容包括：
- 4.4.3.1 直接從事化工生產人員崗位專業安技知識：
- a 本崗位的生產特點、工藝流程和重要工藝參數。
  - b 本崗位的開、停車安全注意事項；檢修安全要求。
  - c 本崗位的安全保護裝置的類型和作用及維護保養方法；勞動防護用器和器具、消防器材的正確使用方法。
  - d 本崗位生產中緊急事故、異常現象的處理方法。
  - e 對本崗位危險源點及不安全因素、有害因素的瞭解。
  - f 本崗位所接觸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質的理化性質，對人體的危害，預防措施和急救處理原則。
- 4.4.3.2 輔助性生產人員崗位專業安技知識：
- a 本工種的安技專業知識，安全作業規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 b 對從事工作範圍內重要或重點崗位的因素、有害因素及相應安全要求的瞭解。
  - c 對個人防護用品消防器材的瞭解。

d從事本工種作業時如何與崗位生產人員共同能夠做好安全工作。

e工作範圍內可能發生的中毒、灼傷等事故的自我保護及急救方法。

#### 4.4.3.3各崗位通用安技知識

a國家有關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的方針、政策、法規、制度和標準。

b安全生產指導思想、核心、任務、以及實現途徑。

c原化工部頒發的《安全生產41條禁令》。

d公司有關禁煙及勞動用品穿戴等的管理制度。

e防止觸電事故，撲救火災的基本知識。

f發生中毒事故，化學灼傷後的急救常識。

g安全管理中的常用術語；與燃燒、爆炸、中毒等事故相關的技術術語。

h常見安全生產標誌、安全色的含義。

i登高、動火、進入容器等危險性作業的安全規定和要求。

j典型案例分析。

#### 5. 相關文件記錄

NPS-004 教育訓練簽到表

NPS-007 教育訓練成果報告表

## 六、安全生產獎懲制度

### 1. 目的

為進一步強化安全生產的督促檢查，充分調動全體人員的安全工作積極性、提升安全意識，落實安全管理工作規範化、標準化，並做到檢查有標準，獎罰有依據，現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辦法。

### 2. 適用範圍

适用于公司安全生產獎懲。

### 3. 名詞定義：無

### 4. 管理規定

4.1 對於維護安全生產、有突出貢獻的人員，工安負責人可申報進行獎勵；各級主管及工安負責人或安全員有權對違規人員或部門進行糾正、批評，乃至申報按規章處罰。

#### 4.2 獎勵

凡具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按其功績大小，分別給予表揚或獎勵：

4.2.1 對於嚴格執行安全技術規程，安全生產、文明生產有特殊顯著成績堪為表率部門、班組和個人；

4.2.2 由於認真檢查，及時發現重大事故隱患、採取有效措施、積極參與搶險救災，避免重大火災、爆炸、人身傷亡、裝置停產、主要設備損壞以及有其他突出貢獻者；

4.2.3 為保證安全生產，積極提出合理化建議，經有關部門審查確有價值，列為安全技術措施專案，經實施後，考核確有成效者；

4.2.4 對改善勞動條件，消除塵、毒和噪音危害，預防職業病發生，對環境保護貢獻卓著的技術改進專案的主要成員；

4.2.5 在發生重大火災、爆炸事故中，臨危不懼，奮勇搶救、保護公司財產和人身安全，避免事故擴大，措施得力，成績突出者；

4.2.6 及時制止違章和誤操作並因此轉危為安之有功人員；

- 4.2.7舉報重大事故經確認屬實；得以預防災害擴大，貢獻卓著者；
- 4.2.8在安全專項活動及安全宣傳教育中成績顯著的部門或個人；
- 4.2.9在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生產、維護、儲運等功能單位中，凡未發生工傷、火災、爆炸、環境污染（洩漏、遭舉發超標、髒亂、惡臭、黑煙）及重大員工安全違規事項等事故者，獎勵部門主管500-1000元。

#### 4.3處罰

違反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的單位、個人，公司嚴格追究其違章違紀和造成事故的責任。

##### 4.3.1各種違章違紀的處罰

4.3.1.1各種作業票、證塗改、代簽、越級審批等凡不按公司規定辦理各種安全環保作業票、證，視情節罰責任單位或個人100-500元/次；

4.3.1.2違反動火、用電、使用手機、進入設備檢修規定等所有安全作業程序者，視情節罰100-500元/人、次；

4.3.1.3凡違反禁煙規定，在禁煙區吸煙者，罰款1000元；在禁煙區內的各單位轄區內，發現煙頭、煙灰等罰處責任單位100元，並由責任單位主管繳納罰款，攜帶香煙、打火機等火種進入禁煙區者罰1000元/次；

4.3.1.4違反勞動保護用品管理制度，不按公司規定著裝，扣罰50元/人、次，穿帶鐵釘子的鞋進入易燃易爆區罰款100-500元/人、次；

4.3.1.5各種車輛無安全措施入廠罰款100-500元/次，罰所經門衛責任人100元/次；

4.3.1.6非事故情況擅自使用安全急救設施、滅火器材者，罰款100-500元/次，主管違章指揮使用者，對部門主管扣款200-500元/次；

4.3.1.7凡由於主辦工程師未告知施工單位，導致基建或檢修時破壞安全設備、設施，責令施工單位修復並扣罰，主辦工程師罰款100-500元/次；

4.3.1.8損壞各種安全防護設施，防、滅火器材、安全標誌的，照價賠償，並罰款100-1000元/次；

4.3.1.9 不按規定時間、內容對新員工進行入廠、調崗、復工安全教育者，扣罰

## 責任部門

主管100-500元/次；

4.3.1.10安全環保衛生巡檢發現缺失未能按期改善或重復再犯，對主要責任人扣罰100-500元/項；

4.3.1.11凡因設計、安裝、檢修、採購質量不符合相關標準，造成停機、停產的，根據相關情節對失職責任單位或責任人進行相應處罰；

4.3.1.12進入工作場所未正確佩戴安全帽、安全眼鏡等勞動防護用品，扣罰50元/人次，直屬主管要連坐罰款50元/人次；

4.3.1.13駕駛、乘坐汽車前坐者必須佩戴安全帶，違規者，扣罰50元/人；

4.3.1.14其他各種違章，視情節扣罰。

## 4.3.2各類事故責任者的處罰

4.3.2.1發生工傷、火災、爆炸、中毒、環境污染（泄漏、遭舉發超標、髒亂、惡臭、黑煙）等事故的部門，必須按照“四不放過”原則進行事故處理的：

4.3.2.2事故直接經濟損失較小者（1萬元以下），根據調查結果，視情節輕重，給予主要責任人行政處分並扣款100-1000元/次，並扣罰事故責任部門主管100-500元/次；

4.3.2.3事故直接經濟損失在1萬元（含1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責任者，給予記過處以上行政處分並罰款500-2000元/次，並扣罰事故責任部門主管500-2000元/次；

4.3.2.4事故直接經濟損失在50萬元（含50萬元）以上的責任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第493號令《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對相關責任人記大過以上處分，涉及違法部分移送司法部門追究責任，罰扣事故責任部門主管1000-3000元/次；

4.3.2.5由於個人責任造成輕傷事故的，對事故責任者包括傷者本人給予相應行政處分並罰款100-1000元/人次，對責任單位主管承擔連帶責任，記警告處分；

4.3.2.6對造成重傷事故的責任者，包括傷者本人給予記大過處分並罰款500-2000元/人次，對責任單位主管承擔連帶責任，處以記過處分；

4.3.2.7發生死亡事故的相關責任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第493號令《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對相關責任人記大過以上處分，涉及違法部分移送司法部門追究責任，罰扣事故責任部門主管1000-3000元/次。

4.3.3凡因人為或蓄意或嚴重失職造成事故者，必須嚴肅處理，依情節輕重，對責任人及

部門主管加重扣款及行政處分及移送司法部門追究刑責處理，包括：

4.3.3.1對工作不負責任，因故發泄私憤，蓄意擾亂操作，造成事故者；

4.3.3.2對已列入安全技術整改專案，不按期實施又不採取應急措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責任者；

4.3.3.3對違章指揮、冒險作業，勸阻不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責任者；

4.3.3.4對忽視勞動條件，削減或取消安全設備、設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責任者；

4.3.3.5對限期整改的事故隱患，不按期整改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責任者；

4.3.3.6對設備長期失修，備用設備起不到備用功能，帶病運轉又不採取緊急措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責任者；

4.3.3.7對違章設計、製造、安裝或不按設計施工造成事故的主要責任者；

4.3.3.8對發生事故後，破壞現場，隱瞞不報、謊報或拖延不報的主要責任者；

4.3.3.9對發生事故後，不認真吸取教訓，不採取措施致使事故重復發生的主要責任者；

4.3.3.10因事故造成公司形象重大損傷或遭受政府懲處，或造成重大對外賠償損失之責任者。

4.4其他未盡事宜，將按有關規定辦理。

## 5. 相關文件記錄

無

## 七、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制度

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制度單獨列印成冊，歸之於特種設備管理檔案

## 八、特種設備安全操作規程

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制度單獨列印成冊，歸之於特種設備管理檔案

## 九、8 大特種作業安全管理理制度

### 1 范围

本工作说明书规定了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中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的安全要求。

本工作说明书适用于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中涉及的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811 安全帽

GB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3869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GB/T4200 高温作业分级

GB5082 起重吊运指挥信号

GB6095 安全带

GB/T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26557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160 石油石化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Z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DL409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

JB/T450 锻造角式高压高压阀门技术条件

JGJ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特殊作业 special work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

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危害的作业。

### 3.2 动火作业 hot work

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备以外的禁火区内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如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的作业。

### 3.3 易燃易爆场所 inflammable and explosive area

GB50016、GB50160、GB50074 中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乙类区域的场所。

### 3.4 受限空间 confined space

进出口受限，通风不良，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缺氧，对进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如反应器、塔、釜、槽、罐、炉膛、锅筒、管道以及地下室、窖井、坑（池）、下水道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

### 3.5 受限空间作业 operation at confined space

进入或探入受限空间进行的作业。

### 3.6 盲板抽堵作业 blinding-pipeline operation with stop plate

在设备、管道上安装和拆卸盲板的作业。

### 3.7 高处作业 work at height

在距坠落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 3.8 坠落基准面 falling datum plane

坠落处最低点的水平面。

### 3.9 坠落高度 falling height

作业高度 work height 从作业位置到坠落基准面的垂直距离。

### 3.10 异温高处作业 high or low temperature work at height

在高温或低温情况下进行的高处作业。高温是指作业地点具有生产性热源，其环境温度高于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 2℃ 及以上。低温是指作业地点的气温低于 5℃。

### 3.11 带电高处作业 hot-line work at height

采取地（零）电位或等（同）电位方式接近或接触带电体，对带电设备和线路进行检修的高处作业。

### 3.12 吊装作业 lifting work

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

作业过程。

### 3.13 临时用电 temporary electricity

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非永久性用电。

### 3.14 动土作业 excavation work

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 0.5m 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

### 3.15 断路作业 work for road breaking

在化学品生产单位内交通主、支路与车间引道上进行工程施工、吊装、吊运等各种影响正常交通的作业。

## 4 基本要求

4.1 作业前，作业单位和生产单位应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4.2 作业前，应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如下：

- a) 有关作业的安全规章制度；
- b) 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采取的具体安全措施；
- c) 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的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项；
- d) 事故的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
- e) 相关事故案例和经验、教训。

4.3 作业前，生产单位应进行如下工作：

- a) 对设备、管线进行隔绝、清洗、置换，并确认满足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作业安全要求；
- b) 对放射源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置措施；
- c) 对作业现场的地下隐蔽工程进行交底；
- d) 腐蚀性介质的作业场所配备人员应急用冲洗水源；
- e) 夜间作业的场所设置满足要求的照明装置；
- f) 会同作业单位组织作业人员到作业现场，了解和熟悉现场环境，进一步核实安全措施的可靠性，熟悉应急救援器材的位置及分布。

4.4 作业前，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及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并使之符合如下要求：

- a) 作业现场消防通道、行车通道应保持畅通；影响作业安全的杂物应清理干净；
- b) 作业现场的梯子、栏杆、平台、算子板、盖板等设施应完整、牢固，采用的

临时设施应确保安全；

c) 作业现场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孔洞等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设警示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需要检修的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应可靠断电，在电源开关处加锁并加挂安全警示牌；

d) 作业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消防器材、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等应完好；

e) 作业使用的脚手架、起重机械、电气焊用具、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种工器具应符合作业安全要求；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式、移动式电动工器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4.5 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应正确佩戴符合 GB2811 要求的安全帽，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遵守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按规定着装及正确佩戴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应统一协调。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患有职业禁忌证者不应参与相应作业。

注：职业禁忌证依据 GBZ/T157-2009。

作业监护人员应坚守岗位，如确需离开，应有专人替代监护。

**4.6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有相关责任人签名确认。**

同一作业涉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时，除应同时执行相应的作业要求外，还应同时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

作业时审批手续应齐全、安全措施应全部落实、作业环境应符合安全要求。作业审批手续的相关内容参见附录 A 和附录 B。

4.7 当生产装置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生产单位应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

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单位应立即通知生产单位。

4.8 作业完毕，应恢复作业时拆移的盖板、箅子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的安全使用功能；将作业用的工器具、脚手架、临时电源、临时照明设备等及时撤离现场；将废料、杂物、垃圾、油污等清理干净。

## **5 动火作业**

### **5.1 作业分级**

5.1.1 固定动火区外的动火作业一般分为二级动火、一级动火、特殊动火三个

级别，遇节日、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注：企业应划定固定动火区及禁火区。

5.1.2 二级动火作业：除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凡生产装置或系统全部停车，装置经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后，可根据其火灾、爆炸危险性大小，经所在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动火作业可按二级动火作业管理。

5.1.3 一级动火作业：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的除特殊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厂区管廊上的动火作业按一级动火作业管理。

5.1.4 特殊动火作业：在生产运行状态下的易燃易爆生产装置、输送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及其他特殊危险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按特殊动火作业管理。

## 5.2 作业基本要求

5.2.1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火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5.2.2 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的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窨井、地沟、水封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应采取隔离措施。

5.2.3 凡在盛有或盛装过危险化学品的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设施及处于GB50016、GB50160、GB50074规定的甲、乙类区域的生产设备上动火作业，应将其与生产系统彻底隔离，并进行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后方可作业；因条件限制无法进行清洗、置换而确需动火作业时按5.3规定执行。

5.2.4 拆除管线进行动火作业时，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及其走向，并根据所要拆除管线的情况制定安全防火措施。

5.2.5 在有可燃物构件和使用可燃物做防腐内衬的设备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防火隔绝措施。

5.2.6 在生产、使用、储存氧气的设备上进行动火作业时，设备内氧含量不应超过23.5%。

5.2.7 动火期间距动火点30m内不应排放可燃气体；距动火点15m内不应排放可燃液体；在动火点10m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不应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5.2.8 铁路沿线 25m 以内的动火作业，如遇装有危险化学品的火车通过或停留时，应立即停止。

5.2.9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之间距不应小于 5m，二者与作业地点间距不应小于 10m，并应设置防晒设施。

5.2.10 作业完毕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5.2.11 五级风以上（含五级）天气，原则上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确需动火，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 5.3 特殊动火作业要求

特殊动火作业在符合 5.2 规定的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在生产不稳定的情况下不应进行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
- b) 应预先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必要时可请专职消防队到现场监护；
- c) 动火点所在的生产车间（分厂）应预先通知工厂生产调度部门及有关单位，使之在异常情况下能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d) 应在正压条件下进行作业；
- e) 应保持作业现场通排风良好。

### 5.4 动火分析及合格标准

5.4.1 作业前应进行动火分析，要求如下：

- a) 动火分析的监测点要有代表性，在较大的设备内动火，应对上、中、下各部位进行监测分析；在较长的物料管线上动火，应在彻底隔绝区域内分段分析；
- b) 在设备外部动火，应在不小于动火点 10m 范围内进行动火分析；
- c) 动火分析与动火作业间隔一般不超过 30min，如现场条件不允许，间隔时间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 60min；
- d)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应重新分析，每日动火前均应进行动火分析；特殊动火作业期间应随时进行监测；

e) 使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或其他类似手段进行分析时，检测设备应经标准气体样品标定合格。

5.4.2 动火分析合格标准为：

- a) 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 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5%（体积分数）；
- b) 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 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2%（体积分

数)。

## 6 受限空间作业

6.1 作业前,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隔绝,要求如下:

- a) 与受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用插入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进行隔绝;
- b) 与受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地封堵;
- c) 受限空间内的用电设备应停止运行并有效切断电源,在电源开关处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6.2 作业前,应根据受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特性,对受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并达到如下要求:

- a) 氧含量为 18%~21%,在富氧环境下不应大于 23.5%;
- b) 有毒气体(物质)浓度应符合 GBZ2.1 的规定;
- c) 可燃气体浓度要求同 5.4.2 规定。

6.3 应保持受限空间空气流通良好,可采取如下措施:

- a) 打开人孔、手孔、料孔、风门、烟门等与大气相通的设施进行自然通风;
- b) 必要时,应采用风机强制通风或管道送风,管道送风前应对管道内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

6.4 应对受限空间内的气体浓度进行严格监测,监测要求如下:

- a) 作业前 30min 内,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如现场条件不允许,时间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 60min;
- b) 监测点应有代表性,容积较大的受限空间,应对上、中、下各部位进行监测分析;
- c) 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d) 监测人员深入或探入受限空间监测时应采取 6.5 中规定的个体防护措施;
- e) 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 2h 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 f) 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 g) 涂刷具有挥发性溶剂的涂料时,应做连续分析,并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 h)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 时,应重新进行分析。

6.5 进入下列受限空间作业应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 a) 缺氧或有毒的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 6.2 要求的，应佩戴隔绝式呼吸器，必要时拴带救生绳；
- b) 易燃易爆的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 6.2 要求的，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及防静电工作鞋，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及防爆工具；
- c) 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受限空间，应穿戴防酸碱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等防腐蚀护品；
- d) 有噪声产生的受限空间，应配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
- e) 有粉尘产生的受限空间，应配戴防尘口罩、眼罩等防尘护具；
- f) 高温的受限空间，进入时应穿戴高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通风、隔热、佩戴通讯设备等防护措施；
- g) 低温的受限空间，进入时应穿戴低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供暖、佩戴通讯设备等措施。

#### **6.6 照明及用电安全要求如下：**

- a) 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或等于 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或等于 12V；
- b) 在潮湿容器中，作业人员应站在绝缘板上，同时保证金属容器接地可靠。

#### **6.7 作业监护要求如下：**

- a) 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作业期间监护人员不应离开；
- b) 在风险较大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增设监护人员，并随时与受限空间内作业人员保持联络。

#### **6.8 应满足的其他要求如下：**

- a) 受限空间外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 b) 受限空间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 c) 作业前后应清点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器具；
- d) 作业人员不应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中不应抛掷材料、工器具等物品；在有毒、缺氧环境下不应摘下防护面具；不应向受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离开受限空间时应将气割（焊）工器具带出；
- e) 难度大、劳动强度大、时间长的受限空间作业应采取轮换作业方式；
- f) 作业结束后，受限空间所在单位和作业单位共同检查受限空间内外，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封闭受限空间；

g) 最长作业时限不应超过 24h, 特殊情况超过时限的应办理作业延期手续。

## 7 盲板抽堵作业

7.1 生产车间(分厂)应预先绘制盲板位置图,对盲板进行统一编号,并设专人统一指挥作业。

7.2 应根据管道内介质的性质、温度、压力和管道法兰密封面的口径等选择相应材料、强度、口径和符合设计、制造要求的盲板及垫片。高压盲板使用前应经超声波探伤,并符合 JB/T450 的要求。

7.3 作业单位应按图进行盲板抽堵作业,并对每个盲板设标牌进行标识,标牌编号应与盲板位置图上的盲板编号一致。生产车间(分厂)应逐一确认并做好记录。

**7.4 作业时,作业点压力应降为常压,并设专人监护。**

7.5 在有毒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按 GB/T11651 的要求选用防护用具。

7.6 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并应使用防爆灯具和防爆工具;距盲板抽堵作业地点 30m 内不应有动火作业。

7.7 在强腐蚀性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采取防止酸碱灼伤的措施。

7.8 介质温度较高、可能造成烫伤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应采取防烫措施。

7.9 不应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7.10 盲板抽堵作业结束,由作业单位和生产车间(分厂)专人共同确认。

## 8 高处作业

### 8.1 作业分类

8.1.1 作业高度  $h$  分为四个区段:  $2m \leq h \leq 5m$ ;  $5m < h \leq 15m$ ;  $15m < h \leq 30m$ ;  $h > 30m$ 。

8.1.2 直接引起坠落的客观危险因素分为 11 种:

- a) 阵风风力五级(风速 8.0m/s)以上;
- b) GB/T4200 规定的 II 级或 II 级以上的高温作业;
- c) 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 5°C 的作业环境;
- d) 接触冷水温度等于或低于 12°C 的作业;
- e) 作业场地有冰、雪、霜、水、油等易滑物;

- f) 作业场所光线不足或能见度差；  
g) 作业活动范围与危险电压带电体距离小于表 1 的规定；

表 1 作业活动范围与危险电压带电体的距离

危险电压带电体的电压等级/kV $\leq$ 103563~110220330500

距离/m1. 72. 02. 54. 05. 06. 0

- h) 摆动，立足处不是平面或只有很小的平面，即任一边小于 500 mm 的矩形平面、直径小于 500mm 的圆形平面或具有类似尺寸的其他形状的平面，致使作业者无法维持正常姿势；

- i) GB3869 规定的 III 级或 III 级以上的体力劳动强度；  
j) 存在有毒气体或空气中含氧量低于 19.5% 的作业环境；  
k) 可能会引起各种灾害事故的作业环境和抢救突然发生的各种灾害事故。

8.1.3 不存在 8.1.2 列出的任一种客观危险因素的高处作业按表 2 规定的 A 类法分级，存在 8.1.2 列出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客观危险因素的高处作业按表 2 规定的 B 类法分级。

表 2 高处作业分级

分类法高处作业高度/m  $2\leq h\leq 55$   $55<h\leq 15$   $15<h\leq 30$   $h>30$

## 8.2 作业要求

8.2.1 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符合 GB6095 要求的安全带。带电高处作业应使用绝缘工具或穿均压服。IV 级高处作业（30m 以上）宜配备通讯联络工具。

8.2.2 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处休息。

8.2.3 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符合 GB26557 等标准安全要求的吊笼、梯子、挡脚板、跳板等，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8.2.4 在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上作业，应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

8.2.5 在临近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等场所进行作业时，应预先与作业所在地有关人员取得联系、确定联络方式，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防护器具（如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8.2.6 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应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台风、暴雨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8.2.7 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应持物，不应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8.2.8 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应按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应上下垂直作业，如果确需垂直作业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8.2.9 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应经作业审批人员同意，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8.2.10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发出信号，并迅速撤离现场。

8.2.11 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不应上部和下部同时施工。

## 9 吊装作业

### 9.1 作业分级

吊装作业按照吊装重物质量  $m$  不同分为：

- a) 一级吊装作业： $m > 100t$ ；
- b) 二级吊装作业： $40t \leq m \leq 100t$ ；
- c) 三级吊装作业： $m < 40t$ 。

### 9.2 作业要求

9.2.1 三级以上的吊装作业，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质量虽不足  $40t$ ，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作业方案应经审批。

9.2.2 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 GB2894 的规定。

9.2.3 不应靠近输电线路进行吊装作业。确需在输电线路附近作业时，起重机械的安全距离应大于起重机械的倒塌半径并符合 DL409 的要求；不能满足时，应停电后再进行作业。吊装场所如有含危险物料的设备、管道等时，应制定详细吊装方案，并对设备、管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必要时停车，放空物料，置换后进行吊装作业。

9.2.4 大雪、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风时，不应露天作业。

9.2.5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起重机械、吊具、索具、安全装置等进行检

查，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9.2.6 应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应经计算选择使用，不应超负荷吊装。

9.2.7 不应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未经土建专业审查核算，不应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

9.2.8 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将吊物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正常后方可正式吊装。

9.2.9 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并按 GB5082 规定的联络信号进行指挥。

9.2.10 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

a) 按指挥人员发出的指挥信号进行操作；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均应立即执行；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人员报告；

b) 重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应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吊起；

c) 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应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 80%；

d) 下放吊物时，不应自由下落（溜）；不应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

e) 不应在起重机械工作时对其进行检修；不应在有载荷的情况下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

f) 停工和休息时，不应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悬在空中；

g) 以下情况不应起吊：

1) 无法看清场地、吊物，指挥信号不明；

2) 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

3) 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绳打结，绳不齐，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没有衬垫；

4) 重物质量不明、与其他重物相连、埋在地下、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

9.2.11 司索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

a) 听从指挥人员的指挥，并及时报告险情；

b) 不应用吊钩直接缠绕重物及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索具混在一起使用；

c) 吊物捆绑应牢靠，吊点和吊物的重心应在同一垂直线上；起升吊物时应

检查其连接点是否牢固、可靠；吊运零散件时，应使用专门的吊篮、吊斗等器具，吊篮、吊斗等不应装满；

d) 起吊重物就位时，应与吊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用拉伸或撑杆、钩子辅助其就位；

e) 起吊重物就位前，不应解开吊装索具；

f) 9.2.10 中与司索人员有关的不应起吊的情况，司索工应做相应处理。

9.2.12 用定型起重机械（例如履带吊车、轮胎吊车、桥式吊车等）进行吊装作业时，除遵守本标准外，还应遵守该定型起重机械的操作规程。

9.2.13 作业完毕应做如下工作：

a) 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的电源开关应断开；

b) 对在轨道上作业的吊车，应将吊车停放在指定位置有效锚定；

c) 吊索、吊具应收回，放置到规定位置，并对其进行例行检查。

## 10 临时用电作业

10.1 在运行的生产装置、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应接临时电源，确需时应对周围环境进行可燃气体检测分析，分析结果应符合 5.4.2 的要求。

10.2 各类移动电源及外部自备电源，不应接入电网。

10.3 动力和照明线路应分路设置。

10.4 在开关上接引、拆除临时用电线路时，其上级开关应断电上锁并加挂安全警示标牌。

10.5 临时用电应设置保护开关，使用前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的可靠性。所有的临时用电均应设置接地保护。

10.6 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使用，所用的电器元件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及作业现场环境要求，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应符合 JGJ46 的有关要求，并有良好的接地，临时用电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 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应使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源及电气元件，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b) 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应有良好的绝缘，所有的临时用电线路应采用耐压等级不低于 500V 的绝缘导线；

c) 临时用电线路经过有高温、振动、腐蚀、积水及产生机械损伤等区域，

不应有接头，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d) 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并应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其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作业现场不低于 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 5m；

e) 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 0.7m，穿越道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f)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箱应有电压标识和危险标识，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并能上锁；

g) 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36V；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釜、槽、罐等金属设备内作业，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12V；

h) 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10.7 临时用电单位不应擅自向其他单位转供电或增加用电负荷，以及变更用电地点和用途。

10.8 临时用电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特殊情况不应超过一个月。用电结束后，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供电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

## 11 动土作业

11.1 作业前，应检查工具、现场支撑是否牢固、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11.2 作业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

11.3 在破土开挖前，应先做好地面和地下排水，防止地面水渗入作业层面造成塌方。

11.4 作业前应首先了解地下隐蔽设施的分布情况，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使用适当工具挖掘，避免损坏地下隐蔽设施。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动土审批单位处理，经采取措施后方可继续动土作业。

11.5 动土作业应设专人监护。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a) 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逐层挖掘，不应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使用的材料、挖出的泥土应堆放在距坑、槽、井、沟边沿至少 0.8m 处，挖出的泥土不应堵塞下水道和窨井；

b) 不应在土壁上挖洞攀登；

c) 不应在坑、槽、井、沟上端边沿站立、行走；

d) 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作业过程中应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随时检查，特别是雨雪后和解冻时期，如发现边坡有裂缝、疏松或支撑有折断、走位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

e) 在坑、槽、井、沟的边缘安放机械、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时，应保持适当距离，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确保安全；

f) 在拆除固壁支撑时，应从下而上进行；更换支撑时，应先装新的，后拆旧的；

g) 不应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11.6 作业人员在沟（槽、坑）下作业应按规定坡度顺序进行，使用机械挖掘时不应进入机械旋转半径内；深度大于2m时应设置人员上下的梯子等，保证人员快速进出设施；两个以上作业人员同时挖土时应相距2m以上，防止工具伤人。

11.7 作业人员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

11.8 在化工危险场所动土时，应与有关操作人员建立联系，当化工装置发生突然排放有害物质时，化工操作人员应立即通知动土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现场。

11.9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土石，并恢复地面设施。

## 12 断路作业

12.1 作业前，作业申请单位应会同本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交通组织方案，方案应能保证消防车和其他重要车辆的通行，并满足应急救援要求。

12.2 作业单位应根据需要在断路的路口和相关道路上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在作业区附近设置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

12.3 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不超过2h、夜间不超过1h即可完工的，在有现场交通指挥人员指挥交通的情况下，只要作业区设置了相应的交通警示设施，即白天设置了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了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可不设标志牌。

12.4 在夜间或雨、雪、雾天进行作业应设置道路作业警示灯，警示灯设置

要求如下：

- a) 采用安全电压；
- b) 设置高度应离地面 1.5m，不低于 1.0m；
- c) 其设置应能反映作业区的轮廓；
- d) 应能发出至少自 150m 以外清晰可见的连续、闪烁或旋转的红光。

12.5 断路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应清理现场，撤除作业区、路口设置的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申请断路单位应检查核实，并报告有关部门恢复交通。

相关表单：

《特种作业许可证》

## 十、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

### 1. 目的

爲了加強危險化學品管理，確保人員安全、確保財產不受損失、保護環境，特制定本辦法。

###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公司危險化學品儲存、生產、運輸、使用及廢置危險化學品等管理。

### 3. 名詞定義

3.1 危險化學品指：爆炸品、壓縮氣體及液化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自燃品及遇濕易燃物品、氧化劑及有機過氧化物、有毒品、放射性物品、腐蝕品及雜項危險物質和答品等。

3.2 公司現有危險化學品及分類如下：

3.2.1 爆炸品：無

3.2.2 有機過氧化物：少量

3.2.3 有毒品：少量（試驗室）

3.2.4 放射性物品：無

3.2.5 自燃品及遇濕易燃燒品：無

3.2.6 壓縮氣體及液化氣體：高壓氧氣/液氮/溶解乙炔/高壓氫氣/石油液化氣

3.2.7 易燃液體：鄰二甲苯/丙酮（少量）/丁醇等。

3.2.8 腐蝕品：鄰苯二甲酸酐/氫氧化鈉/硫酸/鹽酸/硝酸（實驗室用，少量）

### 4. 管理規定

#### 4.1 一般規定

4.1.1 公司所採購之所有危險化學品，如：鄰二甲苯等，必須確認供應商或生產企業有《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或《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確認其運輸車輛、船駁商必須持有《危險化學品營運許可證》後，方可進行採購進貨作業。

4.1.2 危險化學品儲槽，轄區必須每日作定期檢查，並作好交接班記錄，確認其

管道、閘門、壓力錶、液位計、呼吸閘、溫度計等，處於完好狀態。

4.1.3 管道靜電聯接、槽罐防雷防靜電接地測試，每年不得低於二次。計量器具，每年必須校驗一次。

4.1.4 若槽罐、管道、閘門等發生泄露，必須立即組織動員作出有效處理，嚴防事故演變、擴大。

4.1.5 危險化學品槽區之消防設施、滅火器材每周必須作定期檢查；消防水設施，每月定期測試一次，確保完好可靠；防火牆、防泄露（防油污）池，每月定期檢查，確保完好。

4.1.6 危險化學品儲存倉庫必須保持室內良好之通風，產品堆放整齊，包裝袋無破損、無泄露，室內整潔幹淨，物品分類堆放並保持一定間距；若包裝袋發生破損泄露，立即用吸塵器處理，不得造成污染及產生FPA粉塵，作業人員必須穿戴符合要求之勞動防護用品。

4.1.7 實驗室少量之危險化學品（氫氧化鈉/硫酸/鹽酸/硝酸/丙酮），必須按說明分類存放並明顯標示，嚴禁混放或作其他用途。

4.1.8 壓縮氣體鋼瓶或液化氣瓶：

4.1.8.1 鋼瓶應予直立，縛緊以防傾倒。

4.1.8.2 不使用的鋼瓶應將鋼瓶蓋蓋好。

4.1.8.3 鋼瓶不可置於日光下、熱源處。

4.1.8.4 氧氣與其他鋼瓶應分別儲放。

4.1.8.5 不可將鋼瓶在地上滾動。

4.2 所有存放危險化學品之區域，電氣設施必須採用符合現場需求之防爆電氣，不得亂接電源或使用不符合防爆要求之電氣。

4.3 作業人員身體部位接觸危險化學品時，須用大量清水沖洗，並在作業現場明顯地點配置噴淋器及急救藥箱，轄區人員必須定期檢查，確保完好。若發生誤食或急性中毒征狀，立即送醫院診斷治療。

4.4 廢置之危險化學品，不得隨意擺放，若公司無法回收或無法有效處理，及時請有資質的危險廢物處理單位處理。

#### 4.5 教育與培訓

4.5.1 定期對從事危險化學品作業人員進行教育與培訓。

4.5.2 新進公司員工必須接受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及應急處理方法之培訓課程。

4.5.3 根據公司實際，編織公司危險化學品緊急應變計劃及演習方案，包括危險化學品泄露、火災、爆炸等緊急應變處理，每年定期組織兩次演習，並檢討應變績效。

#### 4.6 危險化學品防火、防爆、防泄露

4.6.1 危險化學品生產區、儲存區、灌裝場等危險區域之動火、檢修、進罐等作業，必須辦理《安全工作許可證》並嚴格落實相應之安全措施後，方可進行作業。嚴禁無證作業或違章作業。

4.6.2 危險化學品區域，嚴禁無關人員出入，嚴禁非操作人員動用危險區域之任何設施與器材。

4.6.3 車輛進入生產區、儲存區、灌裝場等處，必須配有火焰熄滅器，並經公司保安人員檢查符合要求後，方可駛入。車輛灌裝時，必須接妥靜電接地線。

4.6.4 公司危險化學品生產區、儲存區、灌裝場等之所在轄區，必須嚴格按《危險化學品檢查表》作定期檢查，不得馬虎。

4.6.5 若危險品發生泄露，按應急預案要求執行

4.6.6 所有危險化學品區域（儲存 生產 灌裝等處）之消防設施與器材，

4.6.7 必須定期檢查，確保完好率100%；物品不得佔用消防設施位置，並留有取用通道；消防通道不得堵塞並保持暢通。

#### 5. 相關文件記錄

5.1 危險化學品使用企業登記表及管理台賬 NIS-604

5.2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自動檢查表 NIS-605

## 十一、危化品建設三同時管理制度

### 1. 目的

爲了加強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管理，有效預防事故的發生，現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製訂本辦法。

### 2. 適用範圍

适用于公司危險化學品項目的新建、改建或擴建及技改等建設。

### 3. 名詞定義

“三同时”是指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引进的建设项目，其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4. 管理規定

#### 4.1 專案設立安全審查

4.1.1 專案選址時，應當對專案設立的下列安全條件進行論證：

4.1.1.1 建設專案內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對建設專案周邊單位生產、經營活動或者居民生活的影響；

4.1.1.2 建設專案周邊單位生產、經營活動或者居民生活對建設專案的影響；

4.1.1.3 當地自然條件對建設專案的影響。

4.1.2 申請專案設立安全審查前，應當選擇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專案設立進行安全生產條件進行論證和項目設立安全評價。安全生產條件進行論證和安全評價機構應當依據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規章和標準，對建設專案設立進行安全評價，並對出具的建設專案設立安全評價報告負責。專案設立安全評價報告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4.1.2.1 建設專案概況；

4.1.2.2 原料、中間產品、最終產品或者儲存的危險化學品的理化性能指標；

4.1.2.3 危險化學品包裝、儲存、運輸的技術要求；

4.1.2.4 建設專案的危險、有害因素和危險、有害程度；

4.1.2.5 建設專案的安全條件；

4.1.2.6 主要技術、工藝或者方式和裝置、設備、設施及其安全可靠性；

4.1.2.7 安全對策與建議。

4.1.3 專案設立前，應當向專案安全許可實施部門申請建設專案設立安全審查，

並提交下列文件、資料：

- 4.1.3.1建設專案設立安全審查申請書；
- 4.1.3.2建設（規劃）主管部門頒發的建設專案規劃許可文件（複印件）；
- 4.1.3.4建設專案安全條件論證報告；
- 4.1.3.5建設專案設立安全評價報告；
- 4.1.3.6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或者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複印件）。

#### 4.2安全設施設計審查

4.2.1專案安全設施設計應當由取得相應設計資質的設計單位進行，設計單位對建設專案安全設施設計負責。設計單位應當依據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標準以及專案設立安全評價報告，對建設專案安全設施進行設計，並組織設計人員編制建設專案安全設施設計專篇。安全設施設計專篇包括下列內容：

- 4.2.1.1建設專案概況；
- 4.2.1.2建設專案涉及的危險、有害因素和危險、有害程度；
- 4.2.1.3建設專案設立安全評價報告中的安全對策和建議採納情況說明；
- 4.2.1.4採用的安全設施和措施；
- 4.2.1.5可能出現事故預防及應急救援措施；
- 4.2.1.6安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人員配備；
- 4.2.1.7安全設施投資概算；
- 4.2.1.8結論和建議。

#### 4.3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4.3.1安全設施的施工應當由取得相應工程施工資質的施工單位進行。施工單位應當嚴格依照建設專案安全設施設計文件和施工技術標準、規範施工，並對安全設施的工程質量負責。施工單位應當編制建設專案安全設施施工情況報告，建設專案安全設施施工情況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 4.3.1.1建設專案概況；
  - 4.3.1.2施工依據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技術標準；
  - 4.3.1.3安全設施及其原材料檢驗、檢測情況；
  - 4.3.1.4主要裝置、設施的施工質量控制情況。
- 4.3.2應當組織有關單位和專家，研究提出建設專案試生產（使用）可能出現的安全問題及對策，並按照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標準制定周密的試

生產（使用）方案。建設專案試生產（使用）方案應包括下列有關安全生產的內容：

- 4.3.2.1 建設專案施工完成情況；
- 4.3.2.2 生產、儲存的危險化學品品種和設計能力；
- 4.3.2.3 試生產（使用）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安全問題及對策；
- 4.3.2.4 採取的安全措施；
- 4.3.2.5 事故應急救援預案；
- 4.3.2.6 試生產（使用）起止日期。

應當在建設專案試生產（使用）前，將建設專案試生產（使用）方案，分別報送安全許可實施部門和有關危險化學品其他安全生產許可的實施部門備案。在採取有效安全生產措施後，方可將建設專案安全設施與生產、儲存裝置、設施同時進行試生產（使用）。試生產（使用）不得超過建設專案試生產（使用）方案確定的期限和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的試生產（使用）期限。

4.3.3 建設專案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本實施辦法第七條的規定選擇有相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專案及其安全設施試生產（使用）情況進行安全評價。

安全評價機構應當依據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規章及標準、規範進行評價，並對建設專案竣工驗收安全評價報告的真實性負責。建設專案竣工驗收安全評價報告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 4.3.3.1 危險、有害因素和固有的危險、有害程度；
- 4.3.3.2 安全設施的施工、檢驗、檢測和調試情況；
- 4.3.3.3 安全生產條件；
- 4.3.3.4 可能發生的危險化學品事故及後果、對策；
- 4.3.3.5 事故應急救援預案。

4.3.4 建設專案投入生產（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安全許可實施部門申請建設專案安全設施竣工驗收，並提交下列文件、資料：

- 4.3.4.1 建設專案安全設施竣工的驗收申請書；
- 4.3.4.2 建設專案安全設施設計的審查意見書（複印件）；
- 4.3.4.3 施工單位的施工資質證明文件（複印件）；
- 4.3.4.4 建設專案安全設施施工情況報告；
- 4.3.4.5 安全生產投入資金情況報告；

## 十二、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安全管理制度

### 1 目的和范围

#### 1.1 目的

通过对本公司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为预防重大事故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强化各类监控措施落实，确保重大危险源处于可控状态，预防事故发生，保障公司财产及员工生命安全，

#### 1.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生产场所和储存区的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

### 2 编制依据

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令）、《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3 定义

#### 3.1 危险物质

一种物质或若干种物质的混合物，由于它的化学、物理或毒性特性，使其具有易导致火灾、爆炸或中毒的危险。

#### 3.2 危险化学品

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人员、设施、环境造成伤害或损害的化学品。

#### 3.3 单元

一个(套)生产装置、设计或场所，或同属一个工厂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 3.4 临界量

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物质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物质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为重大危险源。

### 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 3.6 重大事故

工业活动中发生的重大火灾、爆炸或毒物泄漏事故，并给现场人员或公众带来严重危害，或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 3.7 生产场所

指危险物质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场所，包括生产、加工及使用等过程中的中间储罐存放区及半成品、成品的周转库房。

### 3.8 储存区

专门用于储存危险物质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

## 4 职责

4.1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并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4.2 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组织生产车间对生产场所及储存区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进行计算，根据计算结果，按临界量值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4.3 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建档。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安全评估工作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格的评价机构进行。

4.4 辖区负责人直接对所辖重大危险源实施管理并对管理结果负责；安全生产管理部对公司的重大危险源负有监管责任。

4.5 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专业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并传达至相关从业人员。

4.6 重大危险源所在辖区/部门/车间负责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

4.7 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将重大危险源形成报告，报送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5 工作程序

### 5.1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与评估

5.1.1 根据 GB 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危险物质的界定，本公司的原料罐区正丁醇储罐和邻二甲苯储罐储存之原料属于重大危险源辨

识的危险物质。

5.1.2 安全生产管理部组织相应的生产车间，对存在危险物质的生产场所和储存区进行计算单元的划分，并对各单元进行最大储存量计算。根据计算结果，按临界量值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最大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单元为重大危险源。

5.1.3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安全评估人员应具有相应能力，应安排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进行。

5.1.4 安全生产管理部每年进行一次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5.1.5 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5.1.6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并由相应机构出具符合规定的评估报告：

（一）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二）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5.1.7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措施可行，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的主要依据；

（二）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三）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四）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仅适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

（五）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场所、人员情况；

（六）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的符合性分析；

（七）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

（八）事故应急措施；

（九）评估结论与建议。

危险化学品单位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的，其安全评价报告中有关重大危险源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 (一)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 (二)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 (三) 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 (四) 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 (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10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 (六) 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 5.2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5.2.1 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5.2.2 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一)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二)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三)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四)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5.2.3 通过定量风险评价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不得超过规定的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5.2.4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

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5.2.5 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分包的责任人，承包人定期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5.2.6 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5.2.7 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5.2.8 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培训教育、公告栏等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5.2.9 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5.2.10 重大危险源所属车间应制定相应的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一) 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二) 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5.2.11 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 (一) 辨识、分级记录；
- (二)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 (三)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四)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 (五)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六)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 (七)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 (八)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 (九)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 (十)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 (十一) 其他文件、资料。

5.2.12 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 5.2.11 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重大危险源出现 5.1.7 规定所列情形之一时，要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5.2.13 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6 相关记录

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与基本特征表 NIS-805

重大危险源档案 NIS-804

## 十三、安全管理制度評審和修訂管理辦法

### 1 目的

為了加強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操作規程的管理，及時評審和修訂安全生產規章、操作規程，確保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操作規程的適用性和有效性，制定本制度。

### 2 適用範圍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範圍內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的評審和修訂。

### 3 法律依據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3.2 《四川省安全生產條例》

3.3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

3.4 《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通用規範》（AQ 3013-2008）

### 4 職責

4.1 安全生產制度評審由公司負責人組織公司安全生產委員會成員和相關職能部門人員，對公司安全生產管理制度進行定期評審。

4.2 生產車間負責組織對生產作業活動安全操作規程進行編制或修訂。

4.3 公司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報審稿經總經理審批後，發佈實施。

### 5 控制程式

5.1 評審和修訂的時機和頻次

5.1.1 國家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要求在官方媒體公佈或通過檔精神下達。

5.1.2 安全生產行政管理部門及時發放安全管理相關檔、通知。

5.1.3 公司新工藝、新技術、新裝置、新產品、新方法的投入使用時，各相關部門編制相應的生產工藝和設備的安全操作規程。

5.1.4 當發生事故時，工藝、技術、材料等發生變更時，由環安部組織相關部門及時對管理制度進行修訂，確保管理制度的適用性和有效性。

5.1.5 當公司安全生產相關的組織機構或管理機構的管理職責發生重大變化時，環安部應組織相關部門及時對管理制度進行評審和修訂。

5.1.6 公司安全生產委員會每年組織相關部門進行一次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 safety 操作規程的適用性評審和修訂工作。

5.1.7 當法律法規和工藝條件有變化時，公司負責人組織公司安全生產委員會和相關部門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 safety 操作規程進行適用性評審和修訂工作。

## 5.2 評審和修訂

### 5.2.1 制度評審和修訂的原則；

a. 制度評審的範圍包括：目的、適用範圍、術語、責任、控制要點及方法、相關/支援檔、相關記錄。

b. 注意把公司制度評審與部門制度評審相結合，將公司制度和部門制度評審結合起來，做到“審點帶面”，從而推動公司制度的健全有效和經營管理手段的科學性。

c. 注意制度評審意見的建設性，不僅要找出制度制定\執行中的漏洞，更關鍵的是要提出客觀、科學的建設性意見，要體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要求。

d. 注意制度評審的科學性。評審組成員應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和理論水準，

要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要求進行評審，完善制度。

5.2.2 評審組根據評審結果對公司相關制度出具修訂草案，提交公司領導審批。

5.2.3 公司領導審批後，評審組將相關制度制定成冊，並下發各單位。

## 十四、隱患定期排查制度

### 1. 目的

定期對隱患進行排查，控制減少隱患，降低事故風險。

### 2. 適用範圍

各部門和責任人。

### 3. 名詞定義

無

### 4. 管理規定

#### 4.1 職責

4.1.1 工環處根據公司《安全檢查與隱患整改管理制度》要求確定各種隱患排查的頻次，定期組織隱患排查治理。

4.1.2 各部門負責各自部門、班組和崗位隱患排查治理的頻次。

#### 4.2 一般規定

4.2.1 綜合安全檢查，由公司分管領導組織各部門負責人或專業管理人員進行，每月不少於一次，並將檢查結果報工環處備案。

4.2.2 制造處、維護處、儲運處和品管課、總務課專業負責人根據各自職責範圍每月對壓力容器、壓力管道、工藝設備、電器儀錶、起重設備、危險物品、消防裝置、廠房建築、運輸車輛以及防火防爆和防毒工作等，進行專業檢查，並做好記錄和台帳。

4.2.3 部門安全檢查，由部門主管組織車間安全員、工藝員、設備員、班組長進行。每月必須進行1次以上，並做好記錄和台帳。

4.2.4 高管安全巡查記錄卡為高管日常巡查時所用。對於檢查出的隱患，由檢查人填寫後交由工環處下發至被部門，要求被查部門限期落實整改，並由工環處負責驗證，高管安全巡查記錄卡與隱患整改通知書具有同等的效力。隱患整改完畢後，工環處負責將此卡作為安全檢查台帳存檔。

4.2.5 公司值班安全生產調度(值班工程師)，必須每日堅持崗位巡迴檢查，發現

異常問題和安全隱患立即組織力量，採取有效措施及時予以排除。

4.2.6各級安全管理人員，必須在各自業務範圍內進行每日巡迴檢查，檢查中發現問題及時處理並記錄，不能立即解決的由工環處下發隱患整改通知書限期整改。

4.2.7各班組長、當班員工應嚴格履行交接班檢查和班中巡迴檢查，發現三違現象等不安全行爲和安全隱患及時報告，並做好記錄和台帳。

4.2.8技改、檢修專案，在實施過程中，負責專案的安全管理人員要經常到現場檢查、監督作業情況，落實安全措施，制止違章作業。專案竣工後，生產運行部要組織各專業人員進行檢查驗收，且必須要有安全專業人員參加。

4.2.9工環處應根據氣候特點以及季節變化，對防暑降溫、保溫、防雨防洪、防雷擊、防颱風工作，組織預防性季節檢查。

4.2.10其他政府例行檢查以及委托第三方安全隱患檢查等。

4.2.11工環處根據檢查隱患，發放隱患整改通知書告知隱患整改責任部門，對安全隱患做到四定 “定隱患整改負責人、定隱患整改措施、定隱患整改期限、定隱患整改資金”。并對隱患整改情況進行追蹤驗收。

## 5. 相關文件記錄

### 5.1 隱患整改通知書

## 十五、安全檢查和隱患整改管理制度

### 1. 目的

爲了加強對本公司各項安全檢查制度的管理，保障員工、財產的安全，並符合安全標準化之規定，特製訂本制度。

### 2. 適用範圍

凡廠內涉及安全、衛生等作業的各項安全檢查作業，必須遵守本制度。

### 3. 名詞定義：无

### 4. 管理規定

#### 4.1 檢查類型

##### 4.1.1 專業安全檢查

##### 4.1.2 危化品安全檢查

##### 4.1.3 日常巡視安全檢查

##### 4.1.4 綜合性安全檢查：

##### 4.1.5 专项隐患排查：

#### 4.2 各類檢查運作程式：

**4.2.1 專業檢查：**是指由政府機關不定期進行的安全檢查，查出隱患則提供隱患整改通知單。公司工環單位則提報告，由責任單位進行整改。

**4.2.2 危化品檢查：**結合公司危化品行業特點，制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檢查表（附件1）；每月各轄區（增塑劑、苯酐、倉儲、公用、品管）定期檢查一次，交工環處彙總。易制毒危化品安全檢查表（表單號NIS-012），各轄區（增塑劑、苯酐、倉儲、公用、品管）每日檢查一次。對檢查發現的問題，填寫隱患整改通知書（表單號NIS-801），進行整改追蹤，形成閉環結案，次月5日前交工環彙總。

**4.2.3 日常巡視安全檢查：**各個班組每班定期巡檢、針對設備設施、工藝參數等巡檢結果進行記錄，查巡檢記錄（車間工段不同，巡查時間不同，參考各部門巡檢規章制度執行，如增塑劑車間每班巡檢一次，苯酐車間每班巡檢兩次，公用空壓機工程房每班巡檢4次），各班組巡檢發現的問題及時彙總上報各轄區負責人

(课长、工程师或主管), 各辖区负责人对问题进行汇总整改并将整改情况、记录汇总, 于次月5日前上报工环汇总。

**4.2.4 综合性安全检查:** 以安全责任制、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为重点, 由安委会办公室牵头, 各辖区有关专业和部门共同参与的全面检查, 由工环课制定隐患排查检查表(表单号NIS-008), 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现场各单位管辖设备和区域的安全、卫生、环保等事项; 各项检查执行情况; 及承揽商施工安全。若发现检查执行不确实或查出隐患未有整改, 则提报告或工程联系单呈核厂长及总经理, 责成该单位解决并处罚。

**4.2.5 专业性隐患排查:** 主要针对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储运、消防和公用工程等系统分别进行的专业检查; 该专业性检查由各辖区专业主要负责人(课长、工程师、主管等)针对各自辖区专业设备、设施、工艺等进行检查落实, 每个月至少完成检查1次, 并在次月5日前提供检查记录到工环处汇总, 各辖区可根据工环制定的隐患检查表(表单号NIS-008), 根据各自辖区特点, 修订制定自己辖区的专业隐患排查表, 亦可用(表单号NIS-008)表单进行隐患排查。

工环课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专业性检查, 记录于工安环境消防检查表中(表单号: NIS-800)

以上各辖区查处检查之隐患问题, 由各辖区统计填报于表中(NIS-803), 于次月五日前交工环处汇总, 查看整改落实情况。

### 4.3 检查内容

4.3.1 查思想、查领导、查纪律、查制度、查隐患;

4.3.2 压力容器、危险物品、电气装置、机械协调、厂房建筑、运输车辆、安全装置、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等;

4.3.3 防雨、防洪、防雷电、防暑降温、防台风及保暖等。

### 4.4 检查流程

4.4.1 各检查人员若发现问题则记录并以邮件形式发出, 并设定整改期限。

4.4.2 自动检查表每月5日前各检查人员将检查表提交工环单位, 后复印异常并于安环会议提出改进说明。

#### 4.5 隱患整改

4.5.1 對於檢查中發現的一般隱患，則及時通知相關單位主管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存在隱患單位立即採取有效之防范措施，並由轄區提出工務單，由工務單位進行整改。由委託單位進行驗收。

4.5.2 對於安全隱患的整改，由公司轄區責任部門進行整改。要做到“三定”，“四不推”（即訂專案、訂時間、訂人員和凡班組能整改的不推給課室、凡課室能整改的不推給處、凡部門處能整改的不推給廠部、凡廠部能整改的不推給上級主管部門）限期整改。

4.5.3 對於轄區單位無力解決的重大事故隱患，除採取有效防範措施外，應書面向上級主管部門及集團報告，同時登記在冊，建立台賬，由總經理簽發隱患整改通知單進行整改、追蹤、落實。

#### 5. 相關文件記錄

各安全檢查表

隱患整改通知書NIS-801

## 十六、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和監控建檔制度

### 1、目的

为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把公司绩效评估指标内容转化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证全体员工生命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作业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工作。

### 3、职责

3.1 成立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并依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确定其职责。

3.2 隐患发生辖区/部门(车间)负责人对本辖区/部门(车间)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公司采购课发包单位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报告的管理职责。公司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 4、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

#### 4.1 事故隐患定义

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施工生产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 4.2 事故隐患分级

根据危害和整改难度,把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大,需全部或局部停产停业,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

患。

### 4.3 事故隐患排查

4.3.1 公司各辖区/部门技术人员每日对作业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工艺等进行隐患排查；各部门（车间）负责人根据其岗位职责，每月对作业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工艺等进行专业隐患排查。发现事故隐患的，立即通知现场负责人。

4.3.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每季度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下列事项进行排查，即综合性隐患排查：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贯彻落实过程中是否存在事故隐患；

（2）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过程中是否存在事故隐患；

（3）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事故隐患；

（4）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过程中是否存在缺陷；

（5）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事宜是否落实到位；

（6）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和使用是否落实到位；

（7）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应急救援物质、设备的配备过程中是否存在缺陷；

（8）操作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

（9）生产工艺的合理性。

4.3.3 事故隐患排查领导小组会同各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定期、日常隐患排查，并根据需要制定季节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事故隐患排查及法定长假前期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4.3.4 公司员工有隐患排查和上报的义务，在日常的工作中发现隐患应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 4.4 事故隐患治理和监控

#### 4.4.1 一般事故隐患

隐患发生部门、辖区（车间）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并按规定对隐患治理形成闭路循环，填报隐患排查统计表进行登记（表单号 NIS-803），

并经辖区负责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生产区经厂长审核，仓储经储运经理审核，办行政公楼经经理或总经理审核）签字审核确认后报工环部门进行存档管理。

#### 4.4.2 重大事故隐患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隐患发生应立即报送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部，公司安全管理部组织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风险评估，明确事故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难易程度、隐患治理方案。公司没有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

(1) 报送内容包括：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的原因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隐患的治理方案

(2)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包括：

方法和措施：隐患治理所采取的方法及治理过程中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经费和物资：概算此隐患治理所需经费及物资需求。

人员需求：针对需治理的事故隐患情况，确定相应人员的落实需求。

治理时限：根据事故隐患治理的难易程度，在假定物质与人员到位情况下，确定隐患治理的时限。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在隐患为得到治理前及在治理过程中所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及相应的应急预案。

**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单位需填报隐患整改通知书（NIS-801），同时需要总经理签发，并追踪落实整改情况。**

4.4.3 各辖区/部门（车间）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离工作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制定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4.4 公司工环课是重大事故隐患监控和整改落实跟踪督办部门，督促有关的隐患责任人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监控并跟踪督

办，及时掌握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度，督促有关责任人按整改方案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治理，彻底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结束后，安全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4.5 公司各级人员应共同努力，保证每季度的事故隐患整改率应达到 98%以上。

## 5、建档

5.1 公司应配备专人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保存至少两年以上。信息档案内容应全面，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排查事故隐患的人员、时间、部位或者场所；
- (二) 事故隐患的具体情形、数量、性质、级别等情况；
- (三) 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
- (四) 明确隐患治理责任人。

## 6、报告

实行全员随手查报隐患，发现隐患立即报告，落实三级查报员制度，发现隐患逐级上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将所发现和各级上报的隐患整理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交企业安全信息员登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区安监局网站）”，将当月事故隐患清单上报到该系统中。安全信息员要每天登录信息系统，及时填报并更新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及时了解信息系统内的文件要求，并向企业负责人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立即向属地和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并录入信息系统，配合相关部门核查，整改结束后立即报告行业安全监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销案，更新内容并及时录入系统。

## 7、奖罚

7.1 对排查、整治和防范事故隐患成绩突出的部门(车间)和个人给予 50-500 元的奖励，对排查报告重大隐患及治理工作有功人员，给予 1000-2000 元奖励。

7.2 对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的部门（车间）和个人给予批评和 200-500 元的罚款。

7.3 对重大隐患瞒报的部门（车间）或个人给予批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给予严肃处理。

7.4 重大隐患整改之前和整改期间没有制定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以落实，保证安全，没有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单位，将给予严肃批评，造成事故的将进行责任追究。

## 十七、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和監控責任制度

### 一、總經理隱患排查治理和監控責任制

1、總經理是本企業安全生產隱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責任者，對本企業安全生產隱患排查治理和監控負全面責任。

2、宣傳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治理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四川省安全生產條例》的等有關安全生產及職業衛生隱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規。傳達上級有關安全生產隱患排查治理的決定、通知精神，並結合本企業實際，組織制定隱患排查治理方案，並督促落實。

3、組織落實安全生產事故隱患及職業衛生危害因素排查治理和監控所需的資金，建立資金使用專項制度。

4、組織制定本企業安全及職業衛生隱患排查治理的各項規章制度，建立健全本企業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及職業衛生責任制。

5、主持召開本企業的事故隱患排查治理辦公會議，研究存在的問題及事故隱患，制定切實可行的解決辦法及措施，並督促有關人員限期解決。安全生產隱患排查治理辦公會議應根據需要不定期地召開。

6、經常性地組織公司的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工作。對排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及事故隱患，指定專人負責，進行分類處理；能立即解決的，立即處理解決；難以立即解決的，組織進行研究，限期整改，並在人、財、物方面予以保證。同時，對事故隱患整改和安全技術措施的落實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確保整改到位。

7、根據本企業實際，負責制定本企業年度安全技術措施計劃，並組織實施，

8、定期安排組織本企業的職工學習安全規程、作業規程、操作規程及有關的安全生產和職業病預防知識；對新工人進行入廠前安全教育和培訓。組織公司安全人員和特種作業人員參加上級有關部

门组织的培训。

9、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本企业实际，组织有关。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认真研究本企业可能出现的事事故类型，制定出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救援预案。同时，组织各职能部门和班组人员认真学习，并进行“反事故演练”。

10、一旦发生事故时，应立即赶赴现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同时，迅速向上级主管有关部门报告。

## 二、分管安全副总或厂长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1、负责监督检查各公司各部门有关安全及职业卫生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相关制度和规定的执行情况，检查督促公司的安全管理。对分管部门的安全管理和业务工作负责。

2、检查督促各部门组织制定并督促实施符合上级要求和公司实际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特点，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文件，组织开展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促进阶段性安全工作的顺利进行。

3、定期组织各部门对公司安全大检查活动，加强对职业危害因素的监控，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和“三违”，根据隐患类别和性质，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处理。

4、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制度、责任的落实情况，需上级有部门协助处理的问题，及时上报。

5、负责监督检查施工现场对上级有关规定和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不具备安全生产的作业地点责令其立即停产整顿。

6、监督检查各级领导、各部门安全及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落实情况。

7、监督检查各部门组织召开安全办公例会执行情况。协助总经理组织好安全例会，听取各部门安全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情况，研究制定事故隐患的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实。

8、检查督促各部门抓好安全标准化工作，把标准化工作作为安全工作的基础来抓，实现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

9、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工程项目及资金的落实情况，督促财务部保证安全投入，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环境。

10、负责管好、用好安全奖励基金，严格执行奖惩制度。

11、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时，亲临现场勘察；负责公司各类事故的追查，并做出处理决定。

12、抓好安全检查队伍的建设，配齐人员，提高素质，为公司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13、指导每年一度的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人员查体工作。

14、经常深入生产现场，协调解决安全技术方面的问题；对潜在的事故隐患，要从技术管理角度，超前预测，组织诊断，及时采取预防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 三、维护部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1、总经理和厂长的领导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机械、设备系统的安全及职业冰隐患排查治理负责。

2、每年组织机械、设备安全大检查，落实设备隐患的整改，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3、根据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安全操作规程及制度、技术存在的缺陷进行完善。

4、对新购设备的质量负责，检查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防止因质量或技术缺陷发生事故伤害。

5、及时发现设备隐患，杜绝设备带病运行。

6、组织指导设备大修时的隐患监控工作。

7、对重大设备隐患追究到人。

### 四、人事部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1、在总经理领导下，监督人事方面的安全及职业卫生教育工作。

2、督促对新员工入厂审核工作，严防重大疾病或携带传染病者。

3、组织审查公司各级人员安全、职业卫生、消防教育培训情况，根据审查情况完善安全培训机构及程序。

- 5、负责遵守劳动纪律教育，监督“三违”人员的教育工作。
- 6、负责下属部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
- 7、年度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总结，制定年初工作计划。

## 五、各辖区/部门负责人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1、在总经理和厂长领导下负责本辖区的安全及职业卫生方面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制度，抓好隐患排查治理。

3、保证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所需的资金，根据要求完善公司资金使用提取专项制度，专款专用。

4、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及安全检查制度，制定安全考核细则及处理办法。

5、组建部门安全检查小组，制定安全检查表、培训计划，确保安全检查工作有序进行。

6、每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会议、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专业检查、总结安全管理现状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7、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指定部门负责人，岗位负责人、层层负责、明确职责。

8、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岗位、重点设备监控，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组织专项和现场应急预案演练，并对演练效果及时评价。

9、监督公司的安全培训工作，特种作业人员需经有关部门培训并取得证书，杜绝无证上岗。

10、一旦发生事故时，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同时，迅速向集团和上级主管有关部门报告。

## 六、工环课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1、在集团安委会及公司安委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安全及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2、传达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安全管理制度，迎接、配合好上级部

## 门的安全检

查工作，对上级部门查出问题督促整改，并落实整改效果。

3、参与制定、传达集团、公司安全检查制度及及隐患治理方案，检查各级部门安全检查是否到位。

4、参与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检查各级部门安全培训记录情况，评价培

训效果。

5、在安委会领导下组织定期安全大检查，查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

全状态及安全管理缺陷，对存在的重大隐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内整改完成，并复查整改情况。重大隐患责令责任人制定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6、检查新项目建设的安全防护措施，监督各新建项目的安全、职业卫生“三

同时”执行情况。

7、负责各公司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督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8、检查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到位，相关应急预案是否完善。

9、检查各公司部门的应急救援机构达到标准要求，对各公司应急救援演练情况评价评估，指出存在问题。

10、定期对各部门管理人员的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 七、苯酐、增塑剂、公用等工艺部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1、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搞好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

2、组织进行分工范围内的事故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工作。

3、组织编制生产计划，按规定报有关领导审批，确保公司生产正常，有利于公司的安全管理。

4、负责组织制定本部室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5、参与生产技术工作面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评比，参与公司安全标准化检查、考核等工作。

6、负责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生产技术科研攻关，促进安全生产、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伤害。

7、要经常深入生产现场，及时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随时掌握生产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9、参与灾害预防演习，及时上报各类技术资料、报表。

## 八、班组长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1、班组长是所属班组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是所属班组隐患排查治理第一责任人，对班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负责：

①领会上级的安全生产方针和需求，做到认真贯彻执行。积极组织参加每周的安全技术学习和安全活动。

②认真学习作业规程措施的规定和施工程序、质量标准，做到一丝不苟，照章办事。按程序、质量标准施工。

③深入了解施工现场的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正确指挥，制止违章行为的发生。

④知道本班职工的思想状况，做到有针对性地帮助教育和重点检查。经常对本班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2、搞好现场管理和设备管理：

①召开班前会，安排工作人员，交待安全要点，检查安全防护装置和劳保

用具的佩带情况，准确及时地统计班组完成任务等情况。

②时时处处了解职工的安全思想动态，发现职工休息不好情绪差以及酒后上岗要立即阻止。全面负责职工工作中现场安全。

③设备管理要坚持八字要求：整齐清洁，润滑安全。严格执行设备管理条例，坚持日、周、月检制，专人负责，按时参加周检、月检。

④检查设备运行保养情况及记录填写情况，并在各种检修记录本

上签字。负责记录本的更换工作。

3、搞好班组技术培训工作：

- ①按月度计划组织班组成员进行业务学习和岗位练兵。
- ②进行质量意识教育,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
- ③开展技术革新,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新产品。
- ④推行岗位手册,做好上岗前的考核、试岗和上岗等工作。

## 九、岗位员工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1、在班组长直接领导下,直接参与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营造安全、健康的作业环境。

2、认真学习作业规程措施的规定和施工程序、质量标准,做到一丝不苟,照章办事。按程序、质量标准施工。

3、自觉提高安全意识和事业卫生防护意识,

4、作业时遵章守纪,做到四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不形成的事故隐患。

5、检查作业场所的设备、设施、环境是否存在危险源、确保工作环境始终处于安全状态。

6、检查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后,在现场班组长或者最高指挥者的具体安排下及时解决。

7、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主动撤出危险区域,待隐患排除后可方生产作业。

8、排查本岗位是否做到严格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

9、排查本岗位是否存在事故隐患;

10、排查本岗位是否做到正确使用和维护各种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用品;

11、排查本岗位是否做到“三个明白”(明白什么是正确操作、什么是违规操作;明白违规操作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明白一旦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科学的救助方法)、“四个严禁”(严禁违规操作;严禁超量生产、存储;严禁超员作业和脱岗、串岗。

## 十八、隱患排查計劃及管理制度

### 1. 隱患排查目的

1.1 隱患排查是做好安全工作的重要手段之一，通過隱患排查可以發現隱患，監督各項安全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開展隱患排查要有具體的計劃和明確的目的，發現隱患及時解決，杜絕安全事故，確保安全方針、目標的有效實施。

1.2 企業應嚴格執行隱患排查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隱患排查，保證安全標準化有效實施。

1.3 企業隱患排查應有明確的目的、要求、內容和計劃。各種隱患排查均應編制隱患排查表，隱患排查表應包括檢查項目、檢查內容、檢查標準或依據、檢查結果等內容。

1.4 企業各種隱患排查表應作為企業有效文件，並在實際應用中不斷完善。

### 2、隱患排查要求、範圍、形式、組織與內容等

2.1 企業應根據隱患排查計劃，開展綜合性檢查、專業性檢查、季節性檢查、日常檢查和節假日檢查，各種隱患排查均應按相應的隱患排查表逐項檢查，建立隱患排查台帳，並與責任制掛鉤；

2.2 企業成立由主要負責人任組長，生產廠長、各轄區各部門負責人等有關人員任組員的隱患排查領導小組；

2.3 企業隱患排查形式和內容應滿足：

#### 2.3.1 綜合性檢查（包括節假日檢查）

2.3.1.1 應由企業主要負責人負責組織，有關人員參加；

2.3.1.2 廠級綜合性隱患排查每季度不少於1次，由主要負責人負責，車間級綜合性隱患排查每月不少於1次，由各車間/部門負責人負責，班組級隱患排

查每周不少于一次，由班组长负责（班组隐患排查融入班组的日常巡检检查中，发现问题统计在车间工程师处，每月进行汇总检查）；

2.3.1.3 每年的综合性隐患排查是安全管理和安全标准化管理的重要的内容之一，是以落实岗位责任制为重点的隐患排查；

2.3.1.4 综合性隐患排查的内容是厂内各岗位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各专业共同参与的全面隐患排查。检查的目的是对厂的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等与安全有关的所有与安全岗位责任制有关情况进行完全彻底的检查，查找各种隐患并及时进行整改，保障公司生产和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检查的内容见厂综合性检查表（NIS-008）。检查要求公司各部门、车间积极配合公司的综合性大检查，从思想上、认识上、组织上高度重视公司的综合性大检查，把其作为厂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来对待。

### 2.3.2 专业检查

2.3.2.1 专业检查应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本系统人员进行；

2.3.2.2 专业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2.3.2.3 主要是对压力容器、危险物品、电气装置、机械设备、厂房建筑、构建筑物、运输车辆、安全装置、监测仪器、防护器具、消防设施以及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等进行专业检查；

2.3.2.4 公司将组织各专业人员对生产区各个专业性比较强的岗位、部位进行检查。检查要求各专业性强的地方平时一定要高度重视自己的安全责任和使命，作好平时的安全工作，以随时迎接厂的专业性大检查。检查的内容见各专业性检查表。检查的目的是查找各专业性强的部位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和消除。检查的重点是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危险物品、安全装置等专业性强的；

2.3.2.5 对生产场所内的生产设备及配件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

2.3.2.6 对工作场所内的防护用品及消防用品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2.3.2.7 对产品储存区及原料罐区进行定期检查，防止火灾及跑、冒、滴、漏等事故发生。

### 2.3.3 季节性检查

2.3.3.1 季节性检查分别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本系统相关人员进行；

2.3.3.2 每年进行季节性检查四次（可与综合性检查相结合）；

2.3.3.3 根据当地各季节特点、地理和气候特点组织本系统人员进行。春季检查对防风、防火、防雷电、防静电、防解冻跑漏为重点；夏季检查对防暑降温、防台风、防雨防洪、防汛为重点；秋季检查对防风、防火、防冻保温为重点。冬季检查对防火、防中毒、防冻防凝、防滑、保暖工作等为重点，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

2.3.3.4 检查的目的是根据季节的变化，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和人的行为，进行有秩序的检查，查找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找出各种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和落实。检查的内容详细情况见检查表。检查的要求是根据厂的实际情况，要求各部门和全体人员都高度重视和认真组织，精心安排迎接公司的季节性隐患排查。

### 2.3.4 日常检查

2.3.4.1 日常检查分岗位操作人员巡回检查和管理人员日常巡回检查；

2.3.4.2 岗位操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交接班检查和

班中巡回检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日常检查；

2.3.4.3 由各车间、部门根据自己的情况制定日常隐患排查计划。检查的内容是以检查重大危险源以及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危险源为重点的，对安全监控危险点的重点检查，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及时解决，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中；对安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安全操作规程的掌握情况进行检查；对安全、保卫、消防、设施和器材以及备用设备进行重点检查。

### 2.3.5 节假日检查

节假日检查主要是对节假日前安全、环保、消防、生产物资准备、备用设备、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的检查。

2.3.6 上级组织的隐患排查根据上级的情况随时进行安排。

2.3.7 公司组织的临时性检查不定期进行。

表单：

1、综合性隐患排查表（NIS-008）

2、隐患排查检查计划表（NIS-806）

## 十九、生產設施安全管理制度

### 1 目的

為了使生產設施處於安全、可靠、長週期、滿負荷運行，對生產設施進行有效控制，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有生產設施。

### 3 法律依據

-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3.2 《四川省安全生產條例》
- 3.3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國務院令第 373 號）
- 3.4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
- 3.5 《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通用規範》（AQ 3013-2008）

### 4 術語

4.1.1 特種設備：指涉及安全生產、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廠內機動車輛等。

4.1.2 安全附件：指安全閥（防爆膜）、壓力錶、溫度計、液位計、安全連鎖裝置等。

### 5 職責

5.1 生產部負責全公司生產設施安全管理工作，負責審核有關生產設施的安全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及時組織對生產設施進行檢查和維修。

5.2 環安部負責對生產設施的安全運行進行監督、檢查，並參與重大設備事故的調查工作。

5.3 生產車間負責本公司生產設施的操作、運行、維護和管理。

### 6 生產設施管理

#### 6.1 生產設施的設計、安裝

6.1.1 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應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相關技術標準，並與建設專案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6.1.2 建設項目應按照建設項目安全許可有關規定，對建設專案的設立階段、設計階段、試生產階段和竣工驗收階段規範管理。

6.1.3 公司環安部應對建設項目的施工過程實施有效安全監督，保證施工過

程處於有序管理狀態。

6.1.4 建設專案建設過程中的變更應嚴格執行變更管理規定。履行變更程式，對變更過程進行風險管理。

6.1.5 積極採用先進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和新材料組織安全生產技術研究開發，不斷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努力提高安全生產技術水準。

## 6.2 設施設備的採購

6.2.1 特種設備的安全附件、安全設施嚴格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採購。

6.2.2 新增、更新設備入廠，需進行驗收工作：包括外觀、出廠資料、安全附件、檢測和測量儀錶等。

6.2.3 新增、更新設備試車前應進行安全附件、檢測和測量儀錶的校驗，並進行風險分析，同時進行試車驗收。

## 6.3 生產設施（包括安全設施）的使用

6.3.1 生產部應建立公司生產設施及安全設施台帳，並負責監督管理。

6.3.2 安全設施的配備應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標準。

6.3.3 各種安全設施應有專人負責管理，定期進行檢查、維護和保養，至少每月一次，並保存相應記錄。

6.3.4 生產部應制定生產設施年度檢維修計畫和日常檢維修計畫，且安全設施應編入設備檢維修計畫，定期檢維修。

6.3.5 安全設施不得隨意拆除、挪用或棄置不用，因檢維修拆除的，檢維修完畢後應立即恢復。

6.3.6 生產部和環安部要對監視和測量設備（包括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防靜電檢測設備，各種壓力錶、溫度計、液位元計等計量儀器等）進行規範管理，建立監視和測量設備台帳，定期進行校準和維護，並保存校準和維護活動的記錄。

## 6.4 特種設備的管理

6.4.1 生產部及生產車間應建立特種設備台帳和檔案。

6.4.2 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後 30 日內，應向設區的市特種設備監督管理部門登記註冊。

6.4.3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對在用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日常維護保養，至少每月進行一次檢查，並保存記錄。

6.4.4 應對在用特種設備及安全附件、安全保護裝置、測量調控裝置及有關

附屬儀器儀錶進行定期校驗、檢修，並保存記錄。

6.4.5 應在特種設備檢驗合格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向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未經定期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特種設備，不得繼續使用。同時應將安全檢驗合格標誌置於或附著於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

6.4.6 特種設備存在嚴重事故隱患，無改造、維修價值，或者超過安全技術規範規定使用年限，應及時予以報廢，並向原登記的特種設備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出。

6.4.7 特種設備操作人員必需經培訓，考試合格並辦理作業證，方可上崗作業。

### 6.5 生產設施的檢維修

生產設施的檢維修應按照《檢維修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實行日常檢維修和定期檢維修管理。

6.5.1 生產部應制定年度綜合檢維修計畫，落實“五定”，即定檢修方案、定檢修人員、定安全措施、定檢修品質、定檢修進度原則。

6.5.2 操作人員應對所使用的設備做到“四懂”、“三會”，並經考試合格方可上崗。

操作人員必需做好下列工作：

- a. 嚴格按操作規程進行設備的啟動、運行、停車。
- b. 堅守崗位，嚴格執行巡迴檢查制度，認真填寫運行記錄。
- c. 嚴格執行交接班制度。
- d. 保持設備整潔，及時消除跑、冒、滴、漏現象。

6.5.4 操作人員發現設備、管道有異常現象，應立即檢查原因，及時反映。在緊急情況下，應採取果斷措施或立即停車，並報主管部門。不排除故障不得盲目開車，未處理的缺陷要記錄在交接班記錄上，並向下一班交待清楚。

6.5.5 檢維修人員，要明確分工，進行檢維修作業時應執行下列程式：

- 1) 查檢修現場作業，是否在檢維修前做到：
  - a. 進行危險、有害因素識別；
  - b. 編制檢維修方案；
  - c. 辦理工藝、設備設施交付檢維修手續；
  - d. 對檢維修人員進行安全培訓教育；
  - e. 檢維修前對安全控制措施進行確認；

f·所有作業人員配備適當的勞動保護用品；

g·辦理各種作業許可證。

2) 對檢維修現場進行安全檢查。

3) 檢維修後辦理檢維修交付生產手續。

6.5.6 未經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將配套設施拆件使用。

6.5.7 認真做好各種檢維修記錄，記錄中包括：檢維修人員、驗收人員、日期等。

## 6.6 工藝安全

6.6.1 崗位操作人員應掌握工藝安全資訊，主要包括：化學品危險性資訊、工藝資訊以及設備資訊等。

6.6.2 生產部應定期對設備設施進行安全檢查、維護和保養，確保設備設施運行安全可靠、完整。

6.6.3 生產部要組織相關專業技術人員對工藝過程、工作場所潛在事故發生因素、控制失效的影響、人為因素等進行風險分析，制定相應的控制措施，確保設備設施運行安全可靠、完整。

6.6.4 生產裝置開車前應組織檢查，進行安全條件確認，並按規定填寫生產裝置開工前的檢查記錄、安全條件確認單。

6.6.5 生產裝置停車應滿足下列要求：

1) 生產裝置停車應編制停車方案；

2) 操作人員應嚴格按停車方案和操作規程進行操作，確保停車安全。

6.6.6 生產裝置緊急情況處理應遵守下列要求：

1) 發現或發生緊急情況，應按照不傷害人員為原則，妥善處理，同時向有關方面報告。

2) 工藝及機電設備等發生異常情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並通知有關崗位協調處理，必要時，按程式緊急停車。

6.6.7 生產裝置泄壓系統或排空系統排放的危險化學品應引至安全地點並得到妥善處理。

6.6.8 崗位操作人員應嚴格執行操作規程，對工藝參數運行出現的偏離情況及時分析，保證工藝參數控制不超出安全限值，偏差及時得到糾正。

## 6.7 生產設施的拆除和報廢

生產設施的拆除和報廢應嚴格執行公司《生產設施拆除和報廢管理制度》的

規定。

6.7.1 生產設施拆除作業前，拆除作業負責人應與需拆除設施的主管部門和使用單位共同到現場進行對接，作業人員進行危險、有害因素識別，制定拆除計畫或方案，辦理拆除設施交接手續。

6.7.2 凡需拆除的容器、設備和管道，應先清洗乾淨，分析、驗收合格後方可進行拆除作業，並應保存相關分析、驗收等記錄。

6.7.3 如欲報廢的容器、設備和管道內仍存有危險化學品的，應先清洗乾淨，分析、驗收合格後，方可報廢處置，並應保存相關分析、驗收等記錄。

## 二十、安全設施管理制度

### 1 目的

為加強公司安全管理，預防和減少因安全設施使用不當造成的人身傷害和事故隱患，充分做好安全工作，創造一個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制定此制度。

### 2 範圍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各種安全設施的管理工作。

### 3 職責

3.1 製造處是公司安全設施的主管部門。

3.2 相關單位負責轄區內各類安全設施的使用與維護工作，轄區內的安全設施確定責任管理人員。

3.2.1 各單位應定期檢查消防系統、電氣系統及其它安全裝置、設施的完整性，發現問題及時上報或處理。

3.2.2 對施工變動後不能及時恢復的安全設施，值班人員應督促施工人員採取臨時替代措施，確保設備和人身安全。

3.3 安全設施使用與維護應符合國家相應的要求。

3.3.1 新購入的安全設施要符合國家有關標準，產品生產企業須具有生產資質。

3.3.2 各種安全設施要建立台賬，做到賬物相等。

3.3.3 消防系統必須定期啟動一次，檢驗設備是否運行正常、有效，消防水帶如出現老化、洩漏等現象要及時更換。

3.3.4 防雷防靜電設施應定期監測。

3.3.5 對監控設施要進行常規保養、維修，保證正常、有效使用。

### 4 公司主要安全設施分類

#### 4.1 預防事故設施

##### 4.1.1 檢測、報警設施

壓力、溫度、等報警設施。

##### 4.1.2 設備安全防護設施

防護罩、負荷限制器，制動、限速、防雷、防滲漏等設施，傳動設備安全鎖閉設施，電器超載保護設施，靜電接地設施。

##### 4.1.3 防爆設施

各種電氣、儀錶的防爆設施。

#### 4.1.4 作業場所防護設施

作業場所的防靜電、通風（除塵、排毒）、防護欄（網）、防滑等設施。

#### 4.1.5 安全警示標誌

包括各種指示、警示作業安全和逃生避難等警示標誌。

#### 4.2 控制事故設施

泄壓和止逆設施

用於泄壓的閥門、放空等設施,用於止逆的閥門等設施。

#### 4.3 減少與消除事故影響設施

##### 4.3.1 防止火災蔓延設施

阻火器、防火堤。

##### 4.3.2 滅火設施

消火栓、消防水管網、消防快速接頭、滅火器等。

##### 4.3.3 緊急個體處置設施

洗眼器、應急照明等設施。

##### 4.3.4 應急救援設施

堵漏和現場受傷人員醫療搶救裝備。

##### 4.3.5 勞動防護用品和裝備

#### 5 其他管理要求

見《生產設施安全管理制度》

## 二十一、生產裝置聯鎖保護控制作業辦法

### 1. 目的

1.1 為加強生產裝置安全聯鎖保護系統的維護和管理工作,保障生產裝置安全、穩定運行,防止安全事件事故發生,使其聯鎖保護處於完好、可靠狀態,確保生產裝置安全運行。

2. 適用範圍: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工廠所有控制系統(包含 DCS 系統、ESD/SIS 系統、PLC 系統)。

3. 名詞定義: 無

### 4 相關文件

4.1 DCS 机房管理制度-NEI-08-W-0102

4.2 UPS 管理制度-NEI-08-W-010

4.3

### 5、作業內容:

#### 5.1 聯鎖級別的分類

5.1.1 A 類聯鎖: 聯鎖動作造成關鍵設備或關鍵工藝生產裝置停機的聯鎖。關係到人身重大、設備安全及產品質量的連鎖迴路。

5.1.2 B 類聯鎖: 聯鎖動作造成聯鎖動作造成裝置工段、單元內局部停工或單台設備停車,其影響面次於 A 類聯鎖。

#### 5.2 管理職責

5.2.1 生產副總/廠長負責對安全聯鎖保護系統中聯鎖開關的切除/投用、設定值變更的審定工作;參與安全聯鎖保護系統技術改造方案的審核工作。

5.2.2 儀電為公司的安全聯鎖保護系統主管部門，負責聯鎖管理規定的制定，參與公司安全聯鎖解除/恢復/變更的審核簽字，負責審核確認設備聯鎖系統設置及聯鎖設定值，負責建立安全聯鎖管理台賬,組織實施自動化安全聯鎖的安裝、調試、投運工作。

5.2.3 生產部門參與公司安全聯鎖解除/恢復/變更的審核簽字，負責審核確認工藝聯鎖系統設置及聯鎖設定值；負責審核聯鎖解除後的風險評價、防範措施及應急預案，以及涉及長期解除聯鎖的工藝操作法的修訂。

5.2.4 生產負責組織工藝和儀電共同編制各生產裝置 A、B 類聯鎖系統清單，再會同維護、工環審核會簽，最後經生產副總/廠長審批後發佈實施，並按本單位的受控檔管理，每年修訂一次，在修訂期內變更的，要以受控檔形式下發到部門。

5.2.5 安環處參與公司安全聯鎖解除/恢復/變更的審核簽字，負責監督各崗位自動化聯鎖裝置的安全運行情況；負責聯鎖解除/恢復的監督管理；負責做好解除/恢復聯鎖的作業票證管理。

5.2.6 各生產裝置負責安全聯鎖裝置的正確使用，及時反映安全聯鎖的運行情況；建立聯鎖管理台帳以及聯鎖解除/恢復、變更的申請；制定聯鎖解除後的風險評價、防範措施及應急預案。

5.2.7 儀電負責安全聯鎖裝置的日常維護，按時對各崗位安全聯鎖巡迴檢查，及時處理安全聯鎖運行過程中的異常情況；嚴格執行安全聯鎖摘除/恢復作業票證。

### 5.3 聯鎖保護系統管理

5.3.1 工藝生產裝置和設備在運行時，所有設計規定的聯鎖點必須全部投用，進行嚴格的檢查和監督。未經批准不得對聯鎖進行修改、增減、拆除或停用。

5.3.2 聯鎖保護系統儀錶、設備及附件等，必須有明顯的紅色聯鎖標記；緊急停車按鈕、開關，應設防護罩。

5.3.3 工藝生產裝置和設備故障時，聯鎖增加、修改、停用、臨停、註銷，要填寫《安全連鎖變更申請表》及《安全聯鎖解除/恢復/變更工作票》；由於工藝過程原因停運聯鎖保護系統，必須由工藝負責辦理，儀錶專業人員負責實施；由於儀電原因需檢修，停運聯鎖保護系統，由儀電負責辦理及實施。

5.3.4 A類聯鎖回路的解除（恢復）需經儀電、裝置經理、維護經理、安環處、廠長/副總審批；B類聯鎖回路的解除（恢復）可以不經廠長/副總審批，但必須經儀電、裝置經理、安環處審查同意。在申請表中注明聯鎖解除（恢復）的原因、風險評估及應急預案，“解除性質”中注明“長期”或“臨時”字樣。因以上兩種原因臨時停運的聯鎖保護系統，必須限期恢復，雙方作好備案並填寫好《安全聯鎖系統管理台賬》。

5.3.5 緊急情況下的聯鎖切除/投用或聯鎖變更的工作程式，由領班和當班值班主管根據現場實際情況，向部門主管、生產副總/廠長彙報通過後執行。24小時內填寫《安全連鎖變更申請表》及《安全聯鎖解除/恢復/變更工作票》存檔。

5.3.6 新建裝置或裝置大修後，聯鎖保護系統的投用；長期停用聯鎖保護系統的恢復；必須由工環、儀電等相關專業人員逐回路進行檢查確認，填寫《聯鎖保護回路試驗確認單》後方可投入使用，儀錶負責存檔。原有安全聯鎖保護系統改造，由儀電課作出技術方案，上報生產副總/廠長審批。生產裝置的工程師或課長負責提出並填寫《安全聯鎖解除/恢復/變更工作票》。

5.3.7 操作盤（台）面上聯鎖開關（自動/手動、正常/旁路）的位置確認和操作，均由操作員操作。涉及到儀錶接線摘除、短接和組態文件修改的工作，由儀錶車間在辦理聯鎖解除/恢復工作票證後負責實施，實工作必須由兩人以上完成，要有必要的監護。裝置上的聯鎖解除（恢復）情況，裝置操作人員作為交接班內容交接清楚並做好記錄。

#### 5.4 聯鎖保護系統的維護維護和檢修

5.4.1 聯鎖保護系統隨系統年度大修進行全面的維護與校驗，並填寫校驗記錄。

5.4.2 聯鎖保護裝置必須定期檢查、檢驗、保證其完整、靈敏和可靠，聯鎖保護裝置的檢驗週期與裝置檢修週期同步。有聯鎖保護的生產裝置及設備在停車檢修期間必須進行聯鎖檢查，還應由有關的機械、電氣、工藝人員共同檢查和確認，並填寫《聯鎖保護回路試驗確認單》。

5.4.3 聯鎖保護系統應具有足夠的備品配件，儀電課負責聯鎖保護系統備品配件的申報聯鎖保護系統的供電系統元器件、一次檢測元件、邏輯單元、執行單元儀錶等必須按規定的使用週期定期更新。

5.4.4 室外安裝的一次信號儀錶、開關型儀錶及電磁閥等要有防雨、防水、防濺、防凍措施，行程開關、位置接點等應有防銹措施，保證接觸良好。

5.4.5 聯鎖保護系統的檢修、更換、調校、聯動試驗結果都必須有詳細的記錄，存檔並妥善保管，為計畫檢修提供依據。

5.4.6 定期組織儀錶、電氣、機械等專業人員會同裝置認真複查、審定各裝置聯鎖保護系統的相關技術資料，建立健全聯鎖保護系統的技術檔案。

5.4.7 必須具備的技術資料主要包括聯鎖分佈圖、聯鎖原理圖、聯鎖程式圖、接線圖、聯鎖設定值一覽表、聯鎖保護系統的有關文字說明，以及與聯鎖保護系統相關的儀錶、電氣、機械設備的資料及聯鎖保護系統用各類儀錶的檢修校驗記錄等。

## 二十二、檢維修安全管理制度

### 1 目的

明確公司內所有檢維修作業過程的安全管理規定。

###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公司範圍內的所有檢維修作業。

### 3 法律依據

-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3.2 《四川省安全生產條例》
- 3.3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
- 3.4 《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通用規範》（AQ 3013-2008）

### 4 職責

- 4.1 製造處對大檢修計畫進行審核並報總經理審批。
- 4.2 環安部組織對檢修現場的作業安全進行監督。
- 4.4 生產車間對所轄區域的檢維修作業進行管理。
- 4.4 相關作業人員必須對整個作業過程負責。

### 5 控制程式

#### 5.1 檢修計畫的下達

5.1.1 設備檢修計畫分年度檢維修計畫和日常檢維修。

5.1.2 根據設備檢維修間隔期及日常設備檢查中發現和存在的問題，由生產部提出生產設施大修計畫，大修計畫交安全生產委員會，生產部根據實際生產情況和設備運行情況，制定公司年度大修計畫，由總經理審核、批示後，下達年度大修計畫。

5.1.3 年度大修計畫由生產部在每年的十二月中旬編制上交，同時提出備品備件、材料、工具計畫，制訂檢修計畫應包括檢修專案及內容、檢修負責人、檢修進度等。

5.1.4 日常檢維修計畫由生產部直接下達。

5.1.5 檢維修計畫應包括設備及安全設施檢維修的內容。

5.1.6 檢維修計畫應做到“五定”，即定檢修方案、定檢修人員、定安全措

施、定檢修品質、定檢修進度。

## 5.2 檢修準備工作

5.2.1 大修計畫實施：成立大修指揮部。設立大修指揮負責人、成員、地點、時間，形成統一指揮和統一行動與協調。

5.2.2 各單位應根據檢維修計畫制訂風險分析、風險控制措施，方可實施。

a. 檢修負責人根據檢修計畫編制檢修施工方案，落實檢修人員的具體分工及安全措施。

b. 檢修負責人根據檢修任務劃分作業組，凡兩人以上的檢修作業，必須指定一人負責安全工作，檢查和落實安全措施。

c. 檢修負責人和檢修人員必須到檢修現場核實檢修任務，並與作業人員及相關負責人交換意見，制定安全措施。

5.2.3 檢修負責人要做好檢修工具的整理工作，要求合理佈置、周密檢查、安全可靠。

5.2.4 檢維修前還應執行下列程式：

a. 作業前應進行風險分析；

b. 編制檢維修方案；

c. 辦理工藝、設備設施交付檢維修手續；

d. 對檢維修人員進行安全培訓教育；

e. 檢維修前對安全控制措施進行確認；

f. 為檢維修作業人員配備適當的勞動保護用品；

g. 辦理各種作業許可證。

## 5.3 檢修作業管理

5.3.1 檢維修實施過程中，嚴格執行安全規章制度，現場應設有安全防護欄杆、警示標誌等，確保檢維修安全。

5.3.2 檢維修過程中應按照《8大特種作業管理制度》進行管理，檢修負責人應根據作業內容辦理動土、動火、進入受限空間等作業證，作為檢維修施工依據。

5.3.3 安全生產委員會應對檢維修現場進行安全檢查。

## 5.4 設施交接

### 5.4.1 檢修前交接

- a. 生產車間應制定停車方案，並按規定進行停車。對生產設施進行卸壓、降溫、排淨、置換、隔離，切斷需要檢修設施的水、電、氣等。
- b. 分析測定檢修環境空氣中的可燃氣體的含量，應達到安全要求。
- c. 檢修負責人在現場檢查檢修設施，同時指派一人在檢修現場協助/監護工作。
- d. 設施移交後，未征得檢修負責人同意，不得使用。

#### 5.4.2 檢修後交接

- a. 檢修完畢後應做到“三清”：一是清除設施內部遺忘工具和零配件；二是清掃管路，清理拆除阻塞；三是清除現場的雜物垃圾。
- b. 檢修完畢後進行試漏、試壓、試車，做好記錄，恢復原有的安全防護設施。
- c. 檢修完畢要執行交驗手續，交付交出單和驗收單，雙方當場檢查品質合格，安全設施恢復完備。
- d. 對檢修前切斷的管線、重點設施等，要由專人檢查處理。
- e. 檢修後試車應與安全生產車間聯繫，不得私自亂開亂動。
- f. 生產設施大修要有完整檢修記錄，並存檔。
- g. 年度大修完工後，由安全生產車間組織生產部經理、公司安全員和相關部門負責人對大修品質進行驗收，並記錄。

## 二十三、關鍵裝置和重點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 1 目的

為保證本公司內部關鍵裝置和重點部位的安全運行，杜絕安全事故發生，提高經濟效益，確保公司安全工作方針和目標的實現，制定本制度。

###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公司範圍內所存在的關鍵裝置和重點部位的安全管理。

### 3 法律依據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3.2 《四川省安全生產條例》

3.3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

3.4 《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通用規範》（AQ 3013-2008）

### 4 術語

4.1 關鍵裝置：關鍵裝置是指在工藝活動中占重要地位的裝置，具有較大的危險性。結合公司的自身條件，以及相關的要求，公司暫時將苯酐氧化段定為關鍵裝置。

4.2 重點部位：是指製造、儲存、經營易燃易爆、劇毒等危險化學品場所，以及可能形成爆炸、火災場所的罐區、裝卸台（站）、油庫、倉庫等。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將原料儲存區和配電房定為公司的重點部位。

### 5 職責

5.1 轄區負責關鍵裝置和重點部位歸口管理，工環負責監管；

5.2 生產車間負責本單位的關鍵裝置和重點部位的日常管理。

### 6 控制程式

6.1 為了加強關鍵裝置和重點部位安全管理，實行企業領導幹部聯繫點管理機制。

6.2 對連絡人及關鍵裝置和重點部位管理人員具有強有力的約束力。連絡人必須全面履行承包制規定的義務。

6.3 關鍵裝置和重點部位聯繫點管理機制在履行過程中發生安全事故，公司將根據有關規章制度對連絡人追究責任。發生重大事故，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追究連絡人的責任。

6.4 關鍵裝置和重點部位的安全管理包括：工藝安全、設備安全、人的安全、消防安全。

6.4.1 環安部定期對公司關鍵裝置和重點部位進行安全檢查。

6.4.2 區域負責人應針對關鍵裝置和重點部位制定相應的操作規程。

6.4.3 關鍵裝置和重點部位的操作人員應做到持證上崗。

6.4.4 應定期對關鍵裝置和重點部位的設備設施進行檢查維護。

6.5 環安部確定關鍵裝置和重點部位的連絡人，聯繫點應設置“安全連絡人責任牌”並公示（連絡人應為公司級領導）。

6.6 連絡人對所負責的關鍵裝置、重點部位負有安全監督與指導責任，包括：

6.6.1 指導安全聯繫點實現安全生產。

6.6.2 監督安全生產方針政策、法規、制度、規程的執行和落實。

6.6.3 定期檢查安全生產中存在的問題和隱患並督促隱患整改。

6.6.4 督促事故“四不放過”原則的落實。

6.6.5 督促隱患專案治理。

6.6.6 解決影響安全生產的突出問題。

6.7 連絡人每月至少到聯繫點進行一次安全活動，並有活動記錄，其活動形式包括：

6.7.1 參加基層班組安全活動、安全會議和安全檢查；

6.7.2 對聯繫點進行安全檢查和工作指示；參加聯繫點應急預案演練、督促整改事故隱患等；

6.7 安全生產委員會將每季度對連絡人承包到位情況進行一次考核，並進行公佈，考核情況納入連絡人年度經濟目標責任制考核中。

6.8 班組基層單位監控

6.8.1 針對公司的情況，關鍵裝置和重點部位的操作者負責對自己崗位的裝置和部位進行日常檢查和維護。

6.8.2 基層監控人員主要職責：日常檢查和維護，發現問題及時上報。

**6.9 關鍵裝置和重點部位的確定**

我公司的關鍵裝置有苯酚氧化區，重點部位有鄰二甲苯罐區。

6.10 生產車間負責組織單位技術人員等制定本單位轄區內關鍵裝置、重點部位應急預案，經審批後報安全生產委員會備案。所在單位每半年至少進行一次演練，並記錄，確保關鍵裝置、重點部位的操作、檢修、儀錶、電氣等人員能夠識別和及時處理各種事件及事故。

## 二十四、生產設施拆除和報廢管理制度

### 1 目的

為完善生產設施管理，充分利用設施設備殘值，為公司、社會創造更多財富，並保障公司報廢設施不會造成社會危害和環境危害，制定本制度。

### 2 適用範圍

公司所有生產設施的拆除和報廢。

### 3 法律依據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3.2 《四川省安全生產條例》

3.3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

3.4 《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通用規範》（AQ 3013-2008）

### 4 職責

4.1 生產部負責拆除和報廢生產設施的歸口管理。

4.2 生產車間負責拆除和報廢生產設施的具體實施工作。

### 5 控制程式

5.1 嚴禁私自拆除和報廢生產設施。生產設施符合下述一項或多項，方可進行拆除和報廢：

- a. 能源消耗高，按國家規定應淘汰的設備。
- b. 由於技術進步，先進設備替換落後設備。
- c. 定期檢驗不合格的特種設備、壓力管道。
- d. 由於生產工藝改進或生產規模的擴大，不能滿足生產能力的設備、管道。

e. 嚴重腐蝕，存在安全隱患的設備、管道。

## 5.2 生產設施拆除和報廢程式

5.2.1 生產設施所在部門根據生產設施拆除和報廢條件，編制生產設施拆除和報廢計畫，報生產部備案，並報公司領導審批。

5.2.2 拆除作業前，拆除作業負責人應與需拆除設施的專管部門和使用單位共同到現場進行對接，作業人員進行危險、有害因素識別，制定拆除計畫或方案，辦理拆設施交接手續。

5.2.3 拆除生產設施應確保拆除安全，拆除前應進行必要的隔離、置換、中和、斷電等措施後，按照生產設施拆除方案進行作業。請承包商進行拆除時，應簽定生產設施拆除合同，對承包商的管理應符合公司要求。

5.2.4 報廢生產設施應當消除不安全因素，不得留下隱患。凡需拆除的容器、設備和管道，應先清洗乾淨、分析，驗收合格後方可拆除作業。欲報廢的容器、設備和管道內仍存在危險化學品的，應清洗乾淨，分析、驗收合格後，方可報廢處理。

5.2.5 生產設施的拆除和報廢，必須有賬可查，並且相關材料要存檔。

## 二十五、開停車安全管理制度

### 1 目的

為了加強生產裝置的開停車的安全管理，特制訂本制度。

### 2 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本廠大檢修過程生產裝置停開車的管理。

### 3 內容

#### 3.1 職責與分工

3.1.1 生產車間負責人為生產裝置停開車管理的主管領導。

3.1.2 生產部負責生產裝置停開車方案的組織編制和實施。

3.1.3 生產車間負責生產裝置停開車方案的具體落實。

#### 3.2 管理內容與要求

3.2.1 生產裝置大檢修開始前一個月，裝置所在車間應編制完成停開車方案，一式三份，由車間主任簽字後報送生產部組織審核。

3.2.2 停開車方案以生產車間為單位進行編寫。

3.3 停開車方案由生產部組織環安部、工藝、維護部門進行審核，於大檢修開始前半個月審核完畢，報公司技術負責人廠長批准，批准後由生產部組織實施。

#### 3.4 停開車方案的審核程式

3.4.1 生產部接到生產車間報送的停開車方案後，對方案進行審核，審核結束簽字後轉交環安部。

3.4.2 環安部接到停開車方案後，對方案進行審核，審核結束簽字後轉交製造處

3.4.3 對各部室審核中提出的需要橫向銜接的問題，由行政部負責協調解決。

3.4.4 審核全部結束後，由廠長室將停開車方案報送公司技術負責人簽字批准。

3.5 車間按審批後的停開車方案組織實施，待裝置停車操作全部完成，由崗位負責人、班長、車間主任現場檢查，確認簽字。一份工環部，一份車間存查。

3.6 生產車間匯總各崗位停車確認表後，向環安部申請辦理大檢修准修證。

3.7 大檢修准修證由環安部組織生產部、維護部門進行現場檢查，合格後聯合簽發。

3.8 生產裝置大檢修結束後，生產車間應做好開車前的一切準備工作。在裝置檢查、驗收全部合格後，填寫崗位開車確認表，一式二份，由崗位負責人、班長、車間主任現場檢查，確認簽字。

3.9 生產車間匯總各崗位開車確認表後，向環安部申請辦理大檢修准開申請書。

3.10 大檢修准開證由環安部組織生產部、行政部進行現場檢查，合格後聯合簽發。

3.11 生產車間接到簽發的大檢修准開證後，按照生產裝置停開車方案的要求進行開車。

## 二十六、變更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规范公司内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通知的变更管理，消除和减少由于变更而引起的潜在事故隐患。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南充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及管理永久性暂时性的变化。

### 3. 编制依据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工作指南》。

### 4. 职责流程

4.1 厂长室负责管理所辖生产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变更管理。其它辖区所涉及的相关变更由辖区按照本办法流程进行变更管理。

4.2 制造处负责现有生产设施，公用工程等的操作规程、制度，操作条件，工艺参数等的变更管理。

4.3 工环课负责与安全管理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等的变更管理。

4.4 维护处负责检维修相关制度、表单、维护设备设施等的变更管理，仪电课负责DCS系统维护变更及逻辑联锁变更管理。

4.5 品管课负责品质检验程序、制度规程、及检验标准等的变更。

4.6 申请变更的个人或部门负责填写《变更申请表》，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和主管领导审批；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负责按变更原因和实际生产的需要确定是否进行变更。

4.7 变更批准后，实施变更的部门应负责根据变更的类型组织相关人员对变更过程进行风险分析，确定变更产生的风险，制订控制措施。各相关职能的主管部门负责变更内容的实施。

4.8 变更结束后，实施变更的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变更情况进行验收，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

4.9 工环课、制造处等管理部门应做好相关的安全监督工作，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 5 工作程序

### 5.1 变更分类

#### 5.1.1 工艺技术变更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艺流程及操作条件的重大变更；
- 2) 工艺设备的改进和变更；
- 3) 操作规程的变更；
- 4) 工艺参数的变更；
- 5) 公用工程的水、氮气、仪表风等的变更等。

#### 5.1.2 设备设施变更包括以内容：

- 1) 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
- 2) 安全设施的变更；
- 3) 更换与原设备不同的设备或配件；
- 4) 设备材料变更；
- 5) 临时的电气设备变更等；
- 6) 监控、测量仪表的变更；
- 7) 操作系统及其软件的变更；
- 8) DCS 系统及逻辑联锁的变更。

#### 5.1.3 管理变更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变化；
- 2) 人员的变更；
- 3) 管理机构的较大变更；
- 4) 管理职责的变更；
- 5) 安全标准化管理的变更等。

5.2 变更申请人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及其技术依据，并对变更的风险情况进行分析，经本部门主管签字认可（表单 NIS-606, NIS-607）。

5.3 变更实施前，制定控制措施后实施变更。

5.4 申请变更的部门负责人将变更相关表单、程序完成后交一份到工环课进行备案登记，建立变更管理档案。

## 6. 变更的程序

## 6.1 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的变更的程序：

6.1.1 所有员工在日常工作中，通过检查、了解、学习中发现的任何能够对生产的安全、稳定、高效、节能等有益的改进措施，均可向部门提交变更申请。

6.1.2 部门负责人收到变更申请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提事项进行讨论和研究，充分分析变更的可行性、可靠性与潜在的风险，必要时可进行组织跨部门开会研究讨论，并对方案适当的补充或修改，对于技术上可行、风险上可接受的变更，经部门研究决定后，由部门负责人逐级上报至厂级、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对于资金投入大、难度较高的变更上报集团，按专案管理和增设改善项目管理流程进行）。

6.1.3 对于不予采纳的变更，各车间部门要及时把不予采纳的理由反馈给变更申请人。

## 6.2 人员的变更：

人员的变更：新入厂职工、内部岗位调动、离岗复岗等。人员的调动，必须由用人单位写出需用人计划、申请，人事审核后，执行调动的人员需报工环课备案，工环课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同时结合体检报告给出是否适合该岗位的建议。经安全教育培训复核合格后，再由人事报主管经理审核，方可人员调动。

## 6.3 设计变更的程序

6.3.1、设计单位出于对施工图自我完善和补充，在不改变原使用功能和不提高原造价的前提下，由设计单位自行出变更图（或变更通知），经厂长签字确认、批准后下发。

6.3.2 设计单位虽出于对施工图自我完善和补充，且不改变原使用功能，但提高了工程造价，应事先书面征求厂长的意见，经厂长及相关人员开会讨论批准后，方可出设计变更图（或变更通知），由厂长确认、批准后下发。

6.3.3 各部门辖区（工程师、主管或技术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由部门负责人填写设计变更申请，报告厂长确认后签发。

6.3.4 施工单位因不可抗拒等原因要求对施工图作出变更，部门负责人到现场察看后确实需要变更，部门负责人填写设计变更申请报告，由厂长审核确认后签发。

## 6.4 变更的验收：

凡是涉及工艺、技术的变更、设备设施的变更以及设计变更都需要进行变更验收，评价变更后的效果、影响及存在的各种风险等，

#### **6.5 变更档案：**

由于变更而产生的各项资料各变更部门均应交一份至工环课存档备案。

#### **6.6 其它：**

鼓励员工在工作中通过发挥个人的主观能动性，发现问题，提出相应的变更建议；积极地学习、消化、吸收国内、国外同行业中先进的经验与技术，提出改进和优化现有工艺技术或参数或操作方法的变更意见。并提出变更意见的员工给予一定奖励。任何员工在未得到许可的条件下，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变更，否则将视为违章作业，严肃处理。

#### **相關表單：**

1. NIS-606 危害分析登記表
2. NIS-607 安全衛生影響評估檢核表
3. NIS-608 變更申請表
4. NIS-609 變更驗收表

## 二十七、監視測量儀器管理規定

第一條 為了確保工安測定儀器的準確度，並確實做好掌控作業環境，保護人員及公司財產的安全，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有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測定儀器（以下簡稱測定儀器或儀器）分為：

一 手提式可燃性氣體測定儀器。

二 手提式氧氣測定儀器。

第三條 測定儀器未經技術部門工安負責人同意，嚴禁非專職人員使用。

第四條 測定儀器應以"專櫃"存放於乾燥通風處，並由工安人員保管，貼上以資識別標籤，明顯地讓全體員工知道存放的地點。

第五條 測定儀器平時必須保持清潔乾淨（常保養、擦拭）不得有污染。

第六條 測定儀器切勿任意置於高溫、潮濕的場所。

第七條 每月應由保管單位（保管人員）依檢查表內容作儀器檢查電池能量是否足夠、儀器是否正常等事項。若發現異常，應即通知技術部門工安負責人進行處理。工安人員應進行資料保管三年備查。

第八條 使用儀器前應檢查電源電壓是否正常。如長時間不用儀器，應將其電池取出（全部）另作管理，以免失效。

第九條 測定儀器應避免強烈的機械衝擊或碰撞。

第十條 使用測定儀器前，應檢查作業環境是否與儀器的使用條件相符。應依正確操作方法使用，以免意外事件或儀器損壞、失效。

第十一條 測定儀器應由工安人員依簽核流程檢查、校正一次，校正報由技術部門工安負責人建檔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公布後實施，其修訂亦同。

## 二十八、設備檢維修作業安全管理規定

### 1 範圍

本標準規定了設備檢修作業前的準備、安全教育、安全檢查和措施、檢修作業中的安全要求及《設備檢修安全作業證》的管理。

本標準適用於化工企業生產區域的設備大、中修與搶修作業。

### 2 定義

本標準採用下列定義：

設備：化工生產區域內的各類塔、球、釜、槽、罐、爐膛、鍋筒、管道、容器以及地下室、陰井、地坑、下水道或其他封閉場所。

### 3 檢修前的準備

3.1 設備檢修作業開始前應辦理《設備檢修作業許可證》。

3.2 根據設備檢修專案要求，應制定設備檢修方案，落實檢修人員、檢修組織、安全措施。

3.3 檢修專案負責人應按檢修方案的要求，組織檢修作業人員到檢修現場，交待清楚檢修專案、任務、檢修方案，並落實檢修安全措施。

3.4 檢修專案負責人應對檢修安全工作負全面責任，並指定專人負責整個檢修作業過程的安全工作。

3.5 設備檢修如需高處作業、動火、動土、斷路、吊裝、抽堵盲板、進入設備內作業等，應按特殊作業安全管理制度辦理相應的作業許可證。

3.6 設備的清洗、置換、交出，由設備所在單位負責，設備清洗、置換後應有分析報告，檢修專案負責人應會同設備技術人員、工藝技術人員檢查並確認設備、工藝處理及盲板抽堵等符合檢修安全要求。

### 4 檢修前的安全教育

4.1 檢修前，必須對參加檢修作業的人員進行安全教育。

#### 4.2 安全教育內容

4.2.1 檢修作業必須遵守的有關檢修安全規章制度。

4.2.2 檢修作業現場和檢修過程中可能存在或出現的不安全因素及對策。

4.2.3 檢修作業過程中個體防護用具和用品的正確佩戴和使用。

4.2.4 檢修作業專案、任務、檢修方案和檢修安全措施。

### 5 檢修前的安全檢查和措施

5.1 應對檢修作業使用的腳手架、起重機械、電氣焊用具、手持電動工具、扳手、管鉗、

錘子等各種工器具進行檢查，凡不合作業安全要求的工器具不得使用。

5.2 應採取可靠的斷電措施，切斷需檢修設備上的電器電源，並經啟動複查確認無電後，在電源開關處掛上“禁止啟動”的安全標誌並加鎖。

5.3 對檢修作業使用的氣體防護器材、消防器材、通信設備、照明設備等器材設備應經專人檢查，保證完好可靠，並合理放置。

5.4 應對檢修現場的爬梯、欄杆、平臺、鐵算子、蓋板等進行檢查，保證安全可靠。

5.5 對檢修用的盲板應逐個檢查，高壓盲板須經探傷後方可使用。

5.6 對檢修所使用的移動式電氣工器具，應配有漏電保護裝置。

5.7 對有腐蝕性介質的檢修場所應備有沖洗用水源。

5.8 對檢修現場的坑、井、窪、溝、陡坡等應填平或鋪設與地面平齊的蓋板，也可設置圍欄和警告標誌，並設夜間警示紅燈。

5.9 應將檢修現場的易燃易爆物品、障礙物、油污、冰雪、積水、廢棄物等影響檢修安全的雜物清理乾淨。

5.10 應檢查、清理檢修現場的消防通道、行車通道，保證暢通無阻。

5.11 需夜間檢修的作業場所，應設有足夠亮度的照明裝置。

## 6 檢修作業中的安全要求

6.1 參加檢修作業的人員應穿戴好勞動保護用品。

6.2 檢修作業的各工種人員應遵守本工種安全技術操作規程的規定。

6.3 電氣設備檢修作業應遵守電氣安全工作規定。

6.4 在生產和儲存化學危險品的場所進行設備檢修時，檢修專案負責人應與當班班長聯繫，如生產出現異常情況或突然排放物料，危及檢修人員的人身安全時，生產當班班長應立即通知檢修人員停止作業，迅速撤離作業場所。待上述情況排除完畢，確認安全後，檢修專案負責人方可通知檢修人員重新進入作業現場。

6.5 嚴禁塗改、轉借《設備檢修作業許可證》，變更作業內容，擴大作業範圍或轉移作業地點。

6.6 對《設備檢修作業許可證》審批手續不全、安全措施不落實、作業環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作業人員有權拒絕作業。

## 7 檢修結束後的安全要求

7.1 檢修專案負責人應會同有關檢修人員檢查檢修專案是否有遺漏，工器具和材料等是否遺漏在設備內。

7.2 檢修專案負責人應會同設備技術人員、工藝技術人員根據生產工藝要求檢查盲板抽堵情況。

7.3 因檢修需要而拆移的蓋板、算子板、扶手、欄杆、防護罩等安全設施應恢復正常。

7.4 檢修所用的工器具應搬走、腳手架、臨時電源、臨時照明設備等應及時拆除。

7.5 設備、屋頂、地面上的雜物、垃圾等應清理乾淨。

7.6 檢修單位應會同設備所在單位和有關部門對設備等進行試壓、試漏、調校安全閥、儀錶和連鎖裝置，並做好記錄。

7.7 檢修單位應會同設備所在單位和有關部門，對檢修的設備進行單體和聯動試車、驗收交接。

## 8 《設備檢修作業許可證》的管理

8.1 《設備檢修作業許可證》由環安部負責管理。

8.2 設備所在單位應提出設備交出的安全措施，並填寫《設備檢修作業許可證》相關欄目。

8.3 檢修專案負責單位應提出施工安全措施，並填寫《設備檢修作業許可證》相關欄目。

8.4 設備所在單位，檢修施工單位應對《設備檢修作業許可證》進行審查，並填寫審查意見。

8.5 環安部應對《設備檢修作業許可證》進行終審審批。

8.6 檢修專案負責單位應將辦理好的《設備檢修作業許可證》自留一份後，分別交環安部、設備所在單位各一份。

## 9 相關檔/記錄

《設備檢修作業許可證》

## 二十九、消防管理制度

### 1. 目的

為保護企業財產與員工生命財產的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公司的相關規章制度，制定本制度。

### 2. 適用範圍

全公司區域內。

### 3 法律依據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3.3 《四川省安全生產條例》

3.4 《四川省消防條例》

3.5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

3.6 《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通用規範》（AQ 3013-2008）

### 4. 職責

4.1 環安部為消防的歸口管理部門。

4.2 各單位、生產車間應遵守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規定。

### 5. 工作程式

5.1 成立消防安全性群組，其組長和消防安全小組的職責是：

1) 認真貫徹執行消防法規和上級有關消防工作指標，開展防火宣傳，普及消防知識。

2) 經常檢查防火安全工作，糾正消防違章，整改火險隱患。

3) 管理消防器材設備，定期檢查，確保各類器材和裝置處於良好狀態，安全防火通道要時刻保持暢通。

4) 根據各生產車間的設備放置的具體情況，制定消防措施，制定緊急狀態下的疏散方案。

5) 接到火災報警後，在向消防機關準確報警的同時，迅速奔赴現場，啟用消防設施進行撲救，並協助消防部門查清火災原因。

5.2 配齊滅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專人保管，定期檢查，全體員工要愛護消防設施，禁止毀壞、偷盜消防設施，不能將消防設施挪作他用。除發生事故外，任何人不得私自動用。

5.3 每年度對全體員工進行一次安全、防火教育課，新員工入廠一律先培訓後上崗，

以免違規作業，發生事故。由消防安全小組組織消防小分隊，熟練掌握消防規則，消防技術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並組織演習，增強員工的消防觀念，提高員工的消防技能。

5.4 樓梯走道和出口，必須保持暢通無阻，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佔用或封堵，嚴禁在設定禁令的通道上停放車輛。

5.5 不得損壞消防設備和器材，妥善維護樓梯、走道和出口的安全疏散標誌和事故照明設施。

5.6 公司生產區和倉庫內嚴禁吸煙和不按規定動火。

5.7 安全使用各種易燃物品，設備要經常保持清潔，切勿留有油漬。

5.8 遵守安全用電管理規定，嚴禁超負荷使用電器，以免發生事故。

5.9 需要增設電器線路時，必須符合安全規定，嚴禁亂拉、亂接臨時用電線路。

5.10 發生火警，應立即向有關部門報告或撥打火警電話 119，關閉電閘，並立即組織人員迅速搶救。

5.11 各部門、生產車間負責消防安全設施的維護和清潔工作，保衛科將按規定對生產車間消防安全設施進行檢查。

5.12 把消防工作列入經濟責任制考核。每月對各部門、生產車間的消防設施進行一次全面檢查，發現火災隱患，限期整改。對消防設施和消防工作管理不善的將按有關規定給予經濟處罰。

5.13 每個季度由消防安全小組組長組織召開消防安全會議，對該季度的安全情況進行總結，評比表現較好的部門給予獎勵。

# 三十、防火、防爆、禁火、禁煙管理制度

## 1 目的

為加強公司防火、防爆、禁火、禁煙管理，貫徹消防工作“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的方針，堅持“誰主管，誰負責”的原則，制定本制度。

##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公司範圍內的所有部門和從業人員。

## 3 法律依據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3.3 《四川省安全生產條例》

3.4 《四川省消防條例》

3.5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

3.6 《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通用規範》（AQ 3013-2008）

## 4 職責

4.1 環安部負責組織本制度的審核，修訂，負責本制度執行情況的檢查，組織並進行定期演練。

4.2 各單位第一負責人為本部門防火、防爆、禁火、禁煙管理第一負責人。

4.3 公司所有從業人員都有維護消防安全，保護消防設施，預防火害，報告火警和參加滅火的義務。

## 5 控制程式

### 5.1 分類

生產過程物質火災危險性分類：按照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或產生的物質，分為甲、乙、丙、丁、戊五類。

### 5.2 預防

#### 5.2.1 著火源的控制與消除

##### 5.2.1.1 檢修動火

禁火區所有動火必須按照《特殊作業安全管理規定》辦理動火證。

##### 5.2.1.2 流動火花和飛火

a. 在易燃易爆區域和貯罐區等地點嚴禁電瓶車進入。

b. 進入易燃易爆的區域車輛，車輛排氣管上必須裝有阻火器。

c. 在易燃易爆區，禁止穿不符合靜電安全要求的化纖工作服。

d. 在廠區內嚴禁吸煙和撥打手機及配帶火種。

#### 5.2.1.3 其它火源

a. 防止易燃易爆物料與高溫設備、管道表面接觸，避免摩擦撞擊產生火花和危險溫度。

b. 消除電氣火花和危險溫度。

c. 根據爆炸和火災危險場所的區域等級和爆炸性物質的性質，對廠內的電氣動力設備、儀器儀錶、照明裝置和電氣線路等，分別採用防爆、封閉、隔離等措施。

#### 5.2.1.4 導除靜電

a. 生產、貯存和裝卸可燃氣體、液體的設備和管道應有導靜電接地裝置。

b. 防止雷電火花，根據工業建築物和構築物的等級，採取相應的防雷措施。

#### 5.2.2 工藝過程的安全控制

##### 5.2.2.1 採用安全合理的工藝過程

a. 按物質的危險性採取相應的措施，通過工藝改革，以減少火災爆炸的危險性。

b. 設備應盡可能無洩漏。

c. 加強作業場所的通風。

5.2.2.2 加強工藝參數控制，正確控制各種工藝參數，防止超溫、超壓等。

#### 5.2.3 其它預防措施

##### 5.2.3.1 建築物防爆應有以下措施：

a. 生產裝置的平面佈置及防火間距按《化工企業設計防火規定》執行。易燃生產裝置與生產用固定火源的距離不得少於 30 米。

b. 生產過程中有易燃易爆物質或壓力容器的廠房採用敞開式建築，泄壓比應符合要求。

##### 5.2.3.2 設備防爆及防止爆炸擴展應有如下措施：

a. 對因反應物料爆聚、分解造成超溫、超壓，能引起火災爆炸危險的設備，應有報警裝置，應有手動、自動緊急泄壓、排放等措施。

b. 生產和貯存有壓可燃氣體的設備，應設置封閉式安全閥。

##### 5.2.3.3 有毒氣體排放要求

a. 有毒氣體的排空管應高於有人操作的設備 2 米以上。

b. 排空管必須在避雷器的有效範圍內，且盡可能避免雷雨時排空。

c. 有毒氣體應進行處理達標後排放。

### 5.3 組織

a. 公司實行消防區域負責制，根據工作需要和成員的具體條件加以適當分工，建立必要的會議、彙報、防火檢查及學習培訓制度，不斷提高業務能力。

b. 公司安全員必須認真貫徹“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的消防工作方針，切實做好各單位的防火、滅火、救援工作。

c. 公司安全員要積極參與地方政府組織的消防培訓活動，加強公司消防業務技術水準，確保公司的搶險救援工作順利進行。

d. 公司安全員要根據“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的消防安全工作方針，定期對廠區內進行防火檢查。發現火災隱患應及時通知有關部門或公司領導，並採取防範措施，督促限期消除隱患。

e. 公司消防組織機構以公司安全生產委員會組織機構為準。

#### 5.4 設施

##### 5.4.1 規劃與設計

公司消防設施規劃作為公司消防規劃的一部分，應納入公司總體規劃。公司消防設施建設應當與公司建設同步進行。公司消防設施規劃編制包括廠內消防設施規劃圖，即廠內消防設施分佈圖。

##### 5.4.2 管理與維護

a. 新、改、擴建的建築工程專案必須按照消防法律、法規的技術規範要求進行防火設計、安裝、配置建築消防設施，並報公安機關審批。

b. 公司安全部門應對建築消防設施的日常使用和維護保養進行監督管理，保證建築消防設施的正常運行。

c. 消防器材的維護和保養由安全生產車間負責。發現消防設施有損壞或其它問題時，應及時與有關部門聯繫修復。

d. 因火災事故或未經安全部門的允許，禁止任何部門和個人擅自啟用公司消防設施。

#### 5.5 消防安全宣傳教育培訓記錄

a. 對本公司的員工要定期進行消防安全宣傳教育培訓，加強員工們的消防安全意識，提高員工們的消防安全技能，使每一位員工都具有較強的處置初步火災事故的能力。

b. 記錄內容包括消防安全宣傳教育培訓的內容、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及效果。

#### 5.6 演練與搶險

##### 5.6.1 演練

應按照滅火和搶險救援預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演練。演練的同時要結合實際，不斷完善預案。消防演練時，應當設置明顯標識並事先告知演練範圍內的人員。

##### 5.6.2 搶險

a. 公司應成立應急搶險救援指揮機構，對機構人員的設置要做出確定、分工明確。

b. 公司若出現火災事故，應立即啟動應急救援指揮機制，並指揮機構裡的人員根據各自的分工完成任務，達到搶險救援的最佳效果。

c. 公司消防應急救援領導小組遵照《公司應急救援預案》設置、建立機構。

#### 5.7 對吸煙行為處理

5.7.1 公司員工違反規定，在禁煙區內吸煙和配帶火種，處以罰款 100 元/次。公司管理人員在禁煙區抽煙和配帶火種罰 500 元/次。

5.7.2 外來施工隊人員在公司禁煙區內吸煙罰 100 元/次，並罰所在單位 200 元/次；外來學習培訓人員、聯繫洽談工作業務人員，外單位駕駛員、臨時工等，在禁煙區內吸煙罰 100 元/次。與上述人員有業務工作聯繫並負有管理職責的部門，應及時向他們講清公司禁煙規定，若未向他們作交代而發生違章吸煙，罰接待部門 200 元/次

## 6 相關/支援檔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規定》

# 三十一、應急救援預案及應急預案體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 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 (七)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 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三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三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三) 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四)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二十五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2019 年 9 月 1 日起國家新規定要求每半年至少進行一次綜合或專項應急演練)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十二、生產裝置儀表控制系統事故應急管理制度

### 1. 目的

為及時、有效的處理儀表控制系統失靈事件，避免因控制系統失靈，導致系統停車或造成重大設備損壞事故，制定生產裝置儀表控制系統事故應急預案。

###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 DCS 系統、SIS 系統、PLC 系統。

### 3. 名詞定義

DCS：集散控制系統

SIS：安全聯鎖控制系統

STATION: Honeywell DCS 人機界面軟件

### 4. 相關文件

無 5. 作業內容

#### 5.1 引發故障原因

引發儀表控制系統故障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幾種：通訊電纜故障、控制器或 I/O 卡故障、控制系統供電故障、機房火災等。

#### 5.2 故障現象

儀表控制系統故障后，系統會發出生光報警，在系統畫面上會顯示故障信息，嚴重時可能導致控制失效，裝置局部或全面停車。

#### 5.3 事故期間人員責任

值班主管(裝置負責人)：負責專業指揮，協調工作，通知相關部門，事後并組織分析本次事故，收集相關信息形成正式事故報告。

當班工藝操作人員：負責按對應事故嚴重程度，執行減產操作流程，或緊急停車操作流程；并配合儀電部門的系統恢復工作。

儀電課：配合工藝人員對現場進行調整，修復排除系統故障，配合系統正常后的恢復工作，配合分析匯報事故情況。

#### 5.4 具體工作步驟

5.4.1 一旦發生或被通知控制系統故障，第一當事人必須及時向值班主管(裝置負責人)匯

報，并通知儀電人員。

5.4.2 控制系統故障反應人員分三組：現場應急小組由儀電技術員王明剛、孫立果負責，主要配合工藝人員完成現場設備調整、動作切換工作；系統恢復小組由儀電工程師何林、儀電領班楊海負責，主要進行系統故障判斷和故障處理；電力保障小組由儀電副課長王偉、儀電技術員楊東海負責，主要負責現場設備停/供電、保障系統供電。

5.4.3 儀電工程師何林需第一時間對系統故障嚴重程度進行初步判斷，并通知工藝人員做好生產調整和停車準備工作；并對控制系統檢修注意事項和難點問題向檢修人員進行交底，若存在風險告知工藝人員，做到人人心中有數。若系統故障超出現場維修人員維修能力，立即聯繫 honeywell，24 小時緊急電話支持或啟動緊急叫修服務。

#### Honeywell 聯繫方式：

工作時間 陳偉 電話：18680783681

非工作時間 值班工程師 電話：13501610209

5.4.4 查找原因，排除故障，本廠 DCS、SIS 系統主要部件都帶冗餘控制功能，電源、控制器、重要 I/O 卡件、通訊網線、交換機等都為冗餘配置，查明原因和所在地后，可在線更換相應設備，更換時必須帶防靜電手環，謹慎操作，避免事故擴大化。

5.4.5 若故障導致裝置停車，則 PA、DOP、UT 執行停車作業程序，倉儲加強罐區巡檢。

5.4.6 控制系統故障處理完畢，觀察系統狀況，確認完全正常交由工藝操作。

### 5.5 DCS 系統故障及恢復

#### 5.5.1 通訊網絡故障

以太網網絡故障，不會影響到系統運行，儀電維護人員檢查網絡故障及時恢復即可；若嚴重網絡故障，影響工藝操作，可使用備用交換機，架設臨時網絡，以保障工藝的正常操作，待原網絡故障排除再逐一轉回至原網絡。并由服務器對照 hosts 文件 (C:\windows\system32\drivers\etc)，逐一檢查各網絡節點，測通網絡。

#### 5.5.2 I/O link 嚴重故障

5.5.2.1 發現 I/O link 故障報警，內操人員第一時間通知值班主管(裝置負責人)、儀電人員，并立即檢查工藝參數是否有出現異常，若出現正常需及時處置調整。

5.5.2.2 儀電人員至機櫃室檢查 I/O link 線路，因 I/O link 為冗餘配置，若僅為網線插頭鬆動等輕微故障，則立即處理；若出現需斷網線修復類故障，如網線破損、插頭損壞等，修復會影響到下游卡件的情況，則通知值班主管(裝置負責人)做好局部停車或全廠停車準備；

5.5.2.3 修復后檢查各卡件數據上傳情況，數據正常后交工藝人員恢復生產。

#### 5.5.3 控制器或 I/O 故障

##### 5.5.3.1 系統冗餘控制器故障

若出現控制器不同步,人為將備用控制器斷電重啟,回復同步;若為一對冗餘控制器同時故障,首先確定主控制器,立即進行主從控制器人為切換,若果切換不成功,立即通知通知值班主管(裝置負責人),準備執行停車流程。

若 I/O 卡件故障, AI/AO/DI/DO 卡件損壞,可將備用的卡件插入到已損壞的卡件位置,與工藝密切聯繫,迅速辦理相關票證,並重新下裝組態信息至卡件。

#### 5.5.4 操作站故障

單個操作站故障,不會影響到工藝正常操作,及時通知儀電人員,對操作站硬件、軟件、網絡進行檢查修復。若出現多個操作站出現故障,可臨時打開服務器的 Station 兼做操作站用,並聯繫儀電人員及時恢復故障操作站。

#### 5.5.4 DCS、SIS 系統停電

若出現 DCS、SIS 系統停電,由於現場關鍵位置均採用故障-安全型設計,現場自控閥門在失去儀表風、控制信號均會自行動作到設計安全閥位,系統掉電現場主設備會進入停車狀態,OX 進料切斷,OX 泵停泵等,值班主管(裝置負責人)應立即組織人員確認現場各項參數狀態,以及切換就地閥狀態;儀電人員按系統事故分組進行各自任務,配合工藝執行停車流程,檢查 UPS 恢復系統電源,待電源恢復則恢復系統,系統恢復首先啟動服務器,在服務器啟動成功后,在 PA、DOP 各啟動一台操作站,待啟動正常后,其他操作站相繼啟動。工藝操作人員檢查系統各項產生設置,更正掉電而丟失的參數設置。

### 5.6 關於西門子系統掉電情況及解決辦法

5.6.1 一般情況下,PLC 掉電后,系統有電池供電,數據不會丟失,檢查電源,排除電源故障重新上電即可。

5.6.2 若掉電后 PLC 程序未按正常執行,則需鏈接控制器,運行 S7 (或對應硬件版本組態軟件)將備份程序從新下裝至控制器。

5.6.3 重新下裝程序若還有異常情況,檢查對應硬件,確認故障硬件並更換。

## 三十三、應急準備及響應管理辦法

### 1. 目的

確定本公司潛在的或發生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事故或緊急情況做出應急準備和回應，預防或減少可能伴隨產生的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危險影響。

###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公司內有可能發生的一切由於人爲或自然因素引發的事故、事件。

### 3. 名詞定義

無

### 4. 相關文件

4.1 《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NIS-08-W-0201)

### 5. 作業內容

5.1 權責：本作業程序由工環課制定並維護之。最高核決主管為主任委員。

會簽單位：無

5.1.1 工環課依設計為生產現場和辦公現場配備防火設施、器材；

5.1.2 各部門安全員負責生產現場和辦公現場防火及其他安全措施的維護和監督；

5.1.3 工環課負責對生產現場防火及其他安全措施落實情況的檢查，工環課和部門安全員對員工進行安全防火及逃生急救技能方面的宣傳和培訓，發生火災、人身傷害或化學危險品事故時，組織救護工作；

5.1.4 總經理組織編制公司應急預案；組織成立應急救援機構，明確救援小組應急響應職責。

5.1.5 工環課定期安排各部門對緊急情況發生後所採取的應急準備和響應進行演練培訓，加強應急救援機構在緊急情況下所屬職責和應急熟練程度。

#### 5.2 應急準備（預防措施）

##### 5.2.1 防火設施的配備

5.2.1.1 工環課依設計為生產現場配備足夠的防火設施，規劃出消防疏散通道，編制消防疏散圖。工環課組織人員對消防設施進行監督管理。

5.2.1.2 工環課為辦公區域配備足夠的防火設施，保留消防疏散通道，編制消防疏散圖。

5.2.1.3 工環組織安全綜合大檢查，其中包括防火設施的檢查和用電器的安全檢查。

5.2.2 公司組織成立辦公區域和生產現場的應急組織機構小組，包括污染防治組、事故指揮組、總務組、警衛組、通訊組、撫慰組等，確定人員及職責分工。

- 5.2.3 工環課負責組織員工進行防火和逃生技能培訓，組織員工進行消防演習，做好相應記錄，總結經驗完善本程序及相關規定。
  - 5.2.4 各轄區部門負責各自生產現場使用的化學危險品管理，如果發生泄漏，應嚴格按照生產現場危險化學品管理規程的要求進行應急。
  - 5.2.5 公用課負責對暴雨雨水系統的處理預防工作，緊急情況值班主管協作公用課應急，採取應急措施等。
  - 5.2.6 工環課負責建立和健全包括南充經開區安監局、環保局、消防大隊、南充市安監局、南充市環保局等單位，以及公司各有關部門、管理人員、關鍵技術人員的通訊聯絡表，並與南充經開區安監局、環保局、消防大隊、南充市安監局、南充市環保局等保持聯絡，以獲取安全、衛生及環境方面的相關資訊。
- 5.3 應急響應
- 5.3.1 當火災、化學品泄漏（大面積）、爆炸等緊急事件發生時，發現部門應迅速將此信息傳遞給工環課或部門主管，由各應急小組和相關部門組織救災。具體操作依照聯成化學事故應急救援預案等文件的規定來執行。
- 5.4 糾正措施與完善
- 5.4.1 事故發生後，如工傷、火災、爆炸、有害化學危險品泄漏、人員傷亡等，工環課組織事故調查，事故責任部門分析原因，總結經驗教訓，並做好善後工作，同時對應急措施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進行評審。

# 三十四、異常工况下應急管理授權決策制度

## 1 目的

為規範公司內部在異常工况情況下的應急處理授權決策，提高應急處理能力，為發生突發事故救援時提供應急處置領導體系，保障應急救險預防工作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制度。

## 2 適用範圍

本制度適南充聯成化學公司異常工况情況下應急處理的授權決策。

## 3 職責

3.1 安全生產委員負責對異常工况情況下應急處理程序進行決策。

3.2 應急處置組織領導小組對應異常工况情況下應急處理方案進行決策。

3.3 應急處置領導小組組長（主要負責人）負責啟動應急處理方案或應急救援預案，對現場具體的應急處理進行決策，可對下級進行相關職責的授權。

## 4 程序內容

### 4.1 異常工况情況

4.1.1 鄰二甲苯為易燃液體，與空氣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熱能引起燃燒爆炸。鄰二甲苯氣體比空氣輕，若洩漏氣體上升滯留屋頂不易排出，遇火星會引起爆炸。

4.1.2 天然氣為易燃氣體，與空氣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熱極易燃燒爆炸。其蒸氣比空氣重，能在較低處擴散到相當遠的地方，遇明火會引着回燃。若遇高熱，容器內壓增大，有開裂和爆炸的危險。

4.1.3 硫酸、鹽酸、氫氧化鈉等酸、鹼類腐蝕品，對建築物、設備有較強的腐蝕性；如不採取相應的防腐措施，建築、設備可能因銹蝕、強度下降導致危險。

4.1.4 氮氣在密閉空間內可將人窒息死亡。若遇高熱，容器內壓增大，有開裂和爆炸的危險。

4.1.5 鄰二甲苯、辛醇等原料可燃，加料時流速過快易導致靜電積聚，若設備無接地裝置，易引發火災事故。

4.1.6 酸鹼加料過程中，若勞保用品穿戴不當或管道、閥門等洩漏或不按操作規程操作，容易造成化學灼燙事故。

4.1.7 壓力表、防爆膜、測溫儀等自控系統故障或突然停電、停水，會引起超溫、超壓，存在爆炸、火災、灼燙等危險有害因素。

4.1.8 車間內的電氣設備不防爆，通風不暢、尾氣放空管未設阻火器等也易引起火災、爆炸事故。

4.1.9 在反應過程中未按工藝技術指標控制溫度、壓力等，容易導致各種事故的發生。

4.1.10 設備、管道、閥門洩漏，容易發生火災、爆炸事故。

4.1.11 生產系統無禁火標志、職工攜帶火種進入禁火區或職工的勞動用品穿戴不當，也會引

发火灾、爆炸事故。

4.1.12 生产系统电机、灯具不防爆、无静电接地装置，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1.13 检维修动火作业前，未用惰性气体置换合格，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1.14 第一次投产或大修后投产时，未将管道、设备内的空气置换干净，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1.15 催化剂装填过程中，作业人员劳保用品穿戴不当，容易引起中毒、窒息事故；催化剂装填不均匀或在阴雨天装填，开工时反应器会出现偏流或“热点”，影响正常生产，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

4.1.16 工艺指标控制不严、作业人员操作失误、工艺管理欠缺等原因，可导致物料外泄，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灼烫、腐蚀等事故。

4.1.17 变配电设施故障或突然停电，备用电源未能及时启动，可能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4.1.18 温度、压力控制系统及报警系统故障，造成操作失误，可引起爆炸事故。

4.1.19 若手机、烟蒂等火源进入工艺装置区，会引发燃爆事故的发生。

4.1.20 项目的腐蚀性物料磷酸、盐酸、氢氧化钠等对设备、管道、容器腐蚀。腐蚀使电气仪表受损，动作失灵；使绝缘层损坏，造成短路；产生电火花导致事故的发生。

4.1.21 生产过程中，由于防护栏杆不规范可能会有坠落或物体打击的危险。设备检修、构筑物维修、增建等存在高处坠落的危险。

4.1.22 输送易燃液体的管道未采取有效的防静电措施可因静电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4.1.23 供热系统故障会影响生产装置的正常运行，甚至引发装置发生事故。

4.1.24 工厂制程采用 DCS 控制，一旦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各种事故发生。

4.1.25 腐蚀性气体可损害密封线路，其槽镀金弹片顶部，镀铜印刷电路板，镀银移动部位等部位。

4.1.26 尘埃会附着在集成块上，影响其散热或引起接触不良，尘埃中的金属颗粒和灰尘不仅会磨损磁头，还会引起数据的读写错误，以及使电路板或半导体端子间绝缘不良。

4.1.27 温度对元器体、电阻、电容、绝缘材料和金属构件有影响，在超过规定温度工作时温度每增加10℃元件的可靠性下降10%，电容器的使用时间下降50%，温度升高还会导致电阻器额定功率和绝缘性能下降。

4.1.28 湿度：相对湿度越大水蒸汽在元器件或材质表面形成的水膜超厚以至造成导电短路和飞弧。

4.1.29 电源质量：低质量的供电不仅会损坏计算机的电源系统，还会对元件造成损坏。

4.1.30 接地阻抗：若系统接地不良会发生寄生电容耦合的干扰，静电和噪声对元器体和设备的损坏。

4.1.31 噪声可造成设备的误动作，会造成零部件的烧毁损坏以及电子元器件性能的老化和毁坏。

4.1.32 振动会对系统的硬件造成损害。

4.1.33 老鼠可能咬断仪表及自控系统的电缆、总线和网络，排泄物可能引起电源和电路板短路。

4.1.34 操作人员各种有意无意的行为可能造成软驱、钥匙锁孔、各种开关按钮等损害，影响使用寿命。

4.1.35 仪表及自控系统中，干扰存在整个控制过程中，电导耦合干扰可诱发监测、控制的差错，甚至诱发严重事故；电磁感应会对信号产生严重干扰，屏幕上出现麻点和闪动，雷电会对控制系统产生干扰可损坏。

4.1.36 自控操作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安全意识淡薄、对工艺参数偏差危险性分析不到位，操作技能差均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 4.2 授权决策

4.2.1 主要负责人临时有事外出情况下将应急救援的指挥权授权于安全生产第二责任人，第二责任人履行应急处置总指挥所有职责，不得进行二次授权。

4.2.2 主要负责人和副（职）总同时外出，由主要负责人将应急救援的指挥权授权于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履行应急处置总指挥所有职责，分管安全负责人不得进行二次授权。

4.2.3 主要负责人授权后，被授权人员应熟悉异常工况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流程。

4.2.4 授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各部门，各部门应积极配合被授权人在异常工况情况下所做的处理决定。

4.2.5 授权时限由授权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4.2.6 发生异常工况情况，被授权人需填写《异常工况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包括：异常工况产生的经过，处置方法，应急救援情况，产生异常工况的原因等。

## 5 引用标准

5.1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

## 6 相关记录

6.1 《授权书》

6.2 《异常工况情况说明》

# 三十五、安全生產領導帶班制度

## 1. 目的

为加强公司节假日前后及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工作，保障节假日期间生产安全环保，及时组织、解决、处理生产、生活方面出现的突发性问题，确保员工人身安全、公司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 2. 適用範圍

本制度適用於本公司。

## 3. 名詞定義

### 3.1 值班时间界定：

周末及法定节日——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等国家法定节日，按公司放假通知规定的时间界定为值班时间。

### 3.2 值班领导人员规定：

公司值班领导由正、副总经理、经理和课长及行政管理、工程技術人員每周轮流值班。节日值班人员与以上按公司放假通知规定执行。

### 3.3 值班主管：

节假日排班安排的值班主管进行值班，值班主管值班期间行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权。

### 3.4 領導帶班

是指值班領導對本班內所有作業範圍內的現場安全生產工作進行全過程的監督和管理。

## 4. 管理規定

### 4.1 職責

公司工環處負責本制度制訂；公司人事課負責公司值班表編排；本單位主要負責人負責帶班工作的監督落實與考核。帶班領導的主要職責包括：

- A、監督檢查各項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的執行和落實情況；
- B、檢查作業現場的安全生產的狀況；
- C、督促檢查安全生產中出現的不合格項的整改落實情況；
- D、組織處理本班次中出現的緊急情況和安全事故。

#### 4.2 公司領導帶班制的具體規定：

4.2.1 嚴禁領導值班空崗。確有特殊原因無法當班時，必須向總經理請假，並安排其他領導值班。

4.2.2 當班領導必須嚴格履行工作職責和內容，認真做好當班中的各項安全生產工作。

4.2.3 各單位負責人必須對帶班中發現的關於本部門問題的整改處理予以落實。公司工環處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整改落實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4.2.5 值班领导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 4.3 考核

無故不帶班或因故無法帶班但未向領導請假導致空班的，考核責任人 300 元。

#### 5. 相關文件記錄

無

# 三十六、領導個人安全行動管理辦法

## 1 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联成集团公司“有感领导”相关要求，规范领导干部的个人安全行为，以身作则做好安全工作，带动员工形成良好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习惯，推动企业安全文化的发展，制定本规定。

## 2 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正（副）总经理职位领导干部个人安全行动计划及各职能部门管理人员（课长、经理等）的编制及实施工作。

## 3 术语和定义

### 3.1 安全生产五个保证体系

本规定所称的安全生产五个保证体系是指：劳动工资、教育安全保证体系；工程技术、安全技术措施保证体系；计划、财务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监察保证体系；安全投入保证体系。

## 4 职责

### 4.1 公司 HSE 委员会

4.1.1 总体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领导个人安全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1.2 负责对公司主要领导的个人安全行动计划进行审核。

### 4.2 公司主要领导

负责对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下领导干部的个人安全行动计划进行审核。

### 4.3 公司主管领导

负责对所分管的副总、安全总监和其它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行动计划进行审核。

### 4.4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负责对本部门职员的安全行动计划进行审核。

## 5 管理内容

### 5.1 基本要求

5.1.1 领导个人安全行动计划要依据“谁主管，谁负责”、“管工作就要管安全”的原则进

行，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写你将要做的，做你已经写下的。

5.1.2 个人安全行动计划的制定应当与本人所辖业务重点工作相结合；应当与落实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相结合；应当与安全生产检查与 HSE 审核工作相结合；应当与落实领导干部安全联系点制度相结合。

5.1.3 个人安全行动计划内容每年年初制修订一次。

5.1.4 公司领导层的个人安全行动计划编制完成后交公司 HSE 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且在公司 KM 网页上公布，接受监督。

5.1.5 所属各单位领导人员的个人安全行动计划应在本部门公布接受监督。

## 5.2 个人安全行动计划内容

5.2.1 计划的内容包括必选、自选和根据自己工作特点自行安排的内容。必选项目是遵循 HSE 管理原则必须要落实的安全行为；自选项目是领导干部结合业务特点和个人需求以及安全生产五个保证体系的相关内容提出的安全计划。

5.2.2 个人安全行动计划必选项目包括：

- a) 组织或参加业务范围内的安全教育培训；
- b) 组织或参加业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与 HSE 审核；
- c) 主持或参加各级别安全会议，落实明确事项；
- d) 亲自开展安全经验分享；
- e) 组织或参与主管业务范围内（或者联系点单位）的风险排查与隐患治理；
- f) 遵守生产现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 g) 带车或驾车出行时主动系好安全带，监督驾驶员或自觉做到不超速、不违章、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车。

5.2.3 个人安全行动计划自选项目包括：

- a) 公司领导层及相关人员到安全生产联系点开展工作；
- b) 组织对主管业务范围内的 HSE 体系文件进行识别评价，持续保证其有效性；
- c) 组织或参与应急预案的审核与修订，指挥或参与应急演练；

- d) 组织或参与承包商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
- e) 在生产现场实施安全行为观察与沟通；
- f) 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技术和岗位操作取证培训及岗位练兵劳动竞赛；
- g) 组织或参与必要的安全学术交流活动；
- h) 组织或参与安全技措项目的评估、设立和实施，检查项目的实施进度；
- i) 根据工作业务范围进行安全观察，亲自提出隐患治理项目；
- j) 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宣传活动；
- k) 其他有关 HSE 的个人行动计划。

### 5.3 主要行动计划的实施要求

#### 5.3.1 安全检查及 HSE 体系审核

安全检查及体系审核的范围可以是公司所属生产单位、施工现场以及办公场所等。检查方式分为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检查前应提前编制检查表，对查出的问题及不符合项应按照隐患排查管理要求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反馈和整改，进行闭环管理。

#### 5.3.2 安全风险管理与隐患治理

领导干部应组织对主管业务范围内的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分析，审核确定风险控制措施，并且要对主管业务范围内的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 5.3.3 安全经验分享

各级领导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并亲自参与在各级生产例会、安全活动、集中培训、大型会议等活动前，开展安全经验分享活动。形式可以采取本人讲述、幻灯片或视频播放等，每次分享的时间原则上不宜超过 5 分钟。

#### 5.3.4 HSE 教育与培训

领导干部应根据公司培训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 HSE 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与考核，同时倡导领导带头在主管业务部门或安全联系点开展 HSE 知识授课。教育培训可结合新员工入职培训、HSE 知识讲座、HSE 体系文件宣贯等专项活动，可以采取口头宣讲、书面讲座等多种形式进行。

#### 5.3.5 遵守管理制度和反违章禁令

所有领导均应带头遵守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公司 HSE 管理体系中的安全生产

管理要求，特别是一些日常性、强制性的规定，例如：进入生产区使用防爆通讯设施；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特殊作业办理许可证；上车系好安全带；会议开始前主动介绍会场紧急通道；不违章指挥、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等等。以领导的率先垂范来影响和引导广大员工自觉规范安全行为。

#### 5.3.6 安全行为观察与沟通

在各类检查、调研、作业监护、应急演练观摩等过程中，对现场人员的作业行为进行观察与沟通，及时发现员工的不安全、不规范的行为，减少员工伤害及未遂事件的发生。安全观察与沟通应遵循观察、表扬、讨论、沟通、启发、感谢等六步法。

### 5.4 管理与考核

5.4.1 公司领导层个人安全行动计划及完成情况应在公司 HSE 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落实情况应在领导年度述职中总结，并在年终管理评审报告中体现。

5.4.2 各部门领导人员的个人安全行动计划，应提交本部门文书备案，落实情况应在工作述职中进行总结。

5.4.3 所属各单位领导的个人安全行动计划应提交本单位 HSE 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落实情况应在工作述职中进行总结。

5.4.4 公司 HSE 委员会成员的个人安全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应报公司 HSE 委员会办公室，由 HSE 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统计通报。

5.4.5 所属各单位应在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领导上一年度个人安全行动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工环处备案。

## 附录

## 附录 A

领导个人安全行动计划推荐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推荐 频次	推荐 内容	综合大 检查	参加 HSE 教 育培训	安全经 验分享	安全检查与 HSE 审核	危害因素识 别与控制	隐患治理 工作检查	安全行 为观察 与沟通	交通 安全	应急演练
领导级										
公司管理层		每年 1 次或 2 次	每年至少 1 次	推荐	每年至 少 1 次	每年至少 1 次	每年 2 次	每年 2 次	经常	综合或专项演练 每年至少 1 次
生产部门领导		每年 1 次或 2 次	每年至少 1 次	每年 2 次	每年至 少 2 次	每年至少 2 次	主管业务 的公司级 隐患每年 4 次	每年 2 次	经常	综合或专项演练 每年至少 1 次
行政、经营部门 领导		每年 1 次或 2 次	1 次	----	1 次	1 次	1 次(联系 点)	推荐	经常	综合或专项演练 每年至少 1 次
所属基层各单 位领导		每年至 少 4 次 (专项)	每年至少 3 次	每年 2 次	每年至 少 4 次	每年至少 1 次	主管业务 的分公司 隐患每两 月 1 次	每年 4 次	经常	综合演练 1 次每年 现场处置方案 2 次每

附录 B

公司管理人员个人安全行动计划

姓名：

职务：

动	主要内容	频 次	2012 年 (计划完成的月份划√)												(简要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HSE	1、 深入基层对体系执行贯彻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审核。	至少 1 次														
	2、 调研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现状，检查 HSE 管理制度要求的落实情况。	至少 2 次														
	3、 督促各单位开展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工作。	至少 2 次														
	4、 研究解决基层单位安全生产重点问题。	至少 2 次														
	5、 深入现场检查审核，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经常														
	6、 对承包商进行现场安全审核	1 次														

计划制定人：

直线领导审批：

## 三十七、三違行為管理制度

### 1、目的

为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减少现场隐患，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制订本制度。

### 2、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的安全行为管理。

### 3、术语定义

三违行为种类

#### 3.1 违章指挥行为：

(1) 派不具备安全资格的人员上岗，不考虑工人的工种与技术等级进行分工。

(2) 没有工作交底，没有安全技术措施，没有创造生产安全的必备条件，即组织生产。

(3) 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

(4) 擅自决定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和设施。

(5) 设备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行，而没有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或是让职工冒险作业。

(6) 不按规定给职工配备必须佩带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用品。

(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 3.2 违规作业行为：

(1) 未经安全教育上岗作业；

- (2)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 (3) 工作前未检查设备（施）或设备（施）带故障，安全装置不齐全便进行操作；
- (4) 危险作业未经审批或虽经审批，但安全措施未落实；
- (5) 在禁火区域内吸烟或违章明火作业；
- (6) 危险作业时，监护措施未落实及未设置警戒区域或未挂警示牌；
- (7) 发现隐患，未排除、报告、冒险作业。
- (8) 随意挪用现场安全设施或损坏现场安全标志。
- (9) 任意拆除设备（施）的安全装置、仪器、仪表、警示装置的；
- (10) 设备运转时，跨越、触摸或擦拭运动部位；
- (11) 调整、检修、清扫设备时未切断电源，测量工作时未停车；
- (12) 用手替代工具操作；
- (13) 攀登吊运中物件，以及在吊物，吊臂下行走或逗留；
- (14) 擅自启用查封或报废设备；
- (15) 高空作业时，任意乱扔物件；
- (16) 工作中不遵守劳动纪律，从事与生产无关的活动。
- (1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 3.3 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 (1) 不按规定佩戴公司发放的各种劳动防护用品；
- (2) 工作现场互相说笑、追逐打闹；
- (3) 无故脱岗、离岗；
- (4) 不执行上级领导的指令；

- (5) 工作期间醉酒；
- (6) 高处作业或在有坠落物体下方交叉作业时未戴安全帽；
- (7) 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采用可靠安全措施；
- (8)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

#### 4 职责

- 4.1 **安委会**负责定期组织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中员工的“三违”行为。
- 4.2 各车间、班组责任人负责本车间、班组人员日常操作中“三违”行为的日常检查和查处。

#### 5 管理内容与要求

- 5.1 管理中心定期组织三违行为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内容是：
  - (1) 各级管理人员是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 (2) 各级生产组织、指挥和协调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指挥行为；
  - (3) 各生产岗位、施工作业现场操作人员是否执行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5.2 各车间、班组责任人三违行为日常安全检查时的检查重点是：
  - (1) 车间、班组人员的生产操作行为是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2) 员工的现场操作是否存在 4.1 所列三违行为的种类；
- 5.3 各级管理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三违行为必须立即制止，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使三违人员意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进行公开。
- 5.4 各级管理人员查处的三违人员都必须进行统一登记、存档，对严重三违人员，

各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安监部研究决定，下发处理通报，组织职工学习、讨论，从中吸取教训。

5.5 当天发生的三违行为，必须当天进行分析处理，分析原因、找出安全管理和日常工作中的不足，同时制定相应的措施，强化教育。

5.6 鼓励员工拒绝违章指挥，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设施、设备和施工作业场所有权拒绝工作或操作。

5.7 鼓励员工对三违现象进行举报，要保护举报三违行为的员工并进行奖励。

#### 5.8 检查与考核

5.8.1 安监部每月度要组织不少于四次对三违行为进行安全检查，车间及班组责任人每天至少组织不少于一次对三违行为进行安全检查。

5.8.2 对日常工作中查出的三违行为除批评教育外，按规定下发《三违行为处罚单》，并对“三违”人员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5.8.3 一月内个人累计出现3次以上三违行为，由车间将相关信息上报管理中心，管理中心组织对其进行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才能重新上岗。

## 三十八、安全生產信息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科学、准确、及时收集、传递安全生产信息，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促进安全生产，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的职能，内容与要求，收集与处理原则。

###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信息管理职能

**第四条** 安全生产信息是指在劳动生产中与安全有关的信息集合。它的收集、传递、统计、处理等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档案文管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公司各种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的整理、上报、归档等工作。

**第六条** 信息管理职能：

- 1、建立信息反馈图，培训信息人员，并指导其工作。
- 2、负责安全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反馈及建档。
- 3、负责将重大安全问题的信息及时向公司领导和上级部门报告。

### 第三章 安全生产信息的内容及收集

**第七条** 安全生产信息包括：

- 1、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法令、标准、文件、通报等信息；
- 2、因工伤亡信息；
- 3、事故隐患及整改信息；

- 4、风险点安全动态信息；
- 5、安全培训、宣传教育信息；
- 6、安全评价信息；
- 7、职业危害危害信息；
- 8、安全卫生技术措施计划实施信息；
- 9、劳动保护用品、清凉饮料等发放、使用信息；
- 10、安全生产新技术、管理新办法信息；
- 11、其他企业安全生产经验及事故教训信息；
- 12、其他安全生产及企业卫生方面的信息等。

**第八条 安全生产信息收集、传递方法：**

- 1、运用现代科学管理方法收集事故预测、预控信息；
- 2、根据事故发生频率、设备完好率、尘毒危害治理率的信息，制定项目部安全工作目标；
- 3、根据生产现场信息，收集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况，及时加以整改；
- 4、根据作业环境的设施危险因素、尘毒的危害信息，编制年度安全技术措施；
- 5、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文件、政策、法规、法令、标准等信息指导本单位的安全工作。
- 6、通过安全检查，了解、掌握安全工作管理动态，促使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 7、利用安全档案信息，制定安全标准、规章制度及修订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8、通过各级领导指示、安全会议、安全记录等信息，反映各级人员对安全

工作的重视程度。

9、通过各种安全生产会议、文件和公司内部网络，向各基层单位传递安全信息。

#### 第四章 安全信息的处理与反馈

##### 第九条 安全生产信息的加工处理

1、要注意信息的时效性，信息传递与反馈要迅速及时，有时要限时完成（如工伤事故等）。重大安全信息，必须按规定时间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信息内容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3、安全信息应分类处理，有处理结果的信息应归档存储。

4、处理原则：本单位能处理的不能推给上级部门，紧急安全信息要求从收集到处理完成不能超过两日；一般信息一周内必须完成。

5、报送的信息，必须填写在规范的表格上，经本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情况特殊的，可直接向上级反映信息。

6、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信息工作会议，总结和发布信息。

##### 第十条 信息反馈：

1、信息反馈实行封闭原则，信息收集由总经理室、档案文管人员负责；由安全设备工艺部实行监督。

2、收集的安全信息应准确及时地报送安全设备工艺部门。

3、安全设备部收到基层的信息后，应及时进行分析处理，将其处理结果回复原部门。

4、安全设备部收集到上级部门决策信息后，应迅速向基层部门传递、实施，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 三十九、操作規程及工藝卡片管理制度

### 1、目的

确保安全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完成生产任务，提高经济效益，各岗位按一定的操作规程操作，特制定本制度。

### 2、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工艺操作规程(含临时操作规定及工艺处理方案、工艺卡片等)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制度适用南充联成化学生产车间操作规程及工艺卡片的管理。

### 3、职责

3.1 制造处为本标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操作规程、工艺卡片制(修)订、审批与发布、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3.2 苯酐、增塑剂、公用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审核装置操作规程(临时工艺操作规定及含工艺处理方案)相关专业内容，并检查操作规程相关专业内容的执行情况。

3.3 维护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审核设备、重要的仪表系统操作规程(临时工艺操作规定及含工艺处理方案)相关专业内容，并检查操作规程相关专业内容的执行情况。

3.4 工环部门负责监督操作规程相关专业内容的执行情况、各部门操作规程制定修订完善情况。

3.5 操作规程编制部门负责操作规程的培训；

3.6 车间负责操作规程的上报及日常管理，负责操作规程的使用与执行。

### 4 管理内容

#### 4.1 操作规程的编写原则

4.1.1 操作规程必须以工程设计和生产实践为依据，确保技术指标、技术要求、操作方法的科学合理，成为人人严格遵守的操作行为指南；

4.1.2 操作规程必须保证操作步骤的完整、细致、准确、量化，有利于装置和设备的可靠运行；

4.1.3 操作规程必须与优化操作、节能降耗、降低损耗、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环保有机地结合起来，有利于提高装置生产效率；

4.1.4 操作规程必须明确岗位操作人员的职责，做到分工明确、配合密切；

## 4.2. 操作规程编制方式

4.2.1 成立编制小组。在公司组织下，各装置成立操作规程编制小组，每一个小组必须包括管理、技术、操作三个层次的编制人员至少有三人组成。各生产车间负责人具体组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工程师、班长和岗位操作人员）参加。

4.2.2 集体研究讨论。操作规程编制过程中，必须坚持集体讨论，在讨论过程中不断修改，最大限度地吸收不同层次的知识和工作经验，保证操作规程正确和可操作。

## 4.3 操作规程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4.3.1 操作规程包括工艺技术规程、操作指南、开停工规程、基础操作规程、工艺参数、岗位危险源有害因素辨识、事故处理预案、安全生产及防护等。

4.3.2 工艺技术操作规程的内容包括：

- (1) 装置概况：生产规模、能力、建成的时间和历年改造情况；
- (2) 原理与流程：该装置的生产原理与工艺流程描述；
- (3) 工艺指标：包括原料指标，半成品、成品指标，公用工程指标，主要操作条件，原材料消耗、公用工程消耗及能耗指标；
- (4) 生产流程图：工艺原则流程图、工艺管线和仪表控制图、工艺流程图说明。流程图的画法及图样中的图形符号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可以以电子版或纸质版作为操作规程附件）
- (5) 装置的平面布置图：必须标出危险点、报警器、灭火器位置。必要时可单独画出危险点、报警器、灭火器位置图；（可以以电子版或纸质版作为操作规程附件）
- (6) 设备、仪表明细：将设备、仪表分类列表，注明名称、代号、规格型号、主要设计性能参数等。

4.3.3 操作规程是正常生产期间操作参数调整方法和异常处理的操作要求，编写要点：

- (1) 编写思路：以生产期间操作波动的调整为对象，以控制稳定为目标，防止异常波动引起生产事故的发生。
- (2) 编写方法：首先确定针对的范围和目标；经影响因素分析后确定对象（必须用图），超过目标就认为操作波动，阐述正确的控制方法，最起码要定性描述，最好定量描述；针对可能产生的操作波动，提出应采取的对策措施。最后明确操

作参数失控后所对应的事故处理预案。

(3) 每个控制目标的操作规定应包括：控制范围、控制目标、相关参数、控制方式、正常调整、异常处理。控制范围不能超出工艺卡片规定的范围（厂控指标），保持与安全阀定压值、参数报警值的差距，不能触及安全限制，预留安全操作空间；控制目标要给定更为严格的指标（车间指标），确保操作平稳和优化；控制方式要以文字说明并画出控制回路图。

4.3.4 基础操作规程是装置进行各类复杂操作的基本操作步骤，主要描述机、泵、换热器、罐和塔等通用设备的开停和切换规程。主要内容包括：各种机泵的开、停与切换，风机的开、停与切换，中、低压冷换设备的投用与切除，关键部位取样等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

4.3.5 开工规程、停工规程、基础操作规程、专用设备操作规程、事故处理预案等规程的操作步骤需要严格按照统一的格式编制：

(1) 结构格式：操作规程按照以下顺序分页：封面（第一页）、版本记录（第二页）。

(2) 操作步骤的语句构成：操作规程编写用语应统一规定，使规程具有通读性，使得对同一个操作动作的描述语言在各个装置的使用者看来，表达的意思都是一样的，不会出现同样一句话在不同装置使用有不同的理解

4.3.7 事故处理预案是装置发生一般生产事故或操作大幅度波动的状态下，避免扩大事故范围，使事故向可控制的方向发展，达到最终的安全受控状态的处理步骤。其作用是帮助操作人员判明事故真相，决策处理目标，明确操作处理方案。内容和要求是：

(1) 事故名称：每个事故处理预案都要有具体、明确的标题。

(2) 事故现象：事故发生时最直接表现出来的异常，如异常的声音、气味、报警灯闪烁等等。

(3) 事故原因：分析导致事故的原因。

(4) 事故确认：列出确认事故的必要充分条件，对这些条件进行“是”或“否”的判断，从而确定事故的属性。

(5) 事故处理，用简洁的语言说明事故处理步骤。

4.3.8 专用安全、环保规定：防火、防爆、防毒等特殊要求。一些共性的安全、环保处理措施，如有必要可单独在这部分列出。

(1) 附录 A（提示的附录）：设备明细表（包括安全消防和环保设施明细表）

(2) 附录 B (提示的附录) : 主要生产技术参数控制范围

(3) 附录 C (提示的附录) : 危险、污染物质及特性

#### 4.4 操作规程的审批及修订

4.4.1 操作规程的审批程序。编制小组向车间主管提交操作规程正式文稿, 车间主管负责人组织车间级审查并签字后, 由制造处组织设备、仪表、安环、消防工艺等部门进行审定, 主管生产副总或总工程师审批后执行。

4.4.2 新建装置试车投料前, 由装置所在生产车间编写投料试车方案及《操作规程》(试行本), 并按照操作规程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执行。

4.4.3 新装置投运考核后半年内, 生产车间编写正式的《操作规程》, 由制造处组织设备、仪表、安环、消防工艺等部门进行审定, 主管生产副总或总工程师审批后执行。

4.4.4 装置经过重大技术改造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装置, 各有关生产车间对《操作规程》进行修订, 并按照操作规程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执行。

##### 4.4.5 操作规程的修改

4.4.5.1 装置经过重大技术改造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装置, 各有关生产车间对《操作规程》进行修订, 并按照操作规程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执行。

4.4.5.2 操作规程有重大变动时, 执行4.2条款。

4.4.5.3 操作规程执行过程中需要临时修改时, 必须由车间主管负责人签字确认。修改内容记录在操作规程对开的空白页上, 并标上对应的操作序号。

4.4.5.4 开停工、事故处理预案、单体设备等单项操作规程使用一次后, 须将修改内容补充完善到操作规程正本中。操作规定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

4.4.5.5 操作规程例行的修改、重印及小型技改后的补充、修订, 由制造处组织车间技术人员编写, 并组织各相关部室进行审核, 经主管生产副总或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4.4.5.6 在一般情况下, 每年进行评审: 由车间主管组织, 由车间技术人员参加, 完成评审报告, 报工环备案; 操作规程每3年修订一次, 重新审批、出版和发放。各生产车间将3年来实践证明切实可行的临时规定及方案纳入修订的新操作规程中。新规程应在旧规程到期半年前由车间修订完, 上报制造处。新规程执行后, 生产车间对旧规程和新规程中已纳入的临时方案进行清理和收回, 并上交生产技术部予以撤销, 不再使用。

4.4.5.7 在特殊情况下暂时不能按操作规程规定的操作方法操作时, 或发现操作

规程不完备需要修订时，生产车间应编制临时操作规定（方案），由生产技术部及相关部室审定临时操作规定（方案），报主管生产副总或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生产车间仅对要修改内容和涉及的条款进行编制，凡操作规程中已有的条款只做说明，不在临时方案中出现。凡操作规程中已有规定和方案，没有新的内容不再编制临时操作（规定）方案。操作规程涉及到个别指标需要修改时，按照工艺指标（工艺卡片）管理标准程序执行。

#### 4.5 操作规程的使用

##### 4.5.1 操作规程的卡片化：

正常生产中，装置操作室除在固定位置摆放操作规程合订本以外，必须以活页形式准备好履行完成审批手续的单行本操作规程，并且按岗位分工分别装订，便于操作变动时使用，包括装置开工规程、装置停工规程、单体设备投（停）用和切换、事故处理预案、装置紧急停工规程等。操作卡片的量化指标必须在操作指南、操作步骤、状态确认等方面与工艺卡片紧密结合。

4.5.2 装置管理人员组成操作规程使用监督指导小组，车间主管负责人为小组负责人。现场至少有一名监督小组成员担任监督指导责任人，随时处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4.5.3 操作规程最终由生产班组执行：

4.5.4 对于操作规程未包括的特殊情况，按照操作规程的总体要求，装置可以下达临时操作卡，作为必要的补充。

4.5.4.1 装置根据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提出应对策略并编制针对性的操作规程，称为临时操作规程。临时操作规程由生产车间主任签字生效，班组执行。

4.5.4.2 使用后的临时操作规程由车间收回，按记录或“失效”文件处理。

4.5.4.3 生产车间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临时操作是否纳入正常操作规程的管理。

##### 4.5.5 操作规定管理

对生产过程中难以用规则语言来描述的操作行为可以采用操作规定的方式进行表达，与操作规程具有相同的效力。

###### 4.5.5.1 长期操作规定

(1) 长期操作规定的每条内容只能规定一项操作，尽量达到简洁、明确、具体的要求。

(2) 必要时可以将有关的图表编写在操作规定中。

(3) 长期操作规定可以多次使用，长期有效。

#### 4.5.5.2 定期操作规定

(1) 每个定期操作规定必须设定定期操作的日期和时间。

(2) 定期操作规定可根据需要编制支持性文件。支持性文件为操作规程时，须以操作卡的形式使用和管理。

#### 4.5.5.3 临时操作规定

(1) 临时操作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在有效时间栏内）有效；

(2) 临时操作规定由车间主任批准生效，各相关班长必须签字确认；

(3) 临时操作规定超过规定的有效时间必须及时从现场撤出。

#### 4.5.6 操作规程的分类存放

正常生产中，操作室除在固定位置摆放操作规程合订本以外，必须以活页形式准备好履行完成审批手续的单行本操作规程，并按岗位分工分别装订，便于操作变动时使用，包括装置开工规程、装置停工规程、单体设备投（停）用和切换、事故处理预案、装置紧急停车规程等。操作卡按下列要求分别以活页形式放置在控制室的资料柜中，须注明名称，并以不同颜色的文件夹加以区分：

### 4.6 要求

4.6.1 操作规程的内容原则上必须体现 5W1H，既：做什么（What）、为什么做（Why）、谁来做（Who）、何时做（When）、何处做（Where）和如何做（How）；

4.6.2 操作规程中不能出现没有衡量标准或模糊的量词；

4.6.3 需要判断的状态或行为，必须给出准确的判断标准；

4.6.4 健康、安全、环境内容应与操作规程内容紧密衔接，体现形式可分散也可集中，但必须醒目表示，在操作规程中作出索引。

4.6.5 车间应建立装置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考核规定。如发现规程有缺陷应向生产技术部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4.6.6 生产技术部随时处理有关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定期检查和收集规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组织修订操作规程做好准备工作。

## 四十、安全事件管理制度

### 1. 目的

為積極預防、妥善處理公司員工意外傷害事故，制定本辦法

### 2. 適用範圍

公司所有員工和進廠工作的包商

### 3. 名詞定議

意外造成人員傷亡的事故

### 4. 管理規定

意外事故傷害發生時，各主辦與協辦單位負責處理流程：

#### 4.1 領（帶）／班及現場人員。

4.1.1 實施現場急救工作：需由受訓合格有急救經驗者實施。

4.1.2 準備擔架等運送工具及車輛：車輛由總務課提供，現場人員只負責聯絡。

4.1.3 運送至公司內護士室、張家邊、人民醫院，作有效之處理。

4.1.4 立刻通知有關主管、工環課及請求支援並陳報部門經理、總經理。

4.1.5 通知受重傷人員之家屬，由受傷者所屬單位負責。

4.1.6 應保持事故現場原狀，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拍照存証。

4.1.7 調查事故原因：檢討 → 改進 → 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及教育訓練所屬人員

4.1.8 整理現場恢復工作：（若發生死亡災受害者，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勞動、工安、司法部門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4.1.9 辦理急診及住院手續。

4.1.10 協助傷者辦理出院手續：由受傷者所屬單位負責。

#### 4.2 傷者之單位主管：

4.2.1 調查、分析事故原因 → 檢討 → 改進 → 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作成紀錄列入日常工作管理及將有效對策納入制度規章標準化體系並負責教育所屬及相關員工教育訓練，其文件影印乙份存資料室備查。

4.2.2 依「簽核流程」48 小時內填報於【工傷 火災 其它之異常事項查核報告】 一份報核（若當場致死，應於 24 小時內填報）。

4.2.3 會有關處、課處理善後事宜。

4.2.4 赴醫院探視傷患。

4.2.5 簽核看護人員，（若需要者）。

4.2.6 核准公傷假。

4.2.7 辦理工傷醫療借支。

#### 4.3 工安環保課：工安工程師

4.3.1 調查、分析、檢討防範。

4.3.2 依流程簽註《工作傷害分析表》及陳核後公告及影印給轉相關單位及由人事處存查至少 5 年以上。

4.3.3 重大事故傷害另召開檢討會議。

4.3.4 陳（通）報，依國家法令規定辦理，並接受當地政府及有關部門對事故之調查。

護士：

4.3.5 輕傷者治療。重傷者現場急救並請總務派車護送傷者至相關醫院診治（若無公車，請總務申請計程車或 120 急救車）。

4.3.6 辦理急救及住院手續。 指定醫院（張家邊醫院、人民醫院、中醫院、博愛醫院等）治療手續受理。

4.3.7 向主管報告受傷者情形。

#### 4.4 人事課

4.4.1 協助聯絡總務課準備運送車輛，聯絡家屬。

4.4.2 如需急救或嚴重傷害，由總務課事先通知聯絡醫院先行準備及配合

事宜。

4.4.3 協助工公司辦理善後事宜。

4.4.4 致贈公傷住院人員慰問品。住院人員之慰問由傷者之單位主管處理。

4.4.5 將傷者之請假單依「簽核流程」規定辦理，陳送總經理批示。

4.4.6 辦理【工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附加醫療險】。

4.4.7 辦理公傷有關事宜。

4.5. 承包商之工作人員予以比照辦理（協助送醫急救及通知其承包商負責人，包含在本公司週邊之作業及活動）。

## 5. 獎罰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八章考績及獎懲之規定辦理。

**相关表单：**

1. 工傷/火災/其他異常事項查核報告：NIS-101
2. 工作傷害分析表：NIS-102

## 四十一、工傷標準與工傷處理制度

### 1. 目的

為了確保工傷職工得到及時、安全有效的救治，保護職工的切身利益，依據有關規定，結合我礦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 2. 適用範圍

公司所有發生工傷人員。

### 3. 名詞定義

3.1 工傷：凡本公司員工因執行職務，從事指定工作及必須之活動，或因工作環境不良而招致傷害者或職業病的，謂之工傷。

### 4. 管理規定

#### 4.1 工傷標準

##### 4.1.1 工傷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況之一負傷、致殘疾或死亡的，可以享受工傷保險待遇：

- (一) 工作時間在本單位從事日常生產、工作；
- (二) 從事單位臨時指派的工作；
- (三) 經單位同意，從事與本單位工作有關的科學研究及試驗、發明創造或技術改造；
- (四) 在緊急情況下，未經單位領導指定而從事的益於本單位的工作，或進行搶險救災、救人等維護國家、社會和人民群眾利益的行為；
- (五) 在本單位從事某種專業性工作而引起職業病（符合衛生部分佈的有關職業病規定）達到評殘等級；
- (六) 在上班時間及必經路上，發生非本人主要責任的交通事故，或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傷害；
- (七) 因公外出期間，發生非本人主要責任的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傷害，以及因意外事故失蹤；
- (八) 駕駛員工作期間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九) 在執行本單位安排的生產工作任務中因突發疾病而造成死亡或完全喪失勞動能力；

(十) 經勞動能力鑒定機構鑒定確認因工致殘舊傷復發。

4.1.2 下列情形下受傷，不得視為工傷：

(一) 因工負傷后，本人故意加重傷情或無理拒絕接受醫院檢查治療；自殘或者自杀的。

(二) 由于本人違法行為或故意行為（如自殺、酗酒、酒后開車、蓄意違章等）或無証駕駛船舶、機動車輛；

(三) 經人民法院依法判決認定犯罪。

## 4.2 工傷處理

4.2.1 凡發生工傷事件，一切應以救人為先，若有危急情況者，應立刻派車直接送往就近醫院就診，並派員妥善照料。及時通知其主管，並於工作及時安排；在工傷發生 24 小時內通知工環人員，以並向勞動保障局及時作工傷報備。

4.2.2 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員工，凡因工發生傷害，不論輕重均應填寫〈工作傷害分析表〉（如附件），於事件發生後二日內送達總經理室，重大事件者，應於 24 小時內送達。不得遲延填報，但例假日發生之事件，可以延至上班當日填報，凡未依照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一律不得視為工傷。填表前須對該案加以詳細調查、研判、尋找發生的真實原因，並擬出防止辦法。

4.2.3 凡遇有重大工作傷害發生傷亡事件時，應立即陳報上級處理，並保持現場完整。

4.2.4 人事處應依〈工作傷害分析表〉辦理各項工傷保險之手續。

4.2.5 工傷假之認定，以〈工作傷害分析表〉及醫院開據的〈疾病証明診斷書〉為準，交通事故需有相關機構或人員證明，為審核依據，惟證明文件所列傷害或疾病名稱應有直接因果關係，即應相符合。

4.2.6 公司內一般傷害：未依規定穿著安全衛生防護具者，依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辦法辦理，轄區作業主管亦受連帶之責任。

4.2.7 公司外交通事故：公司外交通事故導致工傷者，需提出當地（轄區）警察（交通）機構或事故發生之相關人員（始：事故對方、目擊者）佐證／證明。

4.2.8 <工作傷害分析表>報告各主管簽核完後，工環處及時發出工傷通報，讓同仁知曉。

4.2.9 如係工作傷害，事故單位須依據批示之預防對策及改進計劃採取措施，確實執行改善，以防止類似傷害再度發生。

4.2.10 本辦法經核准後施行，其修訂時亦同。

## 5. 相關文件記錄

5.1 《工作傷害分析表》NIS-102

## 四十二、勞動防護用品使用管理制度

### 1. 目的

為了充分有效地利用勞防用品，發揮勞防用品功能及其的效用，減少作業環境對員工之傷害，確保工作場所的整潔環境，依據本公司有關工業安全衛生的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內部所有勞防用品的配置、發放、使用、管理/ 財產處置。

### 3. 名詞定義

3.1 勞防用品：用來保護勞動者安全的防護用品。

### 4. 管理規定

#### 4.1 勞防用品分類

##### 4.1.1 消耗性勞防用品

##### (一) 手套

1. 棉紗手套
2. 帆布手套
3. 防酸鹼手套
4. 醫用手套
5. 一次性手套

##### 6. 防滑手套

##### (二) 袖套

##### (三) 濾盒、濾棉等

#### 4.1.2 非消耗性勞防用品

##### (一) 工作服

##### (二) 安全帽

##### (三) 安全鞋

##### (四) 安全眼鏡、防護眼罩和面屏

##### (五) 呼吸器

##### (六) 防護口罩

## 4.2 勞防用品配置

根據工作環境對人體的危害狀況進行配置，平常狀態時的配置情況作統一要求；特殊情況下，可依據當時需要進行緊急配置。

## 4.3 勞防用品的採購、驗收、發放、佩戴、維護、財產處置。

### 4.3.1 勞防用品的採購

- (一) 勞防用品由採購部門負責購買，並要求選擇有資質的廠家提供。
- (二) 採購的勞防用品應符合國家《勞動防護用品配備標準》。
- (三) 特種勞防用品（如安全帽、呼吸器等）的購買，廠家應能提供“三證一标志”[生產許可証、安全鑒定証、產品合格証和安全标志]。

### 4.3.2 勞防用品的驗收

- (一) 勞防用品的種類和數量由物料部門負責驗收。
- (二) 質量品質由工環通過目視、手感等方式檢驗，各勞防用品的材質、式樣、顏色應符合有關工種操作安全要求，如有破損、老化等，一律拒收。
- (三) 檢驗所購之勞防用品是否有產品合格証和產品質量安全性能執行標準。
- (四) 對濾盒等有有效期規定的，應檢查是否在有效期內。
- (五) 勞防用品在實際使用過程中，因為產品本身質量問題引起的損壞，在保質期內，供應商應給予退換。

### 4.3.3 勞防用品的發放

- (一) 新進人員首次由工環登記進行發放。
- (二) 消耗性勞防用品的發放：各部門依簽核的《勞防用品發放登記表》到工環領取。
- (三) 非消耗性勞防用品的發放：依部門經理簽核的《勞防用品發放登記表》發放。

## 4.4 勞防用品的佩戴

- (一) 進入工作場所必須戴安全帽、穿安全鞋、工作衣。
- (二) 嚴禁不按規定進行穿戴，包括：配置而不佩、配、穿戴；無配置且與工作環境相衝突而違反佩戴等。
- (三) 可戴手套進行作業的，當手套失去效用時，嚴禁在現場亂丟，應收

拾整齊或放入統一回收點回收。

(四) 投料、回收ROA時必須戴呼吸器或適當防毒口罩。

(五) 遇雨天需操作時，可穿雨鞋、雨衣。

(六) 在粉尘和液体化学品作業環境中操作時，必須戴防護眼鏡(罩)。

(七) 進行電、氣焊作業時，必須穿防護衣，戴防護眼鏡或防護面罩。

(八) 進行維修、操作時，必須穿袖套、扎緊衣擺，以防衣服被掛鉤而發生危險。

#### 4.5 勞防用品之維護、保養、檢點、檢查

(一) 嚴禁隨意損壞、丟棄勞防用品。

(二) 嚴禁將勞防用品改作其它用途。

(三) 穿戴勞防用品進行作業時，應注意愛護，以保證勞防用品的功能及其效用。

(四) 當勞防用品出現損壞而未到更換條件時，在盡量保證其安全效能的情況下，應採取正確的方式對其進行維修。

#### 4.6 罰則

4.6.1 非因公損壞之勞防用品，按二分之一原價賠償。

4.6.2 若員工不依上述管理制度佩穿配戴，單位主管或工安人員可將當事者的姓名、時間、地點、事實登記於書面，轉人事單位以下列罰則懲處：

(一) 第一次：警告並調整安全績效RMB50元。

(二) 第二次：申戒並調整安全績效RMB100元。

(三) 第三次：小過一次並調整安全績效RMB200元。

(四) 不聽勸阻、屢教不改者：記大過一次並調整安全績效RMB500元。

4.6.3 對於部門主管(含領班、工程師、課長、經理)輔導或督導不周，一併受連帶處分。

(一) 同一員工違規累計3次/年者，領班及工程師(含助理及正工程師)記申戒一次并調整安全績效200元，課長或功能主管記警告一次並調整安全績效RMB500元。

(二) 同一單位累計達6次/年(含)以上者，領班及工程師記申戒一次并調整安全績效200元，課長或功能主管記警告一次並調整安全績效RMB500元。

4.6.4 對於各個部門，將列入該違規部門的全公司安全衛生競賽評分中。

- (一) 每人每次扣1分；同部門發生4次/年以上，每次扣2分。
- (二) 同一部門累計發生達6次/年時，轄區主管應個別輔導；工安人員則施以訓練、考試測驗及提報訓練成果。

## 5. 相關文件記錄

### 5.1 領料單

## 四十三、職業衛生管理制度

### 1. 目的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职业卫生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强化监督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相协调，实现生产效益与劳动保护的统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订定本办法。在本公司的生产、建设中，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相关规定，防止人身伤害及防护设施破坏，维护健康安全、可靠的生产及生活环境，为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

### 3. 名词定义

无

### 4. 管理规定

4.1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各级主管要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中职业健康保护相关职责。全体员工应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业卫生安全义务。对违反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部门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

#### 4.2 机构与职责

4.2.1 本公司的职业卫生工作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日常工作由工安人员负责规划及推行稽核。

4.2.2 公司主要负责人对职业卫生安全工作的职责：

4.2.2.1 审定职业卫生安全规划、计划、训练、演习。

4.2.2.2 审定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4.2.2.3 决定重大职业卫生安全对策与措施。

4.2.2.4 确定重大职业卫生奖惩事宜。

4.2.3 本公司工安人员主要职责：

4.2.3.1 贯彻执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及所在地方的各项职业卫生安全规章，并对本公司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2.3.2 组织制定职业卫生安全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
- 4.2.3.3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职业卫生年度工作计划。
- 4.2.3.4 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评价报告的编制或预审，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制度及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参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及竣工验收。
- 4.2.3.5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条例，建立职业卫生机构。
- 4.2.3.6 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4.2.3.7 参加工伤事故的调查处理。
- 4.2.3.8 保持和母公司工安环保单位连系及沟通。
- 4.3 职业卫生教育与事故预防
  - 4.3.1 积极开展职业卫生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职业卫生劳动保护的科学知识，增强全体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卫生意识，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
  - 4.3.2 各部门应根据本公司的安全状况，结合实际情况，消除事故隐患的活动。
  - 4.3.3 在选用生产技术和设备时，须先进行科学论证，必须达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使用可靠及管理方便，以避免生产技术和设备存在的缺陷。
  - 4.3.4 工业生产的设施，必须纳入设备管理，建立维修保养制度，制订操作规程，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在停运检修后，必须向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启用停运检修的设备。
- 4.4 奖惩
  - 4.4.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工安人员陈报，公司给予表扬或奖励：
    - 4.4.1.1 认真执行国家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积极制止违规现象，消除事故隐患成绩显著者。
    - 4.4.1.2 对防止重大事故或在事故中有功者。
  - 4.4.2 违反职业健康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由工安人员陈报，对有关主管及责任者依公司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造成事故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4.2.1 屡次违规部门，限期整改采取消极措施者。
    - 4.4.2.2 未经规定办理同意手续，擅自拆除职业卫生安全设施，造成事故者。
    - 4.4.2.3 未经严格检验，采用未达标准安全卫生设施而造成事故者。
    - 4.4.2.4 故意于工安人员检查现场时，弄虚作假者。

- 4.4.2.5 发生工业安全卫生事故，造成重大损失者。
- 4.4.2.6 各级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者。
- 4.5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规为准。
- 4.6 本办法由本公司工安人员负责解释，并纳入教育训练。

## 四十四、職業病危害申報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规范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仅适用于南充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3. 名词定义

无

### 4、管理规定

4.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确定。

4.2 职业病危害项目年度申报在年度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完成后，登录<https://www.zybwhsb.com/>网站进行申报，完成填报内容后，生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公司完成用印后，系统内上传用印后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待区卫生健康局相关科室审核后，生成《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列印纸质文档至区卫生健康局盖章，完成最终申报。

4.3 本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的，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要进行变更申报。

4.4 单位因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在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4.5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七、公司工环部门负责企业职业危害的申报工作，职业卫生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其他部门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 5. 相关文件记录

无

## 四十五、作業場所防毒防塵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充分有效地利用劳防用品，发挥劳防用品功能及其效用，减少作业环境中粉尘、化学毒物对员工之伤害，确保工作场所的整洁环境，依据本公司有关工业安全卫生的管理办法，特订定本办法。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劳防用品的配置、发放、使用、管理、处置。

### 3. 名词定义

3.1 防尘毒劳动防护用品：对环境中的粉尘、化学毒物可能带来的危害而要求佩戴的防护性物品。

### 4. 管理规定.

#### 4.1 劳防用品分类

4.1.1 一般类劳动防用品：棉纱手套、帆布手套、一次性手套、袖套、防滑手套、工作服。

4.1.2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眼镜、防护眼罩、面屏、防毒面具（分为全面罩和半面罩）、滤盒、滤棉、空气呼吸器、防酸碱手套、医用手套、安全鞋、化学防护服、防化靴。

4.2 劳防用品配置 根据工作环境对人体的危害状况进行配置，平常状态时的配置情况详见《个人防护器具佩戴规范》。特殊情况下，可依据当时需要进行紧急配置。

4.3 劳防用品的采购、验收、发放、佩戴、维护。

#### 4.3.1 劳防用品的采购

4.3.1.1 由工环部门提出申购，由采购部门负责购买。

4.3.1.2 特种劳防用品（如安全帽、防毒面具等）应符合相关标准，并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

4.3.2 劳防用品到货后，物料仓库部门物料人员对劳防用品的种类和数量、证明材料文件依请购要求进行验收。

#### 4.3.3 劳防用品的发放

4.3.3.1 新进人员首次由工环登记进行发放。

4.3.3.2 在岗人员劳防用品发放原则于每月5日前，由班组依部门主管签核的《劳

防用品发放登记表》到工环领取。

4.3.3.3 人员在离岗时必须交回印有公司 Logo 和未使用的防护用品。

#### 4.4 劳防用品的佩戴

4.4.1 进入生产车间场所必须戴安全帽、穿安全鞋、工作衣、安全眼镜。

4.4.2 严禁不按规定进行穿戴，包括：配置而不佩、配、穿戴；无配置且与工作环境相冲突而违反佩戴等。

4.4.3 遇雨天需操作时，可穿雨鞋、雨衣。

4.4.4 进行维修、操作时，必须穿袖套、扎紧衣摆，以防衣服被钩挂而发生危险。

#### 4.5 劳防用品之维护保养、检查、处置。

4.5.1 严禁随意损坏，严禁将劳防用品改作其它用途，当劳防用品出现损坏而未到更换条件时，在尽量保证其安全效能的情况下，应采取正确的方式对其进行维修。

4.5.2 使用人员应定期检查劳防用品防护效果是否良好，并填写检查记录。

4.5.3 废弃劳防用品，应收拾整齐或直接丢入垃圾桶；对印有公司 Logo 之防护用品严禁随意丢弃。

#### 4.6 罚则

4.6.1 对故意损坏劳防用品，将依《员工管理手册》相关规定处理。

4.6.2 部门主管对所属人员劳防用品穿戴应善尽督导之责，若员工不依上述管理制度佩穿配戴，单位主管可将违规者的姓名、时间、地点、事实登记于书面，转人事单位以下列罚则惩处：

4.6.2.1 第一次：当月调整绩效 RMB50 元。

4.6.2.2 第二次：当月调整绩效 RMB200 元。

4.6.2.3 第三次：公司公告警告处分。

4.6.2.4 屡教不改者：可依《员工管理手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4.6.3 对于工安或上一层级主管检查到之违规者，违规人员公司公告警告处分，部门主管口头警告一次。

对于外部检查时发现之违规者参照本条前款处理。

4.6.4 对所有违规将列入该违规部门的全公司安全卫生竞赛评分中。

4.6.4.1 每人每次扣 1 分；同部门发生 3 次/年以上，每次扣 2 分。

4.6.4.2 同一部门累计发生达 6 次/年时，辖区主管应个别辅导；工安人员则施以训练、考试测验及提报训练成果。

5. 相关文件记录

5.1 个人防护器具佩戴规范

5.2 劳防用品发放登记表

## 四十六、作業場所職業危害因素監測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加强对作业场所的监督管理，减少有毒有害物质对从业人员的危害，特制定本制度。

### 2. 适用范围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的范围主要是有职业危害的生产场所。

### 3. 名词定义

无

### 4. 管理规定

#### 4.1 职责：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委托检测资质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检测，公司工环课负责对外协调和安排检测事宜。

#### 4.2 一般规定：

4.2.1 公司对有毒有害作业场所，每年委托检测资质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一次检测，检测时间安排在每年5月底前。并将检测结果公布在公告栏中，以便员工了解职业危害程度及做好相应的预防措施。

4.2.2 检测要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以便检测机构能提取到真实的样品和做出符合真实环境的检测结果。

4.2.3 检测点要全面，主要检测点有 dop 生产车间、PA 生产车间、仓库、PA 包装制片间、增塑剂过滤残渣处理装置、开工锅炉房、公用工程房、污水处理站、汽轮机房、装卸作业区。

4.2.4 检测因素包括化学品（苯、二甲苯、甲苯）、噪音、PA 粉尘等。

4.2.5 对检测有异常（即超标）的项目工环课要发放“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项目亦须做好计划，限期完成，并在整改完成前做好相关的防护措施。

4.2.6 对所有检测记录由工环课建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永久性保存。

## 5. 相关文件记录

### 5.1 《隐患整改通知书》

### 5.2 《检测报告》

## 四十七、倉庫、罐區安全管理制度

### 1 目的

為了加強倉庫、生產車間防火安全管理，保障國家和公司財產免受安全事故的危害，保證生產順利進行，特制定本制度。

### 2 適用範圍

公司生產車間的存儲、倉庫存儲的管理。

### 3 法律依據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3.3 《四川省安全生產條例》

3.4 《四川省消防條例》

3.5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3.6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

3.7 《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通用規範》（AQ 3013-2008）

### 4 職責

4.1 各單位對其所屬倉庫、生產車間進行管理，落實本部門倉庫的崗位職責和安全職責。

4.2 環安部對倉庫、生產車間的安措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 5 控制程式

#### 5.1 組織管理

5.1.1 新建、改建、擴建的倉庫建築設計，應符合《建築設計防火規範》的規定。儲存易燃物品庫房地面，應採用不易打出火花的材料。儲存易燃和可燃物

品的庫房應當根據防雷需要裝置避雷設施。

5.1.2 倉庫、生產車間必須和生活區、維修工房分開佈置。

5.1.3 倉庫保管員應當熟悉儲存物品的分類、性質、保管業務知識和防火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維修保養方法，做好本崗位的防火工作。

## 5.2 儲存管理

5.2.1 庫房的物品儲存要分類、分堆，堆垛與堆垛之間應當留出必要的通道，主要通道的寬度一般不應少於兩米。根據物品的不同性質類別確定垛距、牆距。儲存量不得超過規定的儲存極限。

5.2.2 必須分庫儲存，並標明儲存物品的名稱、性質和滅火方法。

5.2.3 危險化學品的儲存按照《公司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執行。

5.2.4 易燃、可燃物品在入庫前，應當有專人負責檢查，檢查符合要求方可入庫或歸垛。

5.2.5 庫房、生產車間不准設辦公室、休息室，不准住人，不准用可燃材料搭建隔層，在庫房的防火間距內，不准堆放可燃物品。

5.2.6 儲罐區和生產車間要經常保持清潔。用過的油棉紗、油抹布、沾油的工作服、手套等用品，必須妥善保管或及時處理。

5.2.7 庫房、生產車間應根據滅火工作的需要，設置消防給水設施，保證消防供水，並備有適當種類數量的消防器材，佈置在明顯和便於使用的地點。消防器材附近，嚴禁堆放其他物品，寒冷季節應對消防設施採取防凍措施。

## 5.34 明火管理

5.3.1 倉庫、生產車間內嚴禁吸煙、用火。特殊情況需動火時應辦理動火證。

5.3.2 倉庫、生產車間安裝電氣設施，應嚴格按照有關的電力設計技術規範

有關規定執行。

5.3.3 倉庫、生產車間內應根據物品的性質，安裝防爆電氣照明設備；電氣設備和電線不准超過安全負荷；庫房內不准使用碘鎢燈等電氣設備，不准用可燃材料做燈罩。

## 6 相關/支援檔

### 6.1 《建築設計防火規範》

### 6.2 《危險化學品管理制度》

## 四十八、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控制程序

### 1. 目的

明确本公司的所有人员、所有活动及场所、所有设施中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之收集、识别、登记的渠道及管理控制方法。

###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所有人员、所有活动及场所、所有设施所有的活动有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

### 3. 权 责

#### 3.1 工环处

3.1.1 负责识别适用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

3.1.2 负责收集、登记、更新及保存适用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

#### 3.3 各部门

3.3.1 负责对本部门员工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教育培训。

3.3.2 负责将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内容纳入各个指导书中,并贯彻执行。

### 4. 定 义:无

### 5. 作业程序

#### 5.1 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范围

本公司所有人员、所有活动及场所、所有设施所须遵守的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范围包括:

5.1.1 国家性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及标准;

5.1.2 地方性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制定及标准(含广东省、中山市颁发的);

5.1.3 行业规定和其它要求。

5.2 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收集渠道须按以下各种规定的方式来收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

5.2.1 每三个月一次定期向省、市安监局联系、收集和购买。

5.2.2 即时引用上级主管部门发来的。

5.2.3 不定时地上网 ( INTERNET ) 查询并下载。

5.2.4 订阅有关报刊杂志予以摘录。

5.2.5 每三个月在书店中（如：书城）查找并购买。

5.2.6 不定期地向有关部委、行业公会或顾问公司咨询及收集。

### 5.3 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登记

工环处对所收集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须进行登记，在“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收集登记表”中记入相关内容。

### 5.4 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识别

5.4.1 工环处须对所收集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进行评审，并把适用于本公司的识别出来。

5.4.2 对确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工环处需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一览表”中记入相关内容，进行登记。

### 5.5 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管理控制

#### 5.5.1 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传达

5.5.1.1 工环处可将确定为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或对其的摘录复印分发给公司的相关部门并做好记录，具体情况则根据《OHS 文件管制作业程序》执行。

5.5.1.2 各部门在接收到工环处发来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后，应针对其中具体的条款内容组织相关员工学习，并做好培训记录，具体的则根据《培训控制程序》执行。

5.5.1.3 需要时，各部门应将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中的具体要求纳入各个指导书中，以确保员工能贯彻执行。

#### 5.5.2 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保存

工环处须将确定为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予以妥善保存，具体的则根据《OHS 记录控制程序》。

#### 5.5.3 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变更

当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内容发生变更时，各部门需根据本程序第 5.3、5.5.2 中规定的方法对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重新进行收集、识别、登记及管理控制，并根据《OHS 文件管制作业程序》中的规定来回收旧版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

### 5.6 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符合性的监测

公司须定期对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遵守和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具体的

则根据《职业健康安全监测与测量的程序》执行。

#### 5.7 职业健康安全的变更

5.7.1 当公司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发生变更时,首先由各部门按《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确定控制措施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识别出新的职业健康安全。

5.7.2 工环处则根据新识出来的危险源和评价出来的风险,调查有无涉及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若有,则按本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相应处理。

### 6. 相关文件

6.1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确定控制措施程序

6.2 OHS 文件管制作业程序

6.3 职业健康安全监测与测量的程序

6.4 培训控制程序

### 7. 相关表单

7.1 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收集登记表

7.2 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一览表

## 四十九、合規性評價控制程序

### 1. 目的

對本公司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的遵循符合情況進行評價。

### 2. 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所遵守的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法規和其他要求的符合性評價。

### 3. 職責

#### 3.1 工環處

負責組織各部門適用的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的遵循情況進行評價。

#### 3.2 各部門

對本部門生產經營活動和服務適用的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的遵循情況實施評價。

### 4. 名詞定義：無。

### 5. 作業程序

#### 5.1 評價的物件

本公司確定遵循的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包括國際、國家、行業的法律和規章，同時也包括廣東省、中山市的其他要求。

#### 5.2 評價方法

依據外部機構對環境關鍵特性和危險源的檢測報告、公司自行監測或記錄的數據和信息、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現狀，對照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要求進行評價，評價結果形成書面報告。評價報告分為总体要求、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勞動防護、職業病防治四個方面撰寫。評價方式可採用抽查、篩選或現場觀察等形式。

#### 5.3 評價內容

評價內容包括：環境影響評價的結果、職業安全影響評價的結果、上級環境和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證明、目標指標的完成情況等內容。

#### 5.4 评价频次

工环处组织各部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遵循情况合规性的评价。评价需在内审前一个月进行。

#### 5.5 评价记录

评价结果记录在《合规性评价报告》中，保存期限为三年。

5.6 评价报告和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由管理者代表提交管理评审，作为管理评审输入数据。

5.7 当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更新（或更改），公司产品、工艺、设备、基础设施等活动发生重大变化时，要及时专门评价公司法律法规方面的符合性，并形成书面记录。

5.8 在评价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由工环处向责任部门开出《纠正和预防措施报告单》按《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处理。

### 6. 相关文件

6.1 《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 7. 相关表单

6.1 合规性评价报告

6.2 纠正和预防措施报告单

## 五十、法律法規標準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使本公司认识和了解与其活动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并将这些信息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和相关方，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获取、识别、更新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并建立台帐。

### 3. 职责

#### 3.1 安全管理部门

负责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与其它要求的收集、识别及更新并建立台帐，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识别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

负责向各部门宣传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

负责协助主要负责人拟定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负责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备案。

#### 3.2 公司各部门

获取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应及时传递到安全管理部门。

负责将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其它要求传达给员工，并遵照执行。

负责制定本公司、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负

责传达给员工，并遵照执行。

## 4. 程序

### 4.1 获取途径

安全管理部门通过标准化信息网、新闻媒体、行业协会、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方式查询获取国家的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总经理室档案管理人员收集整理上级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的通知、公报等及时送交安全管理部门。

各部门从专业或地方报刊、杂志等索取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应及时报送安全管理部门进行识别和确认并备案。

### 4.2 登记与识别

根据公司生产、活动和生产过程中所有的危险、有害因素，结合法律法规的最新内容及版本，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

根据本行业特点，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

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获取和识别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要求组织评审确认，报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并编制《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

### 4.3 更新

当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更新时，应重新及时识别。

当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发生变更时，应及时进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重新识别。

安全管理部门每年进行一次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要求的获取、

识别、更新工作。

#### 4.4 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发放、实施、检查与符合性评价

安全管理部门及时将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摘编，并下发到相关部门、单位。

各部门要组织学习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并在安全标准化运行中严格遵守，各部门培训学习情况记录于安全例会台帐，班组学习情况记录于班组活动记录中。

安全管理部门每年一次对贯彻安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现象要组织相关部门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并负责建立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符合性评价记录。

#### 4.5 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编写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并下发到公司各部门，公司各部门要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并严格执行。

公司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特点制定适合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实施细则，下发到车间和班组，各级人员应严格执行。

公司各部门，应根据本公司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进行危害分析，在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下发到车间和班组，岗位人员应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4.6 评审和修订

安全管理部门每年组织一次有关部门单位对颁发的制度文件进

行评审，对不适宜性文件及时进行修订。

当工艺、技术、材料等发生变更时或发生事故后，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司各部门应及时对各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适用性和有效性。

修订时应填写《文件更改审批表》，注明原因及更改内容，经分管安全副总经理批准后进行修订。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应及时发放到岗位，保证各岗位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最新有效文件，原文件收回统一作废。

## 五十一、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管控管理制度

### 1. 目的

最大限度識別本公司產品服務的生產、銷售及相關管理等過程中的危險源，評價出重要的危險源並及時更新。確定控制措施以確保公司危險源的風險得到有效控制。

###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公司相關產品和服務的生產、銷售及相關管理等過程中的危險源的辨識，職業健康安全風險評價、風險控制和危險源更新。

### 3. 名詞定義

風險：發生危險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與隨之引發的人身傷害或健康損害的嚴重性的組合。

風險評價：對危險源導致的風險進行評估、對現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慮以及對風險是否可接受予以確定的過程。

危險源：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和（或）健康損害的根源、狀態或行為，或其組合。

### 4. 相關文件

無

### 5. 作業內容

5.1 權責：本作業程序由工環課制定並維護之。最高核決主管為主任委員。  
會簽單位：無

5.1.1 公司各部門負責本部門的職業健康安全危險源的辨識、評價，將辨識評價結果匯總填寫《危險源辨識、評價表》，並初步確定部門重要危險源，部門負責人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查。

5.1.2 工環課負責組織各部門進行危險源辨識，對各部門已識別評價的危險源進行匯總、登記，並列出公司重要危險源清單和繪制風險管控圖；組織安委會成員對重要危險源提出控制管理措施，減少重要危險源危害；每年下半年組織各部門對危險源進行重新評價更新。

5.1.3 管理者代表負責公司危險源風險辨識評價表和重要危險源清單的審

核。

5.1.4 總經理負責重要危險源清單的批准。

5.2 各部門根據其活動及工作場所內的設施的特點，識別出可能導致對員工的安全和人體健康產生危害的危險源。

5.2.1 危險源的識別要考慮三種狀態（正常、異常、緊急狀態）和三種時態（過去、現在、將來）。以及參照 GB6441—86《企業傷亡事故分類》中分爲的 14 類危險源和《職業病範圍和職業病患者處理辦法的規定》中分爲 7 類的危險源。即：

1) 物體打擊，是指物體在重力或其他外力的作用下產生運動，打擊人體造成

人身傷亡事故，不包括因機械設備、車輛、起重機械、坍塌等引發的物體打擊；

2) 車輛傷害，是指企業機動車輛在行駛中引起的人體墜落和物體倒塌、飛

落、擠壓傷亡事故，不包括起重設備提升、牽引車輛和車輛停駛時發生的

事故；

3) 機械傷害，是指機械設備運動（靜止）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與人體接

觸引起的夾擊、碰撞、剪切、捲入、絞、碾、割、刺等傷害，不包括車輛、起重機械引發的機械傷害；

4) 起重傷害，是指各種起重作業（包括起重機安裝、檢修、試驗）中發生的

擠壓、墜落、（吊具、吊重）物體打擊和觸電；

5) 觸電，包括雷擊傷亡事故；

6) 淹溺，包括高空墜落淹溺；

7) 灼燙，是指火焰燒傷、高溫物體燙傷、化學灼傷（酸、堿、鹽、有機物引

發的體內外灼傷）、物理灼傷（光、放射物質引發的體內外灼傷），

不包括電灼傷和火災引發的燒傷；

8) 火災；

9) 高處墜落，是指在高處作業中發生墜落造成的傷亡事故，不包括觸電墜落

事故；

10) 坍塌，是指物體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超過自身的強度極限或因穩定性

破壞而造成的事故，如挖溝時的土石塌方、腳手架坍塌、堆置物倒塌等，不適用於起重機械、爆破引起的坍塌；

11) 化學性爆炸，是指可燃性氣體、粉塵等與空氣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接觸引爆能源時，發生的爆炸事故(包括氣體分解、噴霧爆炸)；

12) 物理性爆炸，包括鍋爐爆炸、容器超壓爆炸、輪胎爆炸等；

13) 中毒和窒息，包括中毒、缺氧窒息、中毒性窒息；

14) 其他傷害，是指除上述以外的危險源，如摔、扭、挫、擦、刺、割傷和非機動車碰撞、軋傷等；以及粉塵、毒物、雜訊、振動、輻射、高溫、低溫等危險源。

5.2.2 危險源的識別還應包括所有進入作業場所人員的活動。作業場所內的設施包括由外部所提供的設施。

5.2.3 各部門將已識別評價的危險源填入《危險源辨識、評價表》後，報工環課匯總危險源辨識評價。

### 5.3 危害評價

#### 5.3.1 方法之一：LSR 定量法

5.3.1.1 本公司的危險評價方法採用 LSR 定量分析法，是用來評價人們在具有潛在危險性環境中作業時的危險性，是利用二種因素指標值之積來評價系統人員傷亡風險的大小，這二種因素包括：

L——發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

S——一旦發生事故會造成的影響后果和嚴重性

R—— 一旦發生事故的風險等級：R= L×S

R 值越大，說明危險性越大，需要增加安全措施。當風險評估的最終風險度值  $R \geq 10$  時，作為重要危險源，必須加以整改。

### 5.3.1.2 危害評估依據

●發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 (L) 主要根據以下因素確定：

等級	標準
5	在現場沒有採取防範、監測、保護、控制措施，或危害的發生不能被發現(沒有監測系統)，或在正常情況下經常發生此類事故或事件。
4	危害的發生不容易被發現，現場沒有檢測系統，也未作過任何監測，或在現場有控制措施，但未有效執行或控制措施不當，或危害常發或在預期情況下發生。
3	沒有保護措施(如沒有保護防裝置、沒有個人防護用品等)，或未嚴格按操作程式執行，或危害的發生容易被發現(現場有監測系統)，或曾經作過監測，或過去曾經發生類似事故或事件，或在異常情況下發生類似事故或事件。
2	危害一旦發生能及時發現，並定期進行監測，或現場有防範控制措施，並能有效執行，或過去偶爾發生危險事故或事件。
1	有充分、有效的防範、控制、監測、保護措施，或員工安全衛生意識相當高，嚴格執行操作規程。極不可能發生事故或事件。

●一旦發生事故會造成的影響后果和嚴重性 (S) 主要根據以下因素確定：

等級	法律、法規及其它要求	人	財產(萬元)	停工	環境污染 資源消耗	公司 形象
5	違反法律、法規	發生死亡	>50	部分裝置 (>2套)或設備停工	大規模、公司外	重要國際、國內影響
4	潛在違反法規	喪失勞動能力	>25	2套裝置停工或設備停工	公司內部嚴重污染	行業內、省內影響
3	不符合企業或行業的HSE方	截肢、骨折、聽力喪失、	>10	1套裝置停工或設備停工	公司範圍內中等污染	地區影響

	針、制度、規定	慢性病				
2	不符合企業的HSE操作程式、規定	輕微受傷、間歇不舒服	<10	受影響不大或幾乎不停工	裝置範圍內污染	公司及周邊範圍
1	完全符合	無傷亡	無損失	沒有停工	沒有污染	形象沒有受損

●一旦發生事故會造成的風險等級（R）主要根據以下因素確定：

風險度	等級	應採取的行動/控制措施	實施期限
20-25	巨大風險	目標、指標和管理方案	立刻
15-16	重要風險	目標、指標和管理方案	立即或近期整改
9-12	中等	目標、指標和管理方案；運行准則、程序控制；應急預案子；監測測量；培訓、意識和能力	2年內治理
4-8	可容忍	目標、指標和管理方案；運行准則、程序控制；應急預案子；監測測量；培訓、意識和能力	有條件、有經費時治理
<4	輕微或可忽略的風險	目標、指標和管理方案；運行准則、程序控制；應急預案子；監測測量；培訓、意識和能力	列入正常管理日程

●計算危險源影響和職業健康安全風險度（R）值：R=LS；

●規定風險級別的界定值，以確保危險源影響和職業健康安全風險等級。

R 值	風險等級		是否重要危險源
>16	1	極其危險，不能繼續作業	是
$12 < D \leq 16$		高度危險，需立即整改	是
$9 < D \leq 12$		顯著危險，需要整改	是
$4 \leq D \leq 8$	2	一般危險，需要整改	否
<4	3	稍有危險，可以接受	否

### 5.3.2 方法之二：直接判定法

凡符合 GB18218-2018《重要危險源辨識》中重要危險源規定的即判定為重要危險源；管理者代表也可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確定某些危險源為重要危險源。

5.3.3 各部門根據以上表格中的打分數值要求對已識別出的危險源進行打分，列出部門重要危險源清單，管理者代表對各部門重要危險源進行檢審核。

### 5.3.4 重要危險源的確定

5.3.4.1 公司已識別的危險源如果違反了相關的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就直接視為重要的危險源。

5.3.4.2 評估出的高危險性的危險源（即顯著危險、高度危險、極其危險）為重要危險源，要加以控制。

## 5.4 危險控制

5.4.1 公司所有員工應通過培訓，不斷提高有關健康安全的意識，明確有關預防控制方法。

5.4.2 對重要危險源要加以控制，控制方式一般為消除、替代、工程控制措施、標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個體防護設備等措施進行，控制方式通過制定作業指導書加以控制，並實施監測以確保其實施的有效性。

5.4.3 公司應確保在設定職業健康安全目標指標時，考慮重要的危險源，形成文件並保持更新。

## 5.5 危險源的更新

每年由工環課組織各部門人員對危險源進行更新。另外如果公司的活動或作業場所的設施等因素發生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等其他因素發生變化應及時補充識別危險源，重新評價，以上情況評價由工環課組織，與技術交底同時進行，評價記錄由各責任部門列入年度危險源更新，並加以控制。

## 6. 相關記錄

6.1 《危險源辨識、評價表》(NIS-601)

6.2 《重大事故風險及措施控制表》(NIS-602)

6.2 《風險管控圖》(NIS-603)

## 五十二、風險研判與承諾公告制度

### 1 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要求，结合南充市应急管理局和四川南充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的管理要求；为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提高公司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遏制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 2 基本要求

实施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是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基本要求，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应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参与，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向全体员工做出公开承诺，并在工厂主门外LED显示大屏上公告，接受公众监督。

### 3 职责

3.1 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工作全面负责人，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负责全公司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工作的组织实施；完善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配套实施办法及制度；组织召开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工作会议，梳理公司存在的各类风险以及控制措施，总结分析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工作。

3.2 工环课是公司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牵头部门；负责汇总公司存在的安全风险，负责组织和指导车间、部门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工作；定期参加公司组织的风险研判工作会议；定期参加公司组织的风险研判工作会议；定期组织开展公司级风险研判知识培训。

3.3 制造处酸酐课增塑剂课及仓储部门分别负责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罐区风险研判工作，定期向安环部汇报，并接受监督检查；定期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研判工作会议；指导班组风险研判工作。

3.4 仓储部负责仓库风险研判工作，定期向安环部汇报，并接受监督检查；定期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研判工作会议。

3.5 办公室及人事部负责安全教育培训风险研判，定期检查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并定期形成台账向安环部汇报，接受监督检查，定期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研判工作会议。

3.6 班组长负责本班组风险研判工作；每日组织班组人员开展风险研判与风险防控工作；参加公司、部门组织的安全研判工作会议。

## 4 安全风险研判

### 4.1 范围与方法

4.1.1 必须覆盖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检维修、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拆除工程等活动和区域。

4.1.2 采取LEC评价法作为安全风险研判方法，并与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相结合。

### 4.2 风险研判的基本要求

4.2.1 按照“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风险研判工作流程必须全员、全过程覆盖。

4.2.2 在每日开展班组交接班、公司调度会布置生产工作任务的同时，要同步研判各项工作的安全风险，落实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 4.3 风险研判的重点内容

4.3.1 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状态。生产装置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主要工艺参数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处于检测合格状态；各类设备设施的静动密封是否完好无泄漏；超限报警、紧急切断、联锁等各类安全设施配备是否齐全，并可靠运行；各项变更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3.2 危险化学品罐区的安全运行状态。储罐、管道、机泵、阀门等是否完好无泄漏；储罐的液位、温度、压力是否超限运行；装卸车时是否确保人员在岗；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是否处于可靠运行状态。

4.3.3 特殊作业的风险可控状态。各项特殊作业前是否进行风险识别，按计划审批实施；生产装置（设备、管道）、储罐等动火作业前的清洗、蒸煮、吹扫、置换、分析、隔离、监火、应急等防范措施是否可靠落实；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是否做到升级管理等。

4.3.4 安全风险研判参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进行风险分级——“红、橙、黄、蓝”。

## 5 风险报告和安全承诺

5.1 按照“一级向一级负责，一级让一级放心，一级向一级报告”的原则，各岗位、班组、车间、部门要每天做好职责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自下而上层层研判、层层记录、层层报告、层层签字承诺，压实全员、全过程、全天候、

全方位安全风险的研判和管控责任。

5.2 在布置安全风险研判和管控工作任务时，既要向下级交任务、交工作、交目标，又要同步交思路、交方法、交安全要求。

5.3 对下级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上级要组织力量进行评估，确保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5.4 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公司实际，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情况，亲自调度，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5.5 在生产装置、罐区、仓库安全运行，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风险可控、重大隐患落实治理措施的前提下，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作业等主要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本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义每天签署安全承诺，在工厂主门外公告。主要负责人外出时，应委托一名企业负责人代履行安全承诺工作。

## 6 安全承诺公告

6.1 企业状态：主要公告企业当天的生产运行状态和可能引发安全风险的主要活动。如有几套生产装置，其中几套运行，几套停产；厂区内是否存在特殊作业及种类、次数；是否存在检维修及承包商作业；是否处于开停车、试生产阶段等。

6.2 企业安全承诺：企业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6.3 公告方式。

6.3.1 公告时间：每天上午 10 时更新，至次日上午 10 时。

6.3.2 公告地点：主门岗显著位置设置的显示屏（安全承诺公告牌 LED 显示屏）。企业设置的显示屏，要求文字图像显示清晰，安装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规定，保证人员、车辆安全通行。

6.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社会发布安全承诺公告：

6.4.1 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制度，相关职责没有层层落实的；

6.4.2 重大隐患没有制定治理措施的；

6.4.3 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措施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当天对重点装置、罐区以及动火等特殊作业没有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

6.4.4 特殊时段没有带班值班企业负责人的。

## 五十三、供應商管理制度

### 1 目的

為管制原料，物輔料供貨品質，對供應商及承包商考核評分標準及辦法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大宗原料，一般採購中之原輔料，物料，包裝材料，設備及合約廠商之所有供應商；及本廠環境管理所須之各類服務之承包商與合約廠商；不含一般事物性及市場一般規格之五金類廠商

### 3. 名詞定義

3.1 設備：指與生產有關的設備，如 PUMP、流量計、傳送器。

3.2 承包商：指承攬工程之包商及與維修車輛、設備有關之合約廠商，與生產無直接之關係及廢棄物處理商之統稱。

### 4. 相關文件

4.1 管理記錄管製作業程式。(NGA-04-P-0200)

4.2 資材採購管理作業程序。(NMP-08-P-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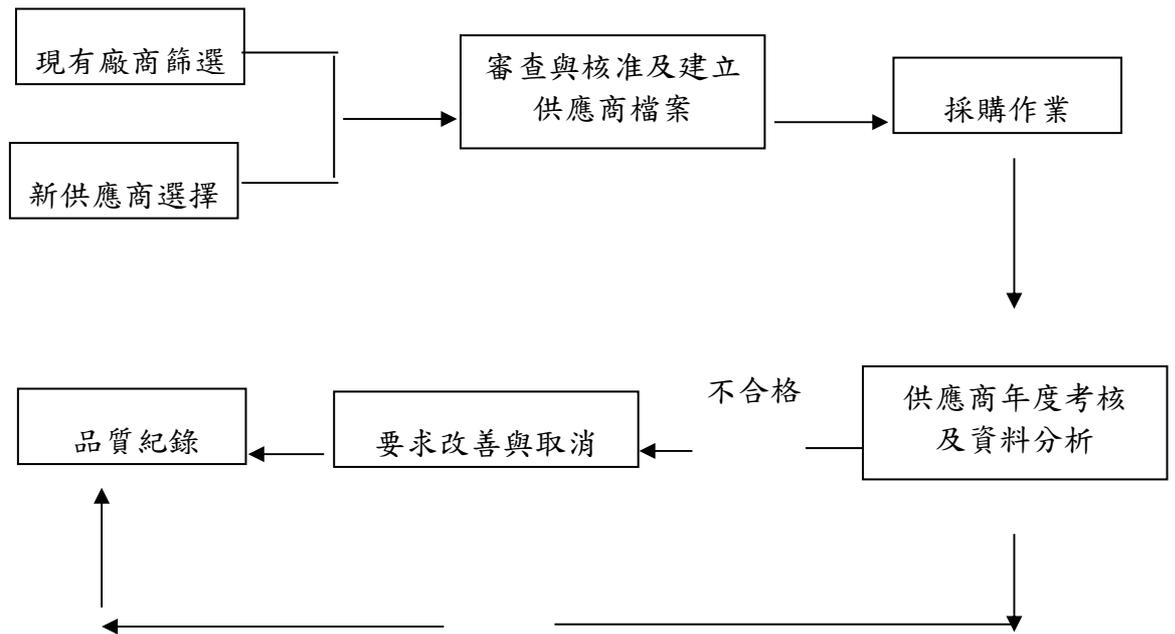
4.3 大宗原料採購作業程序。(NMS-08-P-0100)

### 5. 作業內容

5.1 權責：本作業程序由資材採購單位制定並維護之。最高核決主管為主任委員。

會簽單位：採購(大宗原料)、工廠採購

5.2 作業流程：



5.3 現有廠商篩選：由採購單位根據過去一年內交貨廠商之品質、交貨、價格及服務態度，會同儲運物料單位、驗收單位篩選出合格之供應商。

5.4 新供應商選擇：

5.4.1 大宗原料新供應商必須提供樣品或產品規格由品管單位確認其品質是否合乎要求。

5.4.2 輔料新供應商是 ISO9001 認證通過或已通過國家或國際認證之合格廠商，直接要求提供原料書面資料經品管單位確認即可，若非 ISO9001 認證通過或未通過國家認證之廠商則必須提供樣品或產品規格由品管單位實際確認其品質是否合乎要求。

5.4.3 設備新供應商，依各分類之供應目錄或文獻尋找可供應本公司所需之供應商，提供給採購單位規格或型錄、報價及相關資料。

5.5 審查與核准及建立合格供應商檔案

5.5.1 審查供應商所提供產品規格，若合用且有交易者，於電腦資材管理系統，建立合格供應商資料檔案備查，並將訂購之供應商建檔列管。

5.5.2 大宗原料如往來對象係貿易商，雖然本身並不生產，但仍視為供應商，須執行 5.5.1 之規定。

5.6 採購作業：依採購作業程序進行採購時，以合格供應商為對象。

5.7 供應商考核

5.7.1 考核時間：

1. 合約供應商於合約期滿前考核完成。

2. 非合約供應商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7.2 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依「供應商考核表（NMP-004）」執行。

1. 物料單位考核項目：

A. 產品外觀包裝：管線直接供應或槽車運輸之原輔料可直接給滿意以上之考核。

B. 交期準時：依訂購單之交貨期限做為考核標準，如逾期則依對產銷之影響程度酌情予以適當考核。

C. 運輸人員態度：管線直接供應之原輔料可直接給滿意以上之考核外，其餘原輔料、物料設備之考核依送貨人員是否配合工廠人員調度及符合工廠車輛管制及環安衛規定辦法執行予以適當考核。

2. 驗收單位考核項目：依原輔料或物料設備之不同，由採購單位指定驗收單位(品保、儀電或機械)考核。

A. 產品品質：驗收單位依訂購單之合約

B. 品質要求及同性質供應商之交貨品質相互比較後做合理之給分。

C. 問題回覆速度：供應商對工廠使用前後之原輔料或物料設備有使用上疑問或影響須供應商提供協助時之回覆時機之有效性，予以適當考核。

D. 客訴處理態度：原輔料或物料設備之驗收與訂購品質不符，或使用中產生不良反應，當我方提出客訴時，供應商處理之積

極性或問題之解決是否有助益，予以適當考核。

3. 採購單位考核項目：依原輔料或設備之不同，由採購單位指定考核單位。
  - A. 供應能力：供應商對於非標準規格品，對我方有必要之附加品質或緊急需求時是否有能力提供以做為考核標準。
  - B. 服務態度：供應商相關人員在提供原輔料或設備之基本資訊的速度，接洽人員之態度，及是否願意協助我方降低訂購成本、降低倉儲成本、降低處理成本或行政成本做為考核參考。
  - C. 價格：採購人員依對方之報價是否合理，決價是否滿意等在詢比議價過程中之誠意及心態做合理之考核。
  - D. 配合度：在我方緊急採購或要求交期提前時能即時配合，及有必要之技術（如檢驗方法、相關資料…等）適時提供或給予有效建議做合理之考核。
4. 評分標準依供應商考核表（NMP-004）表單所設計計算。

## 5.8 資料分析及矯正措施

### 5.8.1 考核項目評分之比重

	考核項目	比重
1	產品外觀包裝	5%
2	交期準時	10%
3	運輸人員態度	5%
4	產品品質	20%
5	問題回覆速度	10%
6	客訴處理態度	10%
7	供應能力	10%
8	服務態度	10%
9	價格	10%
10	配合度	10%

- 5.8.2 採購單位負責將不同單位考核結果，陳核決權限主管審核後彙整總表，區分為原料及輔(物)料，依 5.8.1 之評分比重，綜合提出「供應商考核統計分析表(NMP-003)」，就考核結果以統計方法提出結論並做相對之措施。

### 5.8.3 考核等級：

1. 優：90 分以上- 優良廠商，可繼續往來。
2. 佳：80-89.9 分- 優良廠商，可繼續往來。
3. 可：70-79.9 分- 表現尚可，唯交易需特別注意品質及交期。
4. 差：60-69.9 分- 表現差，應儘量不予往來。

5. 極差：60 分以下除非特別原因經主管核准，否則應拒絕往來。
- 5.8.4 供應商評估考核 60 分以下，除非有特殊理由且廠商提出改善報告並經試用合格重新評估，否則應拒絕往來。
- 5.8.5 供應商評估考核 80 分以下時，可要求供應商提出改善方案。
- 5.9 品質紀錄：考核記錄評定後，將供應商考核統計分析表影印一份送管理代表參考，並將有關供應商考核之紀錄表歸檔，以作為是否繼續往來之依據。
- 5.10: 流程參考如供應商
- 5.11 承包商考核
- 5.11.1 考核時間：承包商於合約期滿前考核完成。
- 5.11.2 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依「承包商考核表 (NMP-002)」執行。
1. 收單位考核項目：
- A. 出工人數之配合性
  - B. 施工品質
  - C. 施工進度控制
  - D. 與現場之配合性
  - E. 工安環保之配合度
  - F. 環境復原之完整性
  - G. 借用機具設備之保管
2. 發包單位考核項目：(1)緊急工程之配合度(2)保固期間維修之配合度(3)價格
3. 評分標準依承包商考核表 (NMP-002) 表單所設計計算。
4. 有關廢棄物承包商之考核，必須符合：政府法規有關管制性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須為鑑定合格廠商，須審查憑證是否政府規定之合格廠商，是否具備最新之合格憑證。
- 5.12 矯正措施
- 5.12.1 承包商之考核直接依考核結果分級管理。
- 5.12.2 考核等級：
- 1. 優：90 分以上- 優良廠商，可繼續往來。
  - 2. 佳：80-89.9 分- 優良廠商，可繼續往來。
  - 3. 可：70-79.9 分- 表現尚可，唯交易需特別注意品質及交期。
  - 4. 差：60-69.9 分- 表現差，應儘量不予往來。
  - 5. 極差：60 分以下應拒絕往來。
- 5.12.3 承包商評估考核 60 分以下，除非有特殊理由且廠商提出改善報告並經試用合格重新評估，否則應拒絕往來。
- 5.12.4 承包商評估考核 80 分以下時，可要求供應商提出改善方案。

## 五十四、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

### 1. 目的

為了保證施工人員及公司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在公司內部施工的承包商及勞工。

### 3. 名詞定義

無

### 4. 一般規定

- 4.1 各承包商須依有關各項法令規定，指派合格的管理人員(工地負責人)在工地進行的每一工作日，必須來廠工地實施自動檢查。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並應與本公司監工、工地轄區、工環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絡及工作配合。
- 4.2 承包商入公司工作前三天，應將所有參與工作人員名單填入【包商出入廠識別證申請單】交本公司工安人員安排上課、訓練、測驗共一小時，成績合格者經工環人員簽證後，附上身份證及二寸半身相片交人事課辦理入廠識別證者方可入廠作業，識別證只限本人使用，不可轉借他人，禁止冒充使用，未受本公司安全衛生訓練或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入廠作業。
- 4.3 承包商除遵守本管理制度及接受本公司工程發包監工單位與工環及工地轄區單位指示外，應隨時負責所屬工作人員及施工有關一切事項的安全衛生責任。
- 4.4 進入公司區的承包商人員一律自行配戴安全帽、安全帶、滅火器等應備的安全防護器材。
- 4.5 禁止在工作場所或工作中嬉戲玩笑或吵鬧。
- 4.6 衣著要合適，嚴禁赤膊、赤腳或穿拖鞋作業。
- 4.7 承包商應代工作人員投保人身保險，在本公司如有任何意外或傷害事故發生由承包廠商負責，與中山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無關。
- 4.8 本公司煙火管制區內嚴禁吸煙，並禁止將香煙火柴打火機等危險引火物品帶入廠區內，應交門衛室內保管。
- 4.9 凡進入本公司的承包商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本廠『包商勞工安衛生管理辦法』的規定，並簽訂工程安全協議書，承包

商負責人應於該工程簽約後開工前向本公司工環人員借『承包商勞工工安衛生管理辦法』詳閱，並於該工程結束時歸還。

- 4.10 承包商不得雇用童工，對未成年工須進行勞動強度及危險作業之限制，承包商對其雇用之全部人員的一切行為負連帶責任。
- 4.11 承包商因違反公司規定，違章作業、違章指揮而導致本公司生產事故、設備事故、火災事故或人員傷亡，其一切經濟損失及責任由包商負責賠償。若發生重大事故或直接經濟損失達5萬元以上，情節嚴重者，送交司法等政府部門處理，並追究當事人刑事責任。
- 4.12 未經許可，承包商人員嚴禁動用本公司任何設施與器材；若需本公司配合事項，須經轄區、監工及相關部門確認與同意，並由本公司人員操作。
- 4.13 承包商之設備、器材、工具等，不得佔用本公司消防通道。
- 4.14 承包商作業過程中，必須接受本公司督導管理，對管理者不得有粗暴無理行為、不得侮辱管理者。
- 4.15 承包商簽訂合同時應該簽訂安全協議，接收安全培訓并合格。

## 5 場地衛生

- 5.1 工作完畢應將工作場所整理清潔。
- 5.2 鋼筋頭、焊條尾、鐵屑、垃圾等要整理成堆倒入指定盛器以便處理。
- 5.3 物料要堆放指定地點，並擺放整齊、加以分類，以便取用。
- 5.4 噴砂或足以造成廠內空氣污染的作業，承包商應於作業前做妥有效的防護裝置。

## 6. 電器安全

- 6.1 包商用電，必須辦理臨時用電申請，經本公司儀電人員確認符合要求後，方可搭接臨時線。
- 6.2 包商儀電操作人員，必須持有相証照。
- 6.3 凡電器線路、設備等未確定是否帶電之前，都應當作有電存在。
- 6.4 非電器工作人員嚴禁動用、清理、修護、拆卸電器設備、線路、開關等。
- 6.5 線路絕緣必須良好，禁止在地上拖拉，須安放整齊不得折曲。
- 6.6 線路經過道路時須架空或挖溝以套管保護，不得受潮被壓。

- 6.7 開關箱要良好，不得用銅絲、鐵絲等類似物代替保險絲，同一開門式開關不可以連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線路。臨時接線板必須安裝漏電保護裝置。
- 6.8 電器設備附近不得放置易燃物、氣體鋼瓶、導電物等。
- 6.9 防火防爆區作業之電氣設備，必須採用相關防爆等級電氣
- 6.10 防電器設備的防護網罩要適當不可缺少。
- 6.11 電器設備要有適當接地及漏電切斷裝置。
- 6.12 作業點照明光度要夠，燈要固定不可動搖。
- 6.13 電器負荷不可超載。
- 6.14 電器工作或操作，電器設備人員必須為合格人員，且要有適當的防護。
- 6.15 電焊機本體未接地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或裝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而設定在手動者。

## 7 焊切操作

- 7.1 在煙火管制區動火時，要先申請(請包商、監工、轄區單位協助)【安全工作許可證】，並須由轄區檢查落實相關措施後，才可動火作業。
- 7.2 擔任焊切工作人員及其助手均應有適當的防護。
- 7.3 焊切場所要防火花四溢，應以電焊石棉布有效撲集焊渣火花。
- 7.4 動火作業時 O<sub>2</sub> 瓶與 C<sub>2</sub> H<sub>2</sub> 明火之間的距離必須大於 10 米，兩瓶間距不得小於 5 米，瓦斯鋼瓶避免放置在焊渣火花易散落處。
- 7.5 氧氣、乙炔等瓦斯鋼瓶要豎放，使用中的鋼瓶應以手推車來固定放置，未使用的鋼瓶應以集中裝置安放或同等效果的固定安放。
- 7.6 焊切設備使用前均應安全檢查，於確定安全無誤後，方得進行施工。
- 7.7 進行焊切前施工單位要先檢查欲施工的現場，並將可燃及易燃物品清除，搬離及指定警戒人員警戒，以免焊切時焊渣火花引燃。焊切工作進行中，警戒人員應確實做好警戒工作，火機應跟隨焊切位置移動而跟進。焊切工作完成時應檢查焊切現場三度空間，先將電源關掉，依狀況噴水將殘留的焊渣、火種完全熄滅，以免人員一離開工地後自燃或引起火災。(每天中午 12 點及下午下班時，應將工地所用的焊切設備、水、配電箱全部檢查兩次關妥，並作工地安全檢查無誤

後，方可離開工地)

7.8 承包商應自備 CO<sub>2</sub> 或乾粉滅火器(數量視作業場所狀況而定)和足夠寬長的電焊防火石棉布。

7.9 電焊機延長線及氧氣、乙炔或有關氣體鋼瓶的延長橡皮管線無龜裂老化，工作完成後應於當日收拾掛妥。

## 8. 梯子及鷹架

8.1 梯子的支架及梯階不可有任何損傷。

8.2 依靠式的梯子，其梯腳與依靠物的距離應相當於梯腳及梯子與依靠物頂點間梯長的四分之一。

8.3 移動性梯子，最大工作高度為 5.5m。

8.4 移動性梯子使用於道路，進出口等行人地點時，必須另置一人保護梯上人員的安全。

8.5 搭鷹架要使用合適的材料，不可拼湊。

8.6 鷹架的踏腳板、工作臺或通道要以堅實木材為之，要縛實或釘牢於支撐板的拼接處，不可有空隙，板上要保持乾淨，不可堆雜物。

8.7 鷹架必須附有合適的欄杆、扶手、擋腳板等安全設施。

## 9 物料搬運

9.1 不可以拋接方式傳運物料或工具，其物料的放置不得妨礙本廠消防設施的使用。必須定點擺放。

9.2 以人力搬運時，背部要直，以腿部支持重量，物體過重應請人幫忙。

9.3 吊舉物件時懸置的物件下不得有人員或設備。

9.4 搬運有毛刺的物體時，應注意手部的防護。

9.5 使用吊舉設備不得超載，吊舉前應先檢查設備，人員不得攀於吊物、吊鉤或繩索之上。

9.6 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可操作吊舉設備，指揮人員除緊急停車外，儘可由一人發出指揮信號。

9.7 本公司承包商，若由公司外租借吊車(起重機等設備)，進入廠區作業，

須有下列證件：

9.7.1 吊車：須有勞動局檢驗合格證書。

9.7.2 吊車操作人員：

a 須有移動式起重機(吊車) 操作員訓練合格證。

b 該員須經工安講習合格。(若無上述證照，本公司不給於入廠前工安講習。吊車及吊車操作人員不准入廠)

9.8 吊車的安全裝置，必須完整無缺失。

## 10 壓縮氣體鋼瓶

10.1 鋼瓶應予直立，縛緊以防傾倒。

10.2 不使用的鋼瓶應將鋼瓶蓋蓋好。

10.3 鋼瓶不可置於日光下、熱源處。

10.4 氧氣與其它鋼瓶應分別儲放。

10.5 不可使鋼瓶在地上滾動。

## 11 車輛

11.1 車輛如果要進入煙火管制區，須經過門衛室主管(或其代理人)及該轄區主管同意，並自備來煙器，但不可超載、超速(廠內車速15公里/小時為限)

11.2 除駕駛專業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在廠內開車，車輛應停放在指定位置。

11.3 在廠區的行駛車輛應遵守本公司各項規定，大型車輛倒車時應由助理人員下車指揮。

11.4 卡車載貨須固定縛牢，空車應將車箱兩旁及後面擋板拴好不可脫落。

11.5 嚴禁空檔遛車。

## 12 其它

12.1 在兩米以上(含兩米)高處工作時，工作人員應繫安全帶，並做好固定。

12.2 特殊工作(如進入容器高壓區、有毒環境、有可燃可暴性等危險場合等)應先申請【安全工作許可證】，並落實相關安全措施。

12.3 開挖土地或溝道等須有施工證。

12.4 禁止攜帶家人、小孩等進入施工現場。

- 12.5 禁止隨地大小便、吐痰等不清潔行為。
- 12.6 不可任意躺臥工作場所。
- 12.7 禁止承包商人員進出或逗留非承包工程範圍之場所；如因需要須經轄區主管同意。
- 12.8 禁止承包商宿留公司區域，特殊情況須經公司同意。

### 13 處罰辦法

- 13.1 本管理辦法由本公司監工單位及轄區單位負責協調及指導，工安、警衛等單位共同協助監工單位督導，由承包商所派的管理人員專職督導其承包工程的安全及衛生，但如果有危險時，本公司任何人員均有權立刻予以糾正或令暫停作業。
- 13.2 違犯本管理辦法第三條二~十四款，第四條第二、四款者，處以 RMB100 元以上至 RMB1000 元以下罰款。
- 13.3 違犯本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六、八、十、十二款，處以 RMB500 元以上至 RMB1000 元以下罰款。
- 13.4 違犯本管理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各款，應即令其停止操作，並要求立即改善，確認已改善後，方可再進行操作。並視情節處以 RMB500 元至 1000 元罰款。
- 13.5 承包商人員在本公司煙火管制區內吸煙者，除承包商處以 RMB2000 元罰款外，並將吸煙者立即登記驅逐出廠，此後不准再進入本公司工作或洽商。如因吸煙肇事者，一切損失由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刑事責任。
- 13.6 承包商承包本公司工程時，若違犯本管理辦法一年內被處罰三次以上者，即停標工程三年。
- 13.7 因焊切工作造成火災事故或人員傷亡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情節嚴重者，並負刑事責任。

### 14 相關文件記錄。

- 《包商出入廠識別證申請單》
- 《安全工作許可證》
- 《承包商勞工安全衛生協議書》
- 《承包商教育培訓報告表》

## 五十五、部門、班組安全活動管理制度

### 1、目的

為了使部門、班組安全活動有效開展，通過職工自身的安全活動，控制生產過程中危險行為和物的不安全狀態。結合我廠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 2、適用範圍

本制度適用於對部門、班組開展安全活動的管理。

### 3 法律依據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3.2 《四川省安全生產條例》

3.3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

3.4 《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通用規範》（AQ 3013-2008）

### 4、職責

4.1 班組長、部門負責人是部門、班組安全活動的直接領導及管理者。

4.1.1 負責管理、組織、開展安全活動。做到有計劃、有目的、有要求，有步驟地進行。要不斷提高活動品質，防止流於形式。

4.1.2 負責安全活動記錄和資料的存檔。

4.2 環安部是部門、班組安全活動管理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督導部門、班組及時、有效的開展安全活動，避免繁瑣重疊的管理。

### 5、管理內容

5.1 部門、班組安全員的選拔。

5.2 以安全法規為基礎，建立健全以崗位安全生產責任制為核心的各項安全生產規章制度。

5.3 部門、班組級安全培訓教育。

5.4 日常安全教育。

5.5 現場安全教育。

5.6 班前會（內容）。

5.6.1 健康和心理因素認證。

5.6.2 做好服裝和勞保用品的檢查。

5.6.3 進行作業指示和危險預測。

5.6.4 做好共同作業中的配合與聯繫的安排，保證集體作業中的安全。

5.6.5 討論，交換意見。

5.6.6 派活。

5.7 部門、班組危險預知活動。

5.7.1 活動方式：生產班組定期召開班前、班後會議，進行危險作業分析、揭露、警告、自檢、互檢。

5.7.2 活動內容：就職工危險作業、設備設施危險和隱患、現場環境不良狀態等。

5.7.3 活動目標：通過職工自身的安全活動，控制生產過程中的危險行為和物的不安全狀態。

5.7.4 活動程式：

認識現狀階段：

a. 即以生產小班為單位，採取個人與集體相結合的方式，從現狀中發現危險因素，並指明危險因素可能導致的事務現象。

b. 追究主要危險階段：即從所發現的所有危險因素中找出最重要的因素。

c. 確定對策階段：針對主要危險因素，提出可能實施的具體對策，重點是行動的內容和步驟。

d. 設定目標階段：即將最重要的實施對策作為行動目標進行管理。與目標管理相結合，最終對職工進行總結和評價。

5.8 開展安全活動日

5.8.1 生產車間每週或間隔一週一次安全活動日，傳達貫徹上級指示、通報及學習有關安全文件。

5.8.2 檢查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情況。

5.8.3 分析研究事故發生的原因，吸取教訓，提出防範措施。

5.8.4 進行安全技術、職業衛生應急預案救援措施教育。

5.8.5 交流推廣安全生產操作先進經驗，進行技術演練。

5.8.6 參觀安全展覽，開展安全生產競賽。

5.8.7 瞭解職工提出的有關安全的合理化建議，討論解決安全工作上的缺陷。

5.8.8 表揚安全生產中的好人好事，批評各種錯誤傾向。

## 五十六、應急救援器材檢查維護制度

### 1 目的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總局檔《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規範》有關規定，為進一步加強公司應急救援器材的檢查維護工作，保證在事故發生時應急救援器材完整好戲用，降低事故損失，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公司所屬各單位的應急救援器材進行檢查維護管理。

### 3 法律依據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3.2 《四川省安全生產條例》

3.3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

3.4 《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通用規範》（AQ 3013-2008）

### 4 職責

4.1 安全生產委員會定期對公司應急救援器材進行檢查。

4.2 各單位負責本單位應急救援器材的檢查維護。

### 5 控制程式

5.1 應急救援器材每季度至少進行一次檢查，必須由安全管理人員負責進行，檢查應有詳細記錄。

5.2 在檢查到應急救援器材有問題不能使用時，先由所屬部門安全員進行檢查和維護，不能處理的應由環安部請專門機構進行維護或者更換。

5.3 定期進行應急救援器材的維護，隨時保持應急救援器材的完整好用，並

做好維護記錄。

5.4 應急救援器材設置應科學合理，保證應急救援人員能夠輕鬆找到拿到。

5.5 應按國家有關標準配備足夠的應急救援器材。

5.6 應急救援器材只能在應急時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 6 相關記錄

6.1 《應急救援器材檢查維護記錄》

## 五十七、廠內車輛管理制度

### 1 目的

為規範廠內交通管理，防止交通安全事故發生，保護員工生命和財產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 2 適用範圍

公司生產區域內所有機動車輛交通運輸活動。

### 3 法律依據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3.2 《四川省安全生產條例》

3.3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

3.4 《廠內機動車輛安全管理規定》

3.5 《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通用規範》（AQ 3013-2008）

### 4 職責

4.1 環安部為廠內交通管理歸口單位。負責所有在公司生產區內交通運輸的檢查、設置標誌、限速、道路規範。

4.2 行政部負責對廠內機動車輛進行管理，並有責任每年定期接受勞動監察部門對機動車輛進行年檢，並建立年檢制度及年檢台帳。

4.3 員工遵守公司交通管理的規定。

### 5 控制程式

5.1 各單位要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對本單位機動車輛進行檢測，辦理相關手續，合法使用。

5.2 公司機動車輛駕駛員必須按相關法規辦理操作證，操作證要定期複審。

5.3 各單位要定期對機動車輛進行檢查，進行必要的安全設施配置，保證其安全性能。

5.3 運輸車輛載貨規定：

5.3.1 不能超載。

5.3.2 貨物堆放均勻、牢固，裝貨後的高度離地面不得超過4米，高出車身的貨物應加以固定，車上貨物伸出車箱前後的總長不能超過2米。

5.3.3 裝載易燃易爆、劇毒危險貨物時，應報相關監督管理批准、備案，並指派熟悉所載危險品性質和有安全防護知識的人擔任押運員，車上必須備有消防器材和相應的安全措施，排氣管應安裝在車前，尾部應安裝接地鏈。

5.4 限速規定：

5.4.1 公司內汽車行駛速度不得超過15km/h，在出入大門或倒車時不得超過5km/h。

5.4.2 電瓶車或其他機動小車在公司內行駛速度不得超過10km/h。

5.5 公司生產區內禁止一切非運送貨物的機動車輛入內，如因生產原因必須進入，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由保衛人員對車輛安裝阻火器後方可進入，責任單位要派人隨行，並遵守公司內交通規則。

5.6 任何車輛停靠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5.7 安全生產委員會對公司機動車輛建立台賬。各種證書、檢驗報告和手續需歸檔。

## 五十八、自評管理制度

### 1 目的

為做好公司安全標準化運行自評工作，改進企業安全管理制度，不斷提高安全管理績效，實現企業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化、規範化、標準化，使安全標準化得到持續有效的實施，特制定本制度。

###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內部安全標準化工作的自評。

### 3 職責

公司應成立安全標準化自評小組。

組 長：公司主要負責人

成 員：各部門、車間負責人

其職責為：負責編制、實施公司安全標準化運行自評計畫；對自評發現的問題和差距，提出完善措施，編制自評報告，並在公司總經理批准後實施。負責對自評結果的監督落實及跟蹤驗證。

### 4. 作業程式

#### 4.1 評審頻次

4.1.1 一般情況下，公司於每年的 12 月進行一次自我評審。

4.1.2 當公司的體系發生重大變化、產品結構發生重大調整、社會要求和環境條件發生變化時、由公司總經理提出是否需要進行自我評審。

#### 4.2 自評計畫

每年的 12 月自評組組長編制內部安全標準化工作自評年度計畫，報總經理

批准。每年的內部安全標準化工作自評範圍至少應覆蓋安全標準化工作所有部門。根據體系運行情況，可針對的增加自評頻次。

#### 4.3 自評準備

4.3.1 自評組長召開自評組會議，並制定“自評實施計畫”，對本次自評人員、具體工作分工，經批准後於自評前一星期發給受評部門。受評部門接到通知後，做好工作安排及自評前的準備。

4.3.2 承擔本次自評的自評員根據分工在自評開始前編寫好“自評檢查表”，檢查表內容應包括：

(1) 自評本公司安全管理方針和安全管理目標、目標分解及安全標準化工作檔是否符合安標的要求；

(2) 依據安標，自評本公司內安全管理計畫的落實，自評本公司安全標準化工作的運行是否適宜、有效；

(3) 針對自評內容從受自評區域中選取樣本，以進一步提出與自評內容有關的問題，通過自評查證得出結論。

#### 4.4 自評實施

##### 4.4.1 首次會議：

(1) 由自評組長主持，參加會議人員為自評組全體成員，受評部門負責人及管理人員；

(2) 自評組長介紹自評組成員，說明自評目的、範圍、方法及排程，澄清自評計畫中不明確的內容，徵求受評部門對自評工作的意見。

##### 4.4.2 現場自評

自評人員根據計畫進行自評，通過面談、提問、查閱檔、現場查看、測

試等方式來收集客觀證據，並記錄自評結果，對受評部門作出自評。自評員應按檢查表的專案逐項檢查，不輕易偏離檢查表，經常對照來核證自評方向，收集證據應採取隨機抽樣的方法進行，保證所抽取的樣本具有代表性，並認真做好記錄。

現場自評後，自評組應評審所有觀察結果，以書面形式開列不符合項，通知被審部門，以使不符合項得到確認。並有針對性的展開糾正預防措施活動。

#### 4.4.3 末次會議

(1) 末次會議由自評組長主持，本公司領導、相關部門及自評組全體成員參加。

(2) 會上著重向領導彙報自評結果，使領導能瞭解目前本公司安全管理體系的運轉情況，並對前一段時間安標工作運轉作出總結，對改進安全標準化工作提出建議。

#### 4.4.4 自評報告

自評報告由自評組長編寫，對自評/考核情況進行概述。

#### 4.4.5 糾正措施

(1) 自評組對自評中發現的不符合項編寫“不符合項報告”。各部門在收到不符合項報告後，在限制完成時間內負責糾正措施實施。

(2) 自評組負責對糾正措施的確認，對其實施情況進行檢查，若受審部門未實施糾正措施，自評組人員應向總經理反映情況。

#### 4.4.6 跟蹤驗證

(1) 跟蹤自評活動由原自評人員進行，驗證並記錄所採取的糾正措施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

(2) 承擔跟蹤自評的自評員應檢查受評部門糾正措施的落實情況，並檢查糾正措施的有效性，然後填寫“不符合項報告”的“驗證”一欄。

(3) 對報告中不合格，被審部門要分析原因，制定糾正措施，限期進行整改。如在限期完成時間內的糾正措施無效，自評員應將情況向上級彙報。

4.4.7 自評報告和持續改進計畫等記錄應保存歸檔。

## 五十九、特種作業人員安全管理制度

### 1. 目的

為加強特種作業人員的安全管理，確保操作者本人和他人的安全，保證生產的正常進行，特制定本制度。

### 2. 使用範圍

公司特種作業人員。

### 3. 名詞定義:無

### 4. 管理規定

4.1對特種作業人員統一集中管理，配備專業性管理人員，直接高度管理，並由工環處監督檢查，強化管理。

4.2特種作業人員要責任心強，熱愛本職工作，遵章守紀，服從指揮，按技術規範辦事。

4.3每年年初對特種作業人員進行整頓，凡是年齡較大，或者不服從管理違章蠻幹，專業技術較差的，或者造成事故未遂和已形成事故者，及時調整，不得從事特種作業。

4.4對所配備的特種作業人員必須經上級有關部門培訓合格，持證上崗，並按期復查，參加再培訓。

4.5要建立特種作業人員檔案。

4.6嚴禁特種作業人員無證上崗或酒後作業。

4.7特種作業人員要每月脫產學習半天，學習規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規程，進行事故案例剖析，總結經驗教訓，提高技術水平。

4.8對特種作業人員上崗前要進行技術交底，無技術交底不得進行上崗作業，上崗後要嚴格實施安全措施。

4.9要堅持上下崗安全檢查制度，及時排除不安全因素，創造良好的安全生產環境。

4.10要嚴格執行驗收制度。通過驗收，確保合格後理驗收手續，並由驗收人員交付使用。

4.11上崗後，不得擅離工作崗位，不准閒談聊天，集中精力，精心操作。

4.12不違章作業，不違反勞動紀律，有權拒絕違章指揮，確保安全生產。

#### 5. 相關文件記錄

無

## 六十、危險化學品輸送管道巡線管理制度

### 1. 目的

建立危險化學品輸送管道定期巡線規定。

###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危險化學品輸送管道安全管理。

### 3. 名詞定義：無

### 4. 管理規定

4.1 各部門認真執行本轄區內化學品輸送管道巡護制度，把巡護工作落到實處，堅決遏制洩漏和安全隱患的發生。

4.2 各部門管道巡護人員按一定的週期、規定的時間和路線巡線，保證重點部位、地段巡護到位，認真填寫巡線記錄。

4.3 重點排查管道有無洩漏，接頭、閘門及管線密封是否完好，保護層是否完好，支架、安全保護裝置等管道配套設施是否完好，管道震動情況，管道之間的摩擦情況，管道附近有無違章作業等危險。

4.4 巡查過程中，發現有跑冒滴漏、違章作業和安全隱患及時向本部門、工環處彙報，及時處理，杜絕安全隱患和危險，並記錄處理經過和結果。

4.5 巡查過程中，發現有重大隱患和危險，應同時逐級向上級主管彙報，隱患和危險處理完畢後，向上級主管提交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原因、處理經過和結果。

4.6 巡查人員，接受工環處監督管理和檢查，及時反映管道巡護髮現出的各種問題，不斷完善管道巡護方案。

4.7 加強與周邊其他單位和作業人員的聯繫和溝通，定期瞭解管道附近其他單位的各種作業情況，取得他方對我公司安全工作的支援

## 5. 相關文件記錄

相關巡查記錄